

33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浙江省財政法規彙編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



弁言

爲政之道，重在守法然欲守法，必先知法。蓋法規乃政府爲達其施政之目的而設，藉爲其舉措之規範，並宣示于人民，以相信相守者也。是以治績之隆替，全繫于立法之良窳，與夫上下知法守法之程度。而財務行政，動輒與人民權義相關，其法規尤須縝密周詳，方可利行無阻。浙江財政法規，自民國三四年間編訂以來，多沿用未革。其間因社會經濟狀況之改易，政府施政方針之不同，規定條文，與實際辦法，頗多歧異。際此上下維新，力圖法治之秋，財政法規，亟須改訂。爰本總理遺教，根據實際情形，旁參最新學理，將省地方財政上各項法規，切實整理，妥爲修訂，先後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者，凡七十餘種。雖不敢謂爲完備，然以之作政府理財之準繩，當較前爲詳明妥適。茲爲便省民之瀏覽，及從政者之參考起見，綜厥文書，彙爲一編，俾本省財政上應循之軌跡，朗若眉列，以期上下遵行，共躋清明之域。若夫因革損益，糾謬繩愆，則有待于世之賢達焉！

浙江財政月刊
弁言

凡例

- 一 本編所載法規以現行之本省財政法規爲限
- 二 本編就法規性質及本廳各科主管情形分爲總務賦稅制用三類
- 三 中央現行財政法令與省財政有關者分別擇要列入附錄欄以資參考
- 四 本省其他現行法令之涉及財務行政者亦一併列入附錄欄

浙江財政月刊
凡例

財政法規目錄

一 總務類

- 1、浙江省財政廳辦事細則……………(一)
- 2、浙江省財政廳廳務會議規則……………(五)
- 3、浙江省財政廳財政討論委員會章程……………(七)
- 4、浙江省財政廳財政討論委員會辦事細則……………(九)
- 5、浙江省財政廳財政討論委員會會議事細則……………(一一)
- 6、浙江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一三)
- 7、浙江省各區營業稅征收局組織規程……………(一七)
- 8、浙江省各區營業稅征收局辦事細則……………(一九)
- 9、浙江省各區征收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二一)
- 10 江浙兩省征收箔類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二三)
- 11 浙江省財政廳省稅督征員職務規程……………(二五)
- 12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稽察員職務規程……………(二七)

- 13 修正浙江省縣財政局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章程……………(二九)
- 14 浙江省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三一)
- 15 浙江省各縣局財政佐治人員登記規則……………(三五)
- 16 浙江省公債還本付息辦法……………(三七)
- 17 浙江省整理舊欠公債簡章……………(三九)
- 18 浙江省整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表……………(四一)
- 19 浙江省整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辦法……………(四三)
- 20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條例……………(四五)
- 21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表……………(四七)
- 22 浙江省公路債券條例……………(四九)
- 23 浙江省公路債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五一)
- 24 浙江省公路債券還本付息表……………(五三)
- 25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五五)
- 26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保管規則……………(五七)
- 27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經募規則……………(五九)

- 28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簡章……………(六一)
- 29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各縣勸募委員會組織簡章……………(六三)
- 30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六五)
- 31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災公債條例……………(六七)
- 32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災公債基金保管規……………(六九)
- 33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災公債還本付息表……………(七一)
- 34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七五)
- 35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保管規則……………(七七)
- 36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表……………(七九)
- 37 浙江地方銀行章程……………(八三)
- 38 浙江地方銀行組織大綱……………(八七)
- 39 浙江省縣立農民借貸所規程……………(九一)
- 40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章程……………(九三)
- 41 財政部核定浙江省處分官產施行細則……………(九七)
- 42 清查國省有公產規則……………(五二七)

附錄

- 1、官產處分條例……………(一〇一)
- 2、所得捐征收條例……………(一〇三)
- 3、所得捐徵收細則……………(一〇五)
- 4、省政府規定解送所得捐辦法……………(一〇七)

二 賦稅類

- 1、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一〇九)
- 2、浙江省各縣局經徵田賦規則……………(一一三)
- 3、浙江省各縣沙田升科章程……………(一二一)
- 4、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一二三)
- (附錄一)推收戶糧申請書……………(一二五)
- (附錄二)戶摺式樣……………(一二七)
- (附錄三)推收費收據……………(一三〇)
- (附錄四)罰金通告……………(一三一)
- (附錄五)罰金繳單……………(一三二)

5、浙江省各縣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爲本位辦法大綱	(一三五)
6、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一四一)
7、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	(一四七)
8、浙江省徵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一四九)
9、江浙兩省徵收箔類營業稅章程	(一五一)
10、江浙兩省箔類營業稅處罰規則	(一五三)
11、浙江省徵收牙行營業稅章程	(一五五)
附各縣局辦理牙行營業稅應行注意事項	(一五九)
12、浙江省征收典當業營業稅章程	(一六一)
附各縣局辦理典當業營業稅應行注意事項	(一六三)
13、浙江省征收屠宰營業稅章程	(一六五)
附各縣局辦理屠宰營業稅應行注意事項	(一六七)
14、浙江省商人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辦法	(一六九)
15、浙江省徵收契稅章程	(一七一)
16、浙江省征收契稅章程施行細則	(一七三)

- 17 浙江省各縣征收契稅攷成辦法……………(一七七)
- 18 整頓各縣契稅辦法……………(一七九)
- 19 浙江省驗契補充辦法……………(一八一)
- 20 修正浙江省各市縣政府征收廣告揭規程……………(一八五)
- 21 浙江省店屋捐章程……………(一八九)
- 22 浙江省住屋捐章程……………(一九一)

附錄

- 1、徵收田賦攷成條例……………(一九五)
- 2、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一九九)
- 3、人民欺隱熟地糧賦處分辦法四條……………(二〇一)
- 4、勸報災歉條例……………(二〇三)
- 5、修正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二〇七)
- 6、浙江省縣農民銀行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徵股本辦法……………(二一三)
- 7、財政部限制田賦令……………(二一五)
- 8、營業稅法……………(二一七)

9、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	(二二一)
10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二二三)
11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	(二二五)
12 各縣契稅項下帶徵置產捐充建設經費辦法·····	(二二七)
13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二二九)
14 修正浙江省繭行暫行規程·····	(二三一)
15 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	(二三三)
16 浙江省徵收抵補金章程·····	(二四一)
17 核定各縣徵解田賦契稅牙當屠宰捐稅月比總表令飭照額徵解令·····	(二四三)
18 各縣局日報月報造送期限令·····	(三〇七)

三 制用類

1、浙江省暫行會計規程·····	(三〇九)
2、浙江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	(三一三)
附各項應用書式表格	

浙江財政月刊 目次

總務類

一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年二月六日省政府第三七六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祕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審核文稿

第三條 本廳分設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綜理全科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田賦之規劃整理事項

二 關於田賦之征解事項

三 關於田賦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田賦之報告登記及表冊稽核事項

五 關於災歉之勸辦事項

六 關於糧產之升豁及推收事項

七 關於契稅驗契及頒發契紙事項

八 關於經征機關之監督考成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營業稅之規劃及推行事項

二 關於營業稅之征解事項

三 關於營業稅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營業稅之報告登記及表冊稽核事項

五 關於經征機關之監督考成事項

六 關於縣市地方稅捐之監督審核事項

七 其他關於稅捐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省地方預算決算之審核及編製事項

二 關於省地方款項之登記報告及稽核事項

三 關於金庫收支日報表及庫存表之造報事項

四 關於會計章則簿記格式之擬訂事項

五 關於所屬機關之交代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債券之募集及收發事項

二 關於債券款項之收解登記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抽籤還本付息事項

四 關於公債基金之支撥審核事項

五 關於省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 關於票照簿冊之印發事項
- 七 關於各種債券及其他有關款項重要證件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 九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十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 十一 關於卷宗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十二 關於職員進退請假之登記及考勤事項
- 十三 關於報告月刊之編輯發行事項
- 十四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 第八條 本廳各科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科事務遇必要時得分股辦事
- 第九條 本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別視察所屬各機關行政狀況於必要時得設視察主任
- 第十條 本廳因辦理事務及繕寫文件酌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 第十一條 本廳爲審核或討論財政事宜得設各項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廳每星期舉行廳務會議一次討論本廳重要事務
- 第十三條 本廳辦公時間依省政府辦公時間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廳職員請假依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廳辦理公文手續經費出納職員服務紀律各項章則均另定之

浙江財政月刊 總務類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公布施行

2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務會議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廳爲處理重要事務取決多數意見特設廳務會議

第二條 廳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廳長

祕書

科長

各科首席科員

廳長臨時指定之其他職員

第三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廳長交議事項

會員提議事項

第四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會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廳務會議定每星期二上午十時舉行但遇必要時得由廳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廳務會議須會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能開議其議案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可決作爲通過

第七條 廳務會議之紀錄及議案之保管均由祕書室辦理之

第八條 廳務會議議決案由廳長核定執行之

浙江財政月刊 總務類

第九條 廳務會議除付議案外得由主席報告本週內重要事務

第十條 本規則經廳長核定後施行

3 浙江省財政廳財政討論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省政府第三八一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浙江省財政廳爲實行財政公開起見依照本廳辦事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財政討論委員會

第二條 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由財政廳長就富有財政經濟學識經驗者聘任之

第三條 財政討論委員會以財政廳長爲主席

第四條 財政討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常務委員二人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均由財政廳長就委員中推定之

第五條 財政討論委員會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財政廳交付討論事項

二 委員提出討論事項

第六條 財政討論委員會議決事件應具報告書送由財政廳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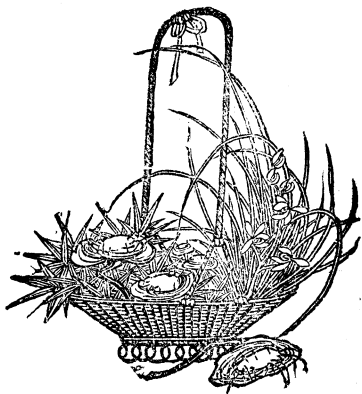
第七條 財政討論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財政廳長召集之

第八條 財政討論委員會設幹事二人辦理文書記錄編輯等事由財政廳長委任之

第九條 財政討論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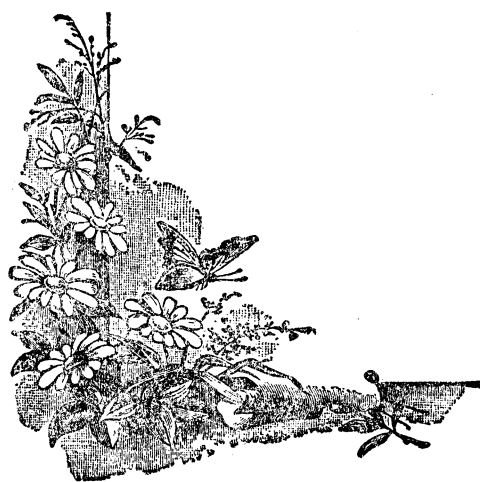
第十條 財政討論委員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4 浙江省財政廳財政討論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會按照組織章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
- 第二條 本會對外行文應以本廳廳長名義行之
前項文稿由幹事撰擬後逕送本廳廳長核定判行
- 第三條 本會行文以會字編號別之
- 第四條 依照本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關於議決事件之報告書應由主席暨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分別署名蓋章
- 第五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及休假期均依照本廳各科所遵行者辦理
- 第六條 本會幹事書記各員除休假日外每日均應按時到會辦公並於簽到簿親自書名簽到
- 第七條 本會幹事書記各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會辦公者應備具請假書聲敘事由先期送請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核准
- 第八條 凡辦理文稿紀錄編輯等項均應由主辦者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 第九條 凡判行稿件除由書記分別繕校並發遞後歸檔外所有用印封發等手續均由本廳第四科辦理之
- 第十條 本會文卷書籍及器具什物等件由主任委員指定書記二人分別各自隨時整理負責保管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或主任委員常務委員隨時提出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廳廳長核定後施行



5 浙江省財政廳財政討論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於本會開會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會常會日期定每月第一星期之星期一下午二時舉行仍於定期前分別備函通知

第三條 各委員提案須在常會開會之前五日交會以便先期編印分送研究

第四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全體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五條 凡議決案件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紀錄由幹事紀錄之

第七條 每次會議錄應由主席暨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紀錄之幹事分別署名蓋章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或委員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會議決後施行



6 浙江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 二十年二月六日省政府第三七六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財政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縣財政局受省政府及財政廳之管轄暨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徵稅募債管理公款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第四條 縣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於考試或訓練合格人員內遴請省政府核准委員但在考試訓練合格人員不敷任用以前得由財政廳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呈准委任之

一、曾在本省財務人員養成所畢業並辦理財務行政二年以上者

二、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財政經濟或商科畢業並辦理財務行政二年以上者

三、曾在本省辦理財務行政五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五條 縣財政局設左列各課

一、第一課

二、第二課

三、第三課

前列各課在事務較簡之局得酌併為二課

第六條 第一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印信卷宗圖書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之任免考核獎懲等事項

三、關於田賦捐稅冊串單照等印製保管事項

四、關於款項之報解事項

五、關於縣公款公產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公債之募集事項

七、關於前後任交代事項

八、關於臨時委辦特種財務事項

九、關於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十、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七條

第二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賦課捐稅之徵收調查稽核等事項

二、關於賦課捐稅之整理及規畫事項

三、關於戶糧圖冊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串票單照等之製發及稽核事項

五、其他關於徵收事項

第八條

第三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全縣財政統計及月報日報各項單表之填造事項

二、關於各種收支單據憑證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各種收支款項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全縣地方預算決算之審核編製事項

五、關於全縣各機關簿記之整理事項

六、其他屬於會計事項

第九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由局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委任報由縣政府分呈省政府及財政廳查核備

案

一、具有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財務行政佐治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與其職務相當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四、曾在本省辦理財務行政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十條 縣財政局爲辦理徵收事務得酌用徵收員

第十一條 縣財政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二條 局長及徵收款項人員均應遵照省政府及直屬各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取具保證

第十三條 各縣設縣金庫由財政局將所收國省兩稅及地方稅款現金逐日交庫分別保管

前項縣金庫由財政廳指定相當銀行經理其職員由經理金庫之銀行派充報明財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財政局管理國省稅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財政局保管縣公款公產設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縣財政局爲便利事務進行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

第十七條 縣財政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報由縣政府分呈省政府及財政廳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縣財政局經費由縣行政經費支給

第十九條 本規程公布後浙江省縣政府財務局規程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7 浙江省各區營業稅征收局組織規程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七十三次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
施行

- 第一條 浙江省徵收營業稅就營業繁盛地點分區設立營業稅徵收局
- 第二條 營業稅徵收局直隸於財政廳管理本區營業稅征收事宜
- 第三條 營業稅徵收局設局長一人督率所屬職員綜理本局事務
- 第四條 營業稅徵收局設辦事員收稅員調查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一切事務
- 第五條 營業稅徵收局設會計員一人掌理一切會計事務
- 第六條 營業稅徵收局因繕寫文件得雇用書記若干人
- 第七條 營業稅徵收局局長由財政廳荐請省政府任命會計員由財政廳委任其餘各職員均由局長任用並報財政廳備案
- 第八條 營業稅徵收局於徵收上之必要得就所管區域內設立辦事處
- 第九條 營業稅徵收局之經費等級職員名額並辦事處設置地點均由財政廳定之
- 第十條 營業稅徵收局辦事細則由局擬呈財政廳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營業稅徵收局所管區域表

區別	所管區域
第一區	杭州市 杭縣 餘杭縣
第二區	海寧縣 崇德縣 桐鄉縣 海鹽縣

浙江財政月刊 總務類

第三區	嘉興縣	平湖縣	嘉善縣
第四區	吳興縣	德清縣	長興縣
第五區	鄞縣	鎮海縣	慈谿縣
第六區	紹興縣	蕭山縣	諸暨縣
第七區	臨海縣	黃巖縣	溫嶺縣
第八區	蘭谿縣	龍游縣	衢縣
第九區	永嘉縣	瑞安縣	平陽縣
			金華縣
			餘姚縣

8 浙江省各區營業稅征收局辦事細則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財政廳頒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江省各區營業稅征收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局職員分組辦事其職掌規定如左
 - 一、總務組 辦理關於擬稿管卷監印收發宣傳繕據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二、稅務組 辦理關於徵收稅款及編查審核登記給證填票等事項
 - 三、會計組 辦理關於所派會計員暫行辦法內規定應辦之事項
- 第三條 各組辦事人員除會計員由財政廳指派外其總務稅務兩組應各設主任一人由局長指定之
- 第四條 各組人員之支配除調查員收稅員均屬於稅務組外其辦事員及書記由局長酌量指定分組服務
- 第五條 各組所辦事務均由局長核定其有關係兩組以上者須共同辦理仍由局長決定之
- 第六條 本局依照財政廳核定於○○縣設立辦事處定名為浙江省第○區營業稅征收局○○縣辦事處
- 第七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其餘職員由局長就定額內酌量支配之
- 第八條 凡遇商人請領營業證時於應征稅額決定後立即填證給執並分別登記
- 第九條 逐月應徵稅款由稅務組先行填製收據發交收稅員具領按戶收取
- 第十條 收稅員逐日收到稅款應填具徵收日報表連同收款簿送由稅務組主任核明蓋章隨交會計員核收其屬於辦事處者逐日將收到稅款填具日報表連同收款簿送由該辦事主任核明彙解
- 第十一條 收稅員對於領存各戶收據如有尙未收到者應將未發之收據每三日送稅務組或辦事處查驗一次

第十二條 各戶應納稅款已逾規定期限者收稅員應將領存之收據繳還稅務組於補填滯納金收據後再行發交收取

第十三條 會計員收到稅款應隨時以本局名義存儲於財政廳指定之銀行列登存摺送局長核閱後仍由會計員保管支取時須

經局長會計員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本局及辦事處關於款項之收支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照浙江省營業稅徵收機關會計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本局收發文件應隨時分別編號摘由登記所有稿件並應分類歸檔妥為保存

第十六條 本局到文於登簿後即送由局長核閱分發各組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逾三日惟有特別情形經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局職員除在外執行職務者外均應常川駐局如有因事請假者須經局長核准並指定其他職員代理職務

第十八條 本局每月開局務會議一次討論關於一切進行事宜遇有重要事件得由局長隨時召集

第十九條 本局星期日及其他例假休息應於駐局職員中每組指定一人輪流值日

第二十條 本局辦公室應設考勤簿常川駐局之職員逐日須親自簽到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遇有緊要事件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呈奉財廳核准施行

9 浙江省徵收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七十三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浙江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於每一征收區域設立一處

第三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營業稅征收機關主任一人

(二)商會代表一人

(三)指定會計師一人

第四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之事項如左

(一)營業稅徵收機關交付評議事項

(二)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

第五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營業稅征收機關主任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員代理之

第六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接到交付或請求評議之事件應由主席於三日內召集各委員開會評定之

第七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須有委員全數出席方可開會

第八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得傳知有關係之營業者到會詢問並調閱其帳簿文件

第九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事件應於開會後三日內通知營業稅征收機關及有關係之營業者

第十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或營業者對於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事件認爲不滿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聲敘理由或提出證

據請求重行評議

對於前項重行評定之事件如仍認為不滿時得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委員對於本省營業有關係之事件開會時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附設於該區營業稅征收機關會中辦事人員並由該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10 江浙兩省徵收箔類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九月一日省政府第四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
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江浙兩省徵收箔類營業稅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評議委員會委員以箔類營業稅監理委員爲主任委員餘由浙江省財政廳聘任之

第三條 評議委員會應行評議之事項如左

一、徵收機關交付事項

二、箔商請求事項

三、委員會提出事項

第四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推舉臨時主席

第五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評議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評議委員會評定事件交由徵收機關執行其重要者並須報由浙江省財政廳核辦

第八條 評議委員會接到箔類營業稅徵收機關按應徵收箔類營業稅章程第十一條規定造送報告及徵信錄應開會審核後公布之並報財政廳查核

第九條 箔類營業稅每年額外盈收項下核定留充籌劃箔工生計之基金部分應撥交評議委員會推出委員三人保管遇有動用時須經委員會之議決

第十條 評議委員會附設於徵收機關其辦事人員並由該徵收機關職員兼任之

浙江財政月刊 總務類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11 浙江省財政廳省稅督徵員職務規程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省政府第四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浙江省財政廳爲督促各經徵機關辦理省稅徵收事務特設省稅督徵員

第二條 督徵區域以每舊府屬爲一區各設置省稅督徵員一人

第三條 省稅督徵員由財政廳委派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省稅督徵員對於所管區域內應徵各項稅款須負責督促各經徵機關按期徵收足額隨時提解省庫

第五條 省稅督徵員對於所管區域內每月至少須周歷一次但交通不便之區其周歷時間得呈由財政廳核准延長每到一縣應將到達日期報告財政廳查核

第六條 省稅督徵員每月應將所管區域內各經徵機關徵解省稅數目及辦事情形分別列表連同本人工作日記報告財政廳查核

第七條 省稅督徵員對於所管區域內各經徵官辦理徵收事務認爲有措置失當或辦事不力者應隨時據實報告財政廳核辦

第八條 省稅督徵員對所管區域內徵收事務認爲有應行改革整頓者應隨時商由該管經徵官妥爲辦理並報告財政廳查核

第九條 省稅督徵員得隨時檢查各經徵機關之簿記及現金並關於財政上之各項案卷

第十條 省稅督徵員得隨時檢查金庫存儲現金及其帳目

第十一條 省稅督徵員對於各經徵機關應造各項表冊隨時督促依限造報

第十二條 省稅督徵員對於各經徵官新舊交接辦理交代須隨時督促依限清算結報

第十三條 屬於國稅部份之鹽課驗契費等省稅督徵員並負督促徵收之責

第十四條 財政廳對於各區省稅督徵員服務成績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分列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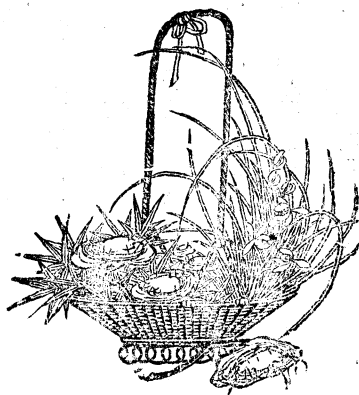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省稅督徵員對於執行督徵事務不得單驕勢外並不得受經徵機關之任何供應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12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稽察員職務規程

十七年六月六日省政府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決施行

- 第一條 財政廳爲考察全省財政事宜設置財政稽察員承廳長之命執行職務
- 第二條 稽察員額設八人由財政廳遴選員提出省政府委任之
- 第三條 稽察員於派定區域內依次周歷各縣局稽察賦稅徵收之成績及調查各種經濟狀況並其他財政事項
- 第四條 稽察範圍以財政廳主管各事項爲限
- 第五條 稽察員每至一處應將各該縣局長關於徵收上之辦事成績如何詳晰考察臚舉事實呈報財政廳
- 第六條 稽察員對於各縣局查有徵收舞弊情事應據實揭報
- 第七條 稽察員在應行稽察範圍內得調閱各項文卷簿冊
- 第八條 稽察員對於賦稅徵收上認爲有應行整頓改革者得提出意見書呈請財政廳長核奪
- 第九條 稽察員於沿途出巡時須立日記簿一冊將逐日所至地點及調查事件詳細記錄至回省時呈送財政廳以備考核成績
- 第十條 稽察員於出發前及查復後應在財政廳開稽察會議討論稽察方針及報告稽察狀況遇有在省時並須按日到廳服務
- 第十一條 稽察員所需辦公費用悉由財政廳支給各縣局不准供應如有需索餽贈予受同科
- 第十二條 稽察員如有與各縣局通同舞弊情事發生應受最嚴厲之處分
-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13 修正浙江省縣財政局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省政府第四百零九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省縣政府財政局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縣長召集地方團就本縣誠實公正具有財產上之信用者依照定額加倍開具履歷呈經民政廳財政廳核定後由縣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由常務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關於縣公款公產之保管方法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均以會議議決行之

第六條 財政局所收縣地方稅款現金數及交庫日期應逐日通知本委員會縣金庫收付縣地方款項應按月開單函送本委員會查核

第七條 凡縣地方各項支出其發款憑單均須由財政局送經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核明簽字方得交庫支付並由委員會隨時登册前項支出如未列縣地方預算書者須先由民政廳財政廳核准

第八條 凡財政局管理之縣公款公產其收益非現金者其保管方法由本委員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財政局及縣金庫經營關於縣公款公產事項經委員會議決後得檢查之

第十條 本委員對於縣金庫所收存之縣地方稅得經會議議決商請財政局酌量提交就近銀行錢號或殷實商號存放生息並呈報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凡關於縣公款公產之契券證件物品及應保存之簿據由本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各件應分類登冊並另造冊兩份送由財政局分別存局及轉呈縣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常務委員得酌支公費其數目由財政局擬呈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辦事員一人其薪給由財政局擬呈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定之並函送財政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圖記由縣政府刊發之

第十七條 凡已設財政局施行本章程之縣本省修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章程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14 浙江省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省政府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凡本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徵收保管支應公款之人員均須遵照本規則取具保證方得任職

第二條 保證人以在社會或商業上著有信用者為合格

前項保證人應由被保證人於事前取得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三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之操守及其信用應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保證人須依照規定之保證書式樣親自填寫並簽字蓋章

第五條 保證書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

如該管長官認為有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被保證人另行覓保

第六條 凡遇更換保證人時原保證人之責任俟被保證人另行取得保證後方得解除

第七條 保證人自行退保時應先通知該管長官轉令被保證人覓另行保但原保證人責任之解除仍依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被保證人卸職後應依照定式具書申請發還保證書但須經該管長官查明交代清楚並無經手未了事件方得發還

第九條 凡本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在本規則施行前任職者均須遵照本規則補具保證

第十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保 證 書

保證人

今保證

字

籍貫

現年

歲在

浙江省

充任

操守廉潔不致有舞弊營私及虧欠公款等情事倘有前項行為願負追繳及賠償

責任(保證人)並願按照保證書所列條款辦理特具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保證人 (署名蓋章)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與被保證人關係

保證書條款

- 一、保證人以在社會或商業上著有信用者為合格
前項保證人應由被保證人於事前取得該管長官之認可
- 二、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之操守及其信用應負完全責任
- 三、保證人須依照規定之保證書式樣親自填寫並簽字蓋章

四、保證書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

如該管長官認為有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被保證人另行覓保

五、凡遇更換保證人時原保證人之責任須俟被保證人另行取得保證後方得解除

六、保證人自引退保時應先通知該管長官轉令被保證人另行覓保但原保證人責任之解除仍依前條之規定

七、被保證人卸職後應依照定式具書申請發還保證書但須經該管長官查明交代清楚並無經手未了事件方得發還

申 請 書

為申請事竊

前在

充任

由

具書保證現已於

月

日交卸職務所有款

項均已交代清楚並無經手未了事件應請將原保證書即予發還以清手續此上

浙江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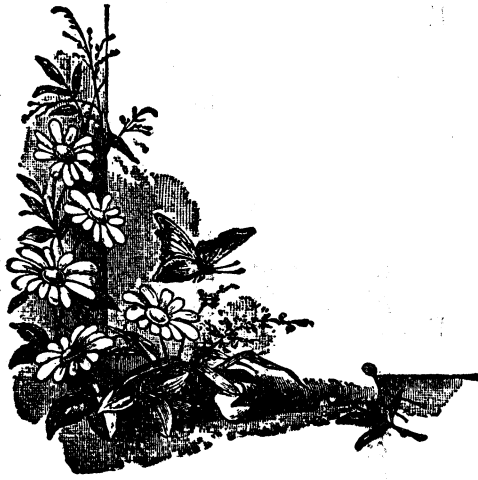
申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 各縣局財政佐治人員登記規則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省政府第三百八十六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凡現任或曾任各縣政府財政科科長科員及各縣財政局各課課長課員無法定資格而在本省辦理財務行政三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以財政廳爲登記審查機關由廳長指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三條 登記人應備呈請書其方式如左

(一)登記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性別

(二)曾在何機關辦理財務行政幾年以上(機關名稱任事年月起訖應列舉)

(三)辦事成績(如經辦重要案牘或曾受何種獎勵等)

(四)證明文件(如委令委狀及著作獎章等)

(五)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

(六)請求登記之年月日

第四條 請求登記人員經審查合格由財政廳註冊並送登省政府公報通行各縣局就範圍以內自行遴用呈報備案

第五條 凡未受登記或登記不合格人員各縣局不得委充爲財政科科長科員或課長課員

第六條 凡已登記合格人員任辦職務有不正当行爲發生時除依法懲戒外並撤消其登記

第七條 登記人員合格與否概不收取登記費用

第八條 本規則自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16 浙江省公債還本付息辦法

十七年六月四日省政府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項公債還本付息辦法，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省公債應指定浙江中國銀行或浙江地方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總機關，並以該兩銀行所屬之各支分行，暨各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分機關。

第三條 每次還本抽籤，查照規定應抽籤數按期舉行，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債票，凡末兩位號與抽出之號碼相符者，卽爲中籤之票。

第四條 每次舉行抽籤，應將未中籤之號碼，按照本期應抽籤數平均分組，（例如本期應抽十籤者將號碼分作十組）每組各抽一籤，以昭平允，並另編分組表於抽籤時分配之。

第五條 每屆抽籤時，應請省政府，並省城商業團體派員蒞場監視，完全取公開方式，任人參觀，所有中籤號碼，除出示布告外，並登報公告之。

第六條 各經理機關，支付本息各款，一律按照大洋計算，不得稍有折扣。

第七條 凡購票人以到期本息各票，持向本省各徵收機關抵完錢糧捐稅者，均照現洋十足兌收，不得稍有留難。

第八條 購票人持中籤債票，領取本款時，須連同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回，如有缺少，應由經理機關，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款內照數扣除。

第九條 各分經理機關收回本息各票，應按月彙繳總經理機關，並照兌所付本息款項。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支付本息各款，隨時就存儲之基金項下，分別動支，並將收回本息各票，加蓋付訖戳記，分別次數

期數，按月填具還本付息報告表，彙送主管機關核銷。

第十一條 總經理機關填送還本付息報告表，應用四聯式，第一聯存根，第二三四聯一併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核明後，將第二聯截存備案，第三聯轉送保管基金委員會存查，第四聯加蓋印信送還總經理機關存執。

第十二條 省公債已屆發息之期，購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開始付息之日起一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一年後作為無效。

第十三條 省公債已經中籤或到期還本付息之債票，購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開始還本之日二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二年後作為無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17 浙江整理舊欠公債簡章 十五年五月前省長核定頒行

第一條 浙省因償還各項舊欠債款。發行公債。以資抵補。定名為浙江整理舊欠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總額。為通用銀圓三百六十萬元。印發千元票一千二百張。百元票一萬八千張。十元票四萬張。五元票四萬張。照票面九折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六年為償清之期。每半年還本一次。其償還方法。以抽籤行之。每次抽籤還本數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一分。每半年付息一次。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浙省新增鹽勛加價。每年八十三萬餘元。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如有不敷。由財政廳完全負責。另行撥補。

第六條 前項基金。隨時撥交浙江中國地方兩銀行。專款存儲。由杭州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各推代表二人。兩浙鹽務團體。推出代表三人。會同監視保管。

第七條 此項公債。即以存儲基金之中國地方兩銀行。及所屬各支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此項債票。由浙江省長。暨兩浙鹽運使。浙江財政廳。分別鈐蓋印信。為無記名式。但請求記名者聽。

第九條 此項公債。到期本息各票。除關稅外。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條 此項公債。以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還本付息。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為有價證券之一種。如有妨害信用者。依刑律處治。

浙江財政月刊 總務類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18 浙江整理舊欠公債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中籤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合 計
第一次	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六	二十一萬六千元	十八萬元	三十九萬六千元
第二次	十六年六月一日	七	二十五萬二千元	十六萬九千二百元	四十二萬一千二百元
第三次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七	二十五萬二千元	十五萬六千六百元	四十萬八千六百元
第四次	十七年六月一日	八	二十八萬八千元	十四萬四千元	四十三萬二千元
第五次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八	二十八萬八千元	十二萬九千六百元	四十一萬七千六百元
第六次	十八年六月一日	八	二十八萬八千元	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四十萬三千二百元
第七次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九	三十二萬四千元	十萬八百元	四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第八次	十九年六月一日	九	三十二萬四千元	八萬四千六百元	四十萬八千六百元
第九次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十	三十六萬元	六萬八千四百元	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元

第十次	二十年六月一日	十	三十六萬元	五萬四百元	四十一萬四百元
第十一次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十	三十六萬元	三萬二千四百元	三十九萬二千四百元
第十二次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八	二十八萬八千元	一萬四千四百元	三十萬二千四百元
總計		一〇〇	三百六十萬元	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元	四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元

19 浙江整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辦理

十五年五月前省長核定頒行

第一條 本辦法於浙江整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適用之。

第二條 浙江整理舊欠公債。以浙江中國分銀行。浙江地方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總機關。以浙省中國地方兩銀行各支分行。及各縣公署爲經理還本付息分機關。

第三條 前條指定之經理還本付息機關。由財政廳分別委託。令行照章辦理。

第四條 每次還本抽籤。查照規定應抽籤數。按期舉行。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債票。凡未兩位號碼。與抽出之號碼相符者。均爲中籤之票。

第五條 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廳呈請軍政長官。並函致兩浙鹽運使。杭州總商會。分別派員蒞場監視。完全取公開方式。任人參觀。所有中籤號碼。除出示布告外。並登報公告之。

第六條 各經理機關。支付本息各款。一律按照大洋計算。不得稍有折扣。

第七條 凡購票人以期本息各票持向本省各徵收機關抵完錢糧捐款者。均照現洋十足分收。不得稍有留難。

第八條 購票人持中籤債票領取本款時。須連同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回。如有缺少。應由經理機關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款內照數扣除

第九條 各分經理機關收回本息各票。應按月彙繳總經理機關。並照兌所付本息款項。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支付本息各款。隨時就撥存之基金項下。分別動支。並將收回本息各票。加蓋付訖戳記。分別次數期數。按月列表彙送財政廳核銷。

第十一條 整理舊欠公債發息之期。購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開始付息之日起。滿二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二年後。作爲無效。

第十二條 整理舊欠公債已經中籤。或到期還本之債票。購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開始還本之日起。滿四年以內。續行支取。過四年後作爲無效。

第十三條 整理舊欠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有因各購戶繳款逾限。須按月扣除利息者。均於息票後面蓋有扣息戳記。各經理機關須認明所蓋戳記。並查照財政廳印發之付息月計表。分別核明給付。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20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省政府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施行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因償還各項借款。並整理收入起見。發行公債六百萬元。定名為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一分。
- 第三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此項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八年。自發行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抽籤還本。每半年抽籤一次。分作十一次。全數還清。
- 第五條 每次抽籤數目。並還本付息日期。依附表之規定。
-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浙省善後整理兩項公債還本期滿後。即以原有鹽勛加價收入。每年一百三十餘萬元。繼續指定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 第七條 此項公債。第一年至第三年應付利息。指定以浙省新增鹽勛加價。每年三十餘萬元。又綢捐項下撥銀三十萬元。作為保息。自第四年起。所有新增鹽勛加價收入。仍一併充作本息基金。
- 第八條 前兩條指定之公債基金保息。應專款存儲於浙江中國地方兩銀行。由省城銀錢兩業。推出代表六人。組織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 第九條 指充本公債基金保息之鹽勛加價及綢捐。如有中途變更。或收不足數時。由省政府另籌確實款項抵補之。
-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票面鈐蓋浙江省政府印信。並由主席常務委員暨財政廳長具名蓋章。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用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浙江中國地方兩銀行。及各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中籤本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抵完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對於此項公債票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1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本付息日期	中籤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合 計
第一 次	十七年十月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第二 次	十八年四月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第三 次	十八年十月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第四 次	十九年四月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第五 次	十九年十月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第六 次	二十年四月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第七 次	二十年十月一日	四	二十四萬元	三十萬元	五十四萬元
第八 次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三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八千元	四十六萬八千元
第九 次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六	三十六萬元	二十七萬九千元	六十三萬九千元

第十次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十	六十萬元	二十六萬一千元	八十六萬一千元
第十一次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十	六十萬元	二十三萬一千元	八十三萬一千元
第十二次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十	六十萬元	二十萬一千元	八十萬一千元
第十三次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十一	六十六萬元	十七萬一千元	八十三萬一千元
第十四次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十二	七十二萬元	十三萬八千元	八十五萬八千元
第十五次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十二	七十二萬元	十萬二千元	八十二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十三	七十八萬元	六萬六千元	八十四萬六千元
第十七次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九	五十四萬元	二萬七千元	五十六萬七千元
合 計		一〇〇	六百萬元	三百八十六萬四千元	九百八十六萬四千元

22 浙江省公路債券條例

十七年五月二日省政府第一百十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修築全省各縣公路。發行債券。定名爲浙江省公路債券。

第二條 此項債券總額。爲通用銀元二百五十萬元。分五元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四種。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此項債券以八年爲償清之期。每半年還本一次。其償還方法。以抽籤行之。

前項抽籤還本數目及日期。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此項債券利率。定爲週年一分。每半年付息一次。

第五條 此項債券。以浙省地丁抵補金帶征建設一成附捐。每年六十萬元。作爲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浙江地方銀行。專款存儲。由省城銀錢兩業。推出代表八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六條 此項債券。指定浙江地方銀行。及各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七條 此項債券。由浙江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長。建設廳長。簽名蓋章。並鈐蓋省政府印信。用無記名式。但有請求記名者聽。

第八條 此項債券中籤本券。及到期息券。得用以抵完本省一切賦稅。

第九條 此項債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發行。自民國十七年年底起。開始還本付息。

第十條 此項債券爲有價證券之一種。如有偽造或損害信用者。依法處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23 浙江省公路債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由建設廳財政廳核定呈准省政府備案

一、本會根據本債券條例第五條。由省城銀錢兩業。推出代表八人組織之。

一、本債券以浙省地丁抵補金帶征建設一成附捐。作為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浙江地方銀行。專款存儲。由浙江地方銀行按月函報本會。轉呈

財政廳備查。

一、此項基金提用時。應由本會正式函知浙江地方銀行。但非有會員五人以上之簽章。不得提用。

一、本會會員缺額時。應由原選機關補選充任。並函報

財政廳備案。

一、本會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債券還本付息終了後取消。



24 浙江省公路債券分期還本付息表

次數	開始還本付息日期	中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利合計
一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七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二十萬元
二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七萬五千元	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三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七萬五千元	十一萬七千五百元	十九萬二千五百元
四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七萬五千元	十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五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十二萬五千元	十一萬元	二十三萬五千元
六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五	十二萬五千元	十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七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十二萬五千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二十二萬二千五百元
八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五	十二萬五千元	九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九	廿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十七萬五千元	八萬五千元	二十六萬元

十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	十七萬五千元	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十一	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	二十萬元	六萬七千五百元	二十六萬七千五百元
十二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八	二十萬元	五萬七千五百元	二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十三	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二十二萬五千元	四萬七千五百元	二十七萬二千五百元
十四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九	二十二萬五千元	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十五	廿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二十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二十七萬五千元
十六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十	二十五萬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十六萬二千五百元
共計		一百	二百五十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三百七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明 說	<p>(一) 此項債券印發五元券六萬張。十元券四萬張。一百元券八千張。五百元券二千張。</p> <p>(二) 此項債券抽籤還本時。無論五元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各券。凡末兩字號碼與抽出之籤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之券。</p>				

25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興築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水利。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一 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其用途如左。

一 杭江鐵路六百二十八萬元。

二 杭徽公路五十八萬元。

三 電氣事業一百九十八萬元。

四 錢江水利一百一十六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內。每年提撥一百六十萬元。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及地方三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審計機關鐵道部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地方三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26 浙江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省政府第二百九十八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公債基金。依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浙江省政府派員二人。

二 審計部派員一人。

三 鐵道部派員一人。

四 建設委員會派員一人。

五 杭州銀行公會推舉二人。

六 杭州錢業公會推舉二人。

七 杭州總商會推舉二人。

第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會。

第五條 指充建設公債基金之建設特捐應由省政府財政廳依照公債發行額應還本息數。按月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查收保管。

第六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逐月收到基金。應分別專款。存儲於浙江省內中央中國農工及地方四銀行。

第七條 建設公債基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建設公債基金。非經保管委員會之議決。不得動支。

第九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之權限。在建設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條 建設公債基金之收入。及債票本息之支付。基金保管委員會應每半年列表報告省政府。並登報公布。

第十一條 建設公債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加蓋付訖戳記。證明作廢。送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轉送省政府財政廳核銷。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於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期滿後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27 浙江省建設公債經募規則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第二百九十七次會議議決旅行

第一條 浙江省經募民國十八年建設公債。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經募是項公債。以省政府財政廳爲總機關。各縣市政府爲分機關。

第三條 財政廳及各縣市政府。經募是項公債。應分別設置勸募委員會協助進行。

勸募委員會組織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市應派公債額數。由省勸募委員會體察情形。分別支配之。

第五條 各縣市對於派定債額。由各縣市長負責。會同勸募委員會分期照數募足。

第六條 是項公債募集期限。分爲四期。以十九年四月底爲第一期。六月底爲第二期。八月底爲第三期。十月底爲第四期。每期應各募繳四分之一。

第七條 承購是項公債。在十九年四月底以前繳款者。得預扣第一期三個月利息。(每百元二元)在五月一日以後八月末日以前繳款者。得預扣第二期半年利息。(每百元四元)在九月一日以後十月底以前繳款者。得預扣第二期三個月利息。(每百元二元)均於繳款時照數扣除。

第八條 各縣市長經募是項公債。由省政府按期考核成績。分別獎懲。

第九條 各縣市經募是項公債。應製備三聯印收。按戶填明給執。將來即憑印收換領正式債票。

第十條 是項公債。九八折扣。及預扣利息。均歸購戶所得。於掣給實收內分別註明。經募人員如有侵蝕情事。依法治罪。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經募是項債款。得按照募起額數。扣支手續費百分之二。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募集債款。滿一千元以上時。應立即解交就近金庫核收。如有遲延。應責令賠繳延期利息。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經募是項債款。應依照第六條規定期限。分期結束。造具戶名清冊。連同截存印收繳覈一聯。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四條 每期造報結束以後。應按照已解債額。先行具領債票。分別給換。

第十五條 財政廳認爲必要時。得委託本省財政機關。或省外金融機關。及殷實紳商。代爲經募。一切手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28 浙江省建設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簡章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第二百九十七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籌募民國十八年建設公債。特設勸募委員會協助進行。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規定如左。

一 關於債額之支配事項。

二 關於勸募方法之決定事項。

三 關於經募機關之督促指導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以省政府財政廳長建設廳長爲當然委員外。餘均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財政廳長爲主任委員。建設廳長爲副主任委員。另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兩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遇有緊要事件。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附設於省政府財政廳。

第七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財政廳職員兼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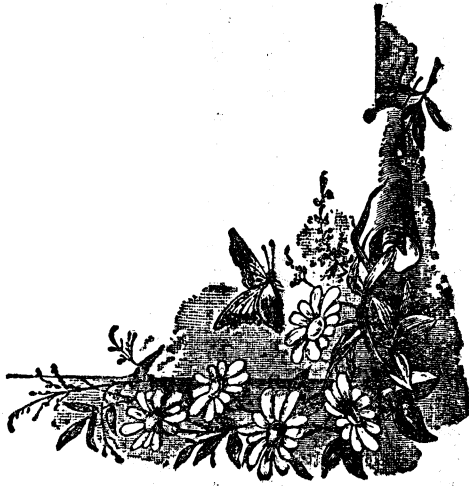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辦事員。均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之在省外者。得按到會次數酌送川旅費。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有担任親赴各處勸募債款者。其川旅費由本會支給之。

第十條 本會需用經費。由省款項下支出。

第十一條 本會於十八年建設公債勸募完竣後撤銷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29 浙江省建設公債各縣市勸募委員會組織簡章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第二百九十七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籌募十八年建設公債。應特設勸募委員會協助進行。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 關於奉派債額之支配事項。

二 關於勸募方法之籌議事項。

三 關於經募人員之督促指導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以縣長或市長。並所屬之局長秘書科長爲當然委員外。餘均由縣市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縣長或市長爲主任委員。另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凡縣市同在一處者。應合併組織一勸募委員會。會同辦理。以市長爲主任委員。縣長爲副主任委員。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遇有緊要事件。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附設於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縣市政府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辦事員。均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之在遠處者。得按照到會次數酌送川旅費。

第十條 本會委員遇必要時。應親赴各區分頭勸募。其川旅費由本會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在規定二厘手續費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本會於十八年建設公債勸募完竣後撤銷之。

浙江財政月刊 總務類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30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	還 本	付 息	合 計
		數	數	數	
第一次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八十萬元
第二次	十九年十月卅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三次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六萬八千元	七十六萬八千元
第四次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五萬二千元	七十五萬二千元
第五次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三十三萬六千元	八十三萬六千元
第六次	二十一年十月卅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三十一萬六千元	八十一萬六千元
第七次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七十九萬六千元
第八次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元	七十七萬六千元
第九次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七十五萬六千元

第十次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七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一次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六	六十萬元	二十一萬六千元	八十一萬六千元
第十二次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六	六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七十九萬二千元
第十三次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十六萬八千元	八十六萬八千元
第十四次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十四萬元	八十四萬元
第十五次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八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十七次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五萬六千元	七十五萬六千元
第十八次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二萬八千元	七十二萬八千元
合 計		一〇〇	一千萬元	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元	一千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元

31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災公債條例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振濟本省災荒。發行公債國幣一百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災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末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卽於同月底開始付款。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付息額數。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牙帖捐稅項下。每年提撥國幣十六萬元。作爲還本付息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地方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杭州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各推舉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訂定。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浙江地方銀行及各市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32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災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省政府第三百二十八次會議
議決施行

第一條 浙江省振災公債基金。依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災公債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浙江省政府派員二人。

二 杭州市商會推舉一人。

三 杭州銀行公會推舉一人。

四 杭州錢業公會推舉一人。

第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爲主席。

第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會。

第五條 指充振災公債基金之牙帖捐稅。應由政府財政廳依照公債發行額。應還本息數。按月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查收保管。

第六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逐月收到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地方銀行。

第七條 振災公債基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振災公債基金。非經保管委員會之議決。及委員過半數之簽字。不得動支。

第九條 基金保管委員之權限。在振災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條 振災公債基金之收付。基金保管委員會應每半年列表報告省政府。並登報公告。

第十一條 振災公債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地方銀行加蓋付訖戳記。證明作廢。送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轉送省政府財政廳核銷。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於振災公債還本付息期滿後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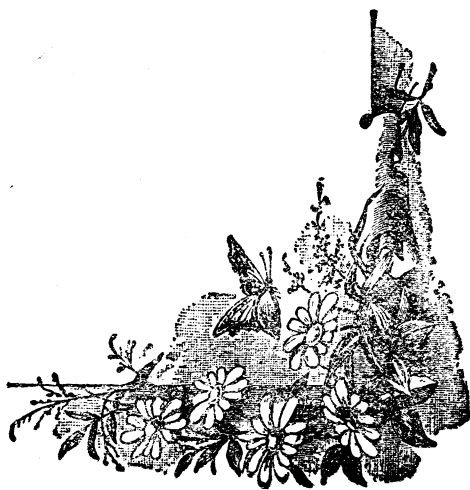
33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	數付	開始還本 付息日期	應抽籤數還	本	數付	息	數合	計備	考
第一	次	十九年十 二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餘存	
第二	次	二十年六 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三八、四〇〇元	三八、四〇〇元	七八、四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存一、六〇〇元	
第三	次	二十年十 二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三六、八〇〇元	三六、八〇〇元	七六、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存三、二〇〇元 餘存四、八〇〇元	
第四	次	二十一年 六月末日	四	四〇、〇〇〇元	三五、二〇〇元	三五、二〇〇元	七五、二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存四、八〇〇元 餘存九、六〇〇元	
第五	次	二十一年 十二月末 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元	八三、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補敷三、六〇〇元 元 補入仍餘存六、〇〇〇元	
第六	次	二十二年 六月末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三一、六〇〇元	三一、六〇〇元	八一、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補敷一、六〇〇元 元 補入仍餘存四、四〇〇元	
第七	次	二十二年 十二月末 日	五	五〇、〇〇〇元	二九、六〇〇元	二九、六〇〇元	七九、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存四、八〇〇元 元 連前共餘存四、八〇〇元	

浙江財政月刊 總務類

第十五次 日二十六 年十二月末	第十四次 日二十六 年六月末	第十三次 日二十五 年十二月末	第十二次 日二十五 年六月末	第十一次 日二十四 年十二月末	第十次 日二十一 年六月末	第九次 日二十三 年十二月末	第八次 日二十三 年六月末
七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五
七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六、八〇〇元	一九、二〇〇元	二一、六〇〇元	二三、六〇〇元	二五、六〇〇元	二七、六〇〇元
八一、二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八六、八〇〇元	七九、二〇〇元	八一、六〇〇元	七三、六〇〇元	七五、六〇〇元	七七、六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元 敷二、二〇〇元 補入仍餘存五、二〇〇元 以前存不	基金八〇〇元 敷四、〇〇〇元 補入仍餘存六、四〇〇元 以前存不	基金八〇〇元 敷六、八〇〇元 存補入仍餘存一、四〇〇元 以前存不	基金八〇〇元 存八、二〇〇元 連前共餘存一、七、二〇〇元 以前存不	基金八〇〇元 敷一、六〇〇元 補入仍餘存一、六、四〇〇元 以前存不	基金八〇〇元 存六、四〇〇元 餘存一、八〇〇元 連前共餘存八、二〇〇元 以前存不	基金八〇〇元 餘存一、四〇〇元 存四、二〇〇元 連前共餘存五、六〇〇元 以前存不	基金八〇〇元 存二、四〇〇元 餘存七、二〇〇元 連前共餘存九、六〇〇元 以前存不

合 計	第十六次 二十七年 六月末日	第十七次 二十七年 十二月末日	第十八次 二十八年 六月末日
一〇〇	七	七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四二一、六〇〇元	〇八、四〇〇元	〇五、六〇〇元	〇二、八〇〇元
一、四二一、六〇〇元	七八、四〇〇元	七五、六〇〇元	七二、八〇〇元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連前共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連前共	基金八〇、〇〇〇元 連前共



34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二十年六月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清理舊欠債款特發行公債八百萬圓。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償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契稅及營業稅項下。每年提撥銀一百二十萬元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應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並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及各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依担保品並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35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二十年七月十日省政府第四百十五日會議議決

第一條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依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浙江省政府派員一人。

(二) 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三) 杭州上海銀行公會各推舉一人。

(四) 杭州上海錢業公會各推舉一人。

(五) 杭州上海商會各推舉一人。

第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會。

第五條 指充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之契稅及營業稅。應由財政廳依照公債發行額。應還息數按月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查收保管。

第六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逐月收到基金。應分別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四明浙江地方各銀行。

第七條 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清理舊欠公債基金。非經保管委員會之議決。不得動支。

第九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之權限。在清理舊欠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條 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之收入。及債票本息之支付。基金保管委員會應於每屆還本付息之前。請由杭州上海兩處會計師公會。指定會計師檢查後。列表報告省政府。並登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清理舊欠公債。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加蓋付訖戳記。證明作廢。送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轉送財政廳核銷。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於清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期滿後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36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期日	應抽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一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〇〇元
二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一〇、四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八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四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五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六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八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六三六、八〇〇
九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十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十一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	五八八、八〇〇
十二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五七二、八〇〇
十三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六三六、八〇〇
十四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十五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五九八、四〇〇
十六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	五七九、二〇〇
十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十八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十九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二十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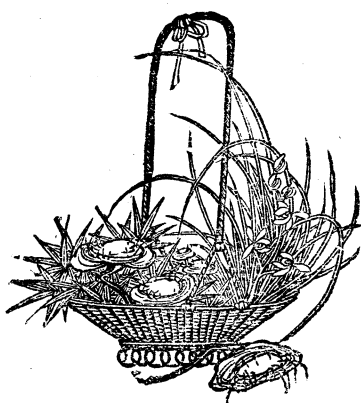
計

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八、〇〇〇

一一、七二八、〇〇〇



37 浙江地方銀行章程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省政府第四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浙江地方銀行爲省立銀行由浙江省政府設置經營之定名爲浙江地方銀行

第二條 浙江地方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百萬元由浙江省政府撥足之浙江地方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浙江省政府議決咨請財政部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

第三條 浙江地方銀行設總行於杭州其分支行或辦事處得於省內外設置之

第四條 浙江地方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浙江省政府議決咨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浙江地方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收受各項存款

(二)有確實担保之各項放款

(三)辦理匯兌及押匯

(四)票據買賣貼現及重貼現

(五)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六)買賣有價證券及經理各種公債證券事項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與各銀行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團體訂立特約事件

(九)信託業務

(十)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第六條 浙江地方銀行經理浙江省政府省庫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浙江地方銀行得辦理儲蓄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浙江地方銀行不得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事項

(一)無確實担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九條 浙江地方銀行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由浙江省政府延聘理事七人及監事三人組織之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期滿

得續聘連任理監事之任免須由浙江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浙江地方銀行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於常務理事中互選理事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呈請浙江省政府備案理

事長代表全行總理全行事務並為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之主席總經理執行理事會議決事項並商同理事長常務理

事處理全行事務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各項規章之編製

(二)營業方針之審定

(三)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或廢止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全行帳目之稽核

(二)預算決算之審核

(三)理事及各職員職務上之檢察

第十三條

浙江地方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爲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爲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編具左列表冊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轉呈浙江省政府查核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責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表

第十四條

浙江地方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其餘款之分配由理事會議決經監事會之審核呈請省政府核准執行之

第十五條

浙江地方銀行照本章程之主旨詳訂細則呈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38 浙江地方銀行組織大綱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省政府第四百四十次會議議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依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並於常務理事中互選理事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常務理事代表理事會應常川駐行

理事長代表全行總理全行事務並為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之主席總經理執行理事會議決事項並商同理事長常務理事處理全行事務

第三條 本行依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總行於杭州總攬全行事務於業務上必要之處酌設分支行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行總行對外稱浙江地方銀行對內簡稱總行分支行及辦事處對外均稱浙江地方銀行某處分支行或辦事處對內概稱某行或某處

第五條 本行依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得設儲蓄處於本行及分支行辦事處所在地

第二章 總行

第六條 總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襄理若干人總經理執行理事會議決事項並商同理事長常務理事處理全行事務副經理輔佐總經理處理行務襄理秉承總副經理辦理事務總經理缺席時由副經理代行職務

第七條 總行設左列各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

(一)總務科 掌文書庶務人事等事務

(二)會計科 掌帳務稽核決算等事務

(三)營業科 掌存款放款匯兌堆棧等事務

附設堆棧得另設專員辦理仍受轄於營業科

(四)金庫科 掌經理公債還本付息與代理省庫及各縣縣金庫等事務

(五)出納科 掌現金收支及保管等事務

(六)調查科 掌關於各項調查統計等事務

第八條 總行副經理襄理及各科主任之任免由理事會議定之其餘行員由總經理呈請理事長派充

第三章 分支行及辦事處

第九條 分支行均設經理一人視行務之繁簡酌設副理或襄理經理主持該行事務副理輔佐經理執行行務襄理秉承經副理辦

理事務

第十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該處事務

第十一條 分支行經副理襄理辦事處主任之任免均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分行得設左列各課亦得併課或派他課主任兼管

(一)文書課 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務

(二)會計課 掌關於會計各事務

(三)營業課 掌關於營業各事務

(四)金庫課 掌關於金庫各事務

(五)出納課 掌關於出納各事務

第十三條 支行得設左列各組亦得歸併或派他組主任兼管

(一) 文書組 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務

(二) 會計組 掌關於會計各事務

(三) 營業組 掌關於營業各事務

(四) 金庫組 掌關於金庫各事務

(五) 出納組 掌關於出納各事務

第十四條 辦事處設左列兩系

(一) 營業系 掌關於營業金庫出納等事務

(二) 會計系 掌關於會計文書及其他不屬於營業各事務

第十五條 分支行辦事處各課組系得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各課組系主任直接由總經理呈請理事長派充

其餘行員得由分支行經理辦事處主任呈請核准派充

第十六條 分支行辦事處直隸於總行但辦事處得酌量情形隸屬於分行或支行一切事務仍須呈報總行

第十七條 分支行辦事處附設堆棧得另設專員辦理之但均受轄於各該行之營業部份

第四章 儲蓄處

第十八條 儲蓄處設主任一人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

主任商承各該行經理辦理該處事務但支行及辦事處之儲蓄處其主任得由各該行經理處主任兼任之

第十九條 總行儲蓄處主任之任免由理事會議定分支行辦事處儲蓄處主任之任免直接由總經理呈請理事長派充其餘行員得

由各該行處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派充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總事分支行辦事處儲蓄處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分別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由財政廳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39 浙江省縣立農民借貸所規程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省政府第三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凡籌設農民銀行各縣其所籌得之資本不足省頒農民銀行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之數額者得先設立農民借貸所

第二條 農民借貸所之資本定為兩萬元須收足四分之一呈經財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方得開辦

第三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須專供農業生產上之用

第四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期限分為左列二種

一、三個月以內分期攤還者

二、六個月以內分期攤還者如有特別情形得酌量延長但其延長期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前項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限

第五條 農民借貸所所放之款如債務人有違反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時應即追還

第六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利一分由縣擬定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准

第七條 農民借貸所得經理儲蓄匯兌及保管等業務

第八條 農民借貸所應將所有款項存放於縣政府指定之殷實銀行或商號生息

縣政府指定前項銀行或商號時呈報財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九條 農民借貸所遇有資本不敷流通時得向銀行商借但須呈經縣政府核准

第十條 農民借貸所不得為本規程規定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十一條 農民借貸所於每年度結賬後應在淨利內先提十分之二之金額作為公積金其餘金額再分作十成以六成作股息三成

作職員獎金一成作特別公積金

第十二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儲蓄匯兌及保管等規則由縣擬訂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40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章程 十九年七月由財政廳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財務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爲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直隸省政府財政廳

第三條 本所所授學科如左

一 黨義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建國方略 黨史

二 法學通論

三 政治學概論

四 現代政治組織

五 經濟學

六 財政學總論

七 財政學各論 中央財政公債 地方財政金庫 租稅 預算 決算

八 貨幣學

九 銀行論

十 會計學 會計法

十一 簿記 官廳簿記 銀行簿記

十二 審計學

浙江財政月刊 總務類

十三 統計學

十四 中國財政史

十五 財務行政及法規

十六 浙江經濟地理

十七 浙江財政概要

十八 應用文件 公文程式 財政案牘

十九 特別講演

二十 實習

二十一 體育 早操 國術 各項運動

第四條 前條所列學科遇有增減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財政廳核准變更之

第五條 凡高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年在二十歲以上品行純正體格強健者得應本所入學試驗經試驗及格方得入學

第六條 本所學生修二年為修業期限每年以四分之三為研究期間四分之一為實習期間由省政府財政廳派往各財政機關實習研究實習期滿經考試及格准予畢業

第七條 本所學生不收學費其實習期間往來川資得由省政府財政廳酌量補助但膳宿制服等費概由學生自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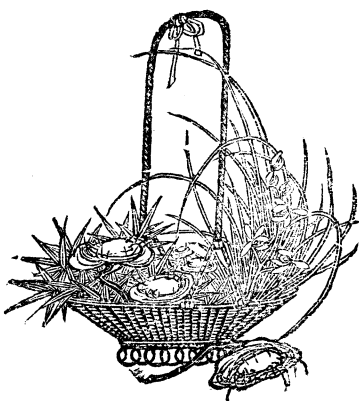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所學生畢業後由政府財政廳考核各生成績之優劣分別發給證書分發各機關服務

第九條 本所記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由浙江省政府任命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由所長副所長聘任事務員

若干人由所長副所長任用

第十條 本所學則及各項規則由所擬呈省政府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所呈請財政廳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41 財政部核定浙江省處分官產施行細則 民國四年三月由前財政部核准令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 財政部處分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浙江官產之範圍以部頒清查官產章程第一條第二條所揭者爲限其屬於營產者遵照 陸軍部財政部會飭另案辦理

第三條 前項官產由各縣調查造表送廳報部如有報告不實其估計時價不足者財政廳得派員重行勘估

第四條 前項官產處分方法遵照 部頒條例約分三種一變賣二租佃三墾荒其施行之手續分別定之

第五條 處分官產應遵照處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將各屬收入另存國庫聽候 部撥

第二章 變賣

第六條 變賣官產遵照處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縣擬定價值並將官產畝數間數坐落四至列表報廳詳 部核准再行依法

投標投標之後再將得標人姓名及投得何種官產價格若干詳細列表詳廳報 部給照

第七條 前項變賣官產 部頒照冊一律存儲財政廳編號應用凡投標核准者由廳註冊並填寫執照發交各縣轉給照冊費照

部章之規定隨正款繳納

第八條 奉列 部頒執照後原有省公署填發執照即行停止其未奉 部頒照發以前業經核准填發省照在案者亦一律核領

部照

第九條 前項填發 部照號數及收入變價照費註冊費按月由財政廳彙案報 部一次以備查考

浙江 財政月刊 總務類

第十條 前項收入變價應扣支百分之二五經費以資辦公

第三章 租佃

第十一條 凡租佃官產其價格期限照冊費保證金及民國以後領有官廳印照應換部照者一切均照處分條例內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前項租佃部頒照冊應由廳編號轉發各縣署經管填註以省手續按月由縣將填發部照號數連同存根及收入照冊費註冊費彙案詳廳轉報財政部備案其收入款項按月由縣造冊報解

第十三條 前項報解之款應由縣扣支千分之二五經費以資辦公

第十四條 前項官租註冊應將承佃人戶名籍貫及坐落地方畝分四至應征租額詳細登註嗣後即照冊列原額按年征收倘有隱匿抗租者查出嚴究

第十五條 前項租佃註冊由縣造齊後應將原冊報部另造副冊送廳備案責成各縣照額征收其有收不足額者嚴議處分

第十六條 征收前項官租應由縣編造收款證券用三聯式以一聯給繳款人一聯存縣一聯送廳備查其格式由廳規定頒發之

第十七條 凡承租官房官地向來有以按月計租者有以按年計租者仍准照舊辦理惟須報冊內詳細註明其有退租者隨時由縣具報至官房年久坍塌有應修理者准由縣勘估具報經廳核准後准在官租收入項下核實支銷但工程較大者由廳報部核定

第十八條 凡承租年限及退租手續應查照處分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法不得私相頂替轉違者查出議罰

第十九條 凡各街所之屯餉屯租及紹興蕭山富陽三縣之沙租杭縣富陽蕭山慈谿四縣之牧地應另行計畫詳請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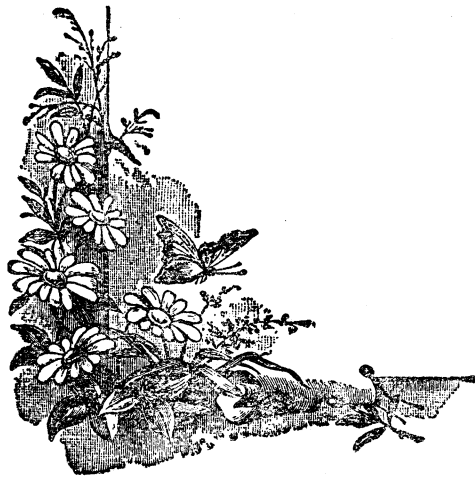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墾荒

第二十條 荒田荒地荒山凡屬於官有者清查後分別招墾遵照處分條例第十七十八兩條辦理其保證金照冊費參照變賣租佃各章分別飭繳

第二十一條 浙省新漲沙地有未經升課者現經本廳籌劃在紹蕭餘上四縣業已委員設局開辦清丈繳價事宜報明 財政部在案應歸入專案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本廳詳請 財政部核准施行
其有未盡事宜隨時報 部修正之



清查國省有公產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清查本省國有省有之公產，由財政廳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公產，除有其他機關主管者外，凡國有省有之官基水閣田地山河蕩塘堤城基沙塗學田林場建築物，及其他官荒營產等均屬之。

第三條 清查國省有公產，由財政廳令飭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其已設財政局縣分，由縣政府督同財政局辦理）遇必要時，得由廳直接派員辦理，財政廳直接派員辦理清查公產時，得由各縣市設立臨時清查辦理處。

第四條 清查國省有公產，由財政廳依左列種類製定式，頒發調查之。

（一）已租國省有公產。

（二）已墾國省有公產。

（三）撥用省有公產。

（四）未處分國省有公產。

第五條 凡未經處分之國省有公產，被人民佔用或私墾者，應由原佔用私墾人自行據實呈報。

第六條 前條呈報限期，由財政廳核定公告。凡在限期內呈報者，所有國省有公產除其他法令規定者，仍照規定辦理，或事實上未能由人民領有者外，得由原佔用或私墾人按照時價格，請求誠領。其不願繳領者，另行處分之。

第七條 呈報限期已過原佔用或私墾人延匿不報者，無論何人均得向主管機關負責舉發，經審查確實後，應以佔侵公產論，並給舉發人以相應之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關於公產清查後之處分，仍依官產處分條例暨浙江處分官產施行細則辦理。

第九條 凡各機關撥用公產應歸財政廳綜核辦理，其已撥用而未經財政廳備案者，應於規則施行後一月內補報備案。

第十條 各縣市政府清查公產由財政廳隨時考核成績，分別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
錄

官產處分條例

民國三年八月由前財政部令發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屋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 第二條 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 第三條 處分方法如左(一)變賣(二)租佃(三)墾荒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台營各地外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
- 第四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 第五條 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 第六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 第七條 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第二章 變賣

- 第八條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為標準分別等級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 第九條 各省灘蕩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審查地質按照時值酌定辦理
- 第十條 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標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 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章 租佃

第十二條 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部照或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承租執照不得轉相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免

第十六條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繳納時期另定之

第四章 墾荒

第十七條 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訂呈財政部核定之

2 所得捐征收條例十七年六月國府令發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恤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征收所得捐其征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征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征收彙解中央黨部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科征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征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

第五條 征收額如下表

- (1)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征收
- (2)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一
- (3)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二
- (4)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三
- (5)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四
- (6)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五
- (7)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六
- (8)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七
- (9)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八

浙江財政月刊
總務類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3 所得捐征收細則 十八年七月國府令發

-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征收所得捐其征收手續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 征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科負責行之
-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科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征收條例」分別征收彙交所屬黨部會計科前項征收如遇特別事故職員全體減薪或欠薪時應在備攷內註明
- (四) 各機關各級黨部所征得之款統限於征收完竣三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 (五)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中央會計科
 -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所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級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縣黨部按級解送中央會計科
 -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屬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送中央會計科
- (六) 各省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該地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彙解其匯費由解款內扣除
- (七) 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征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 所征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不得移作他用

(九)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征收報告須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 凡各機關之征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 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征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接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征收

(十二) 各機關各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征數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三)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征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四) 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恤費概不征收所得捐

(十五)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十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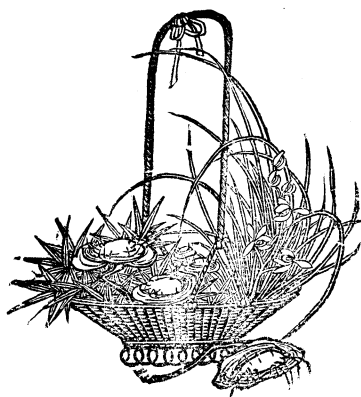
(十七) 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4 省政府規定解送所得捐辦法

十七年七月省政府令發

遵照征收所得捐細則第五項各款規定除市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分別彙解市縣各黨部外所有省政府所轄各機關及無市黨部之市政府等解送辦法規定如后

- 一 省政府委員會財政法規兩審查委員會特種刑事法庭及祕書處統由祕書處彙解省黨部
- 一 各廳所屬各局所場廠均解由主管廳彙解省黨部
- 一 省防軍司令部及所屬軍事各機關暨內河外海水警局等均解由該部彙解省黨部
- 一 紹興永嘉警察局海禁局及各縣警所等均解由民政廳彙解省黨部
- 一 無市黨部地方之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由市政府彙解縣黨部



賦稅類

I 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省政府第四百十二次會議議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徵收田賦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田地山蕩應征田賦正稅暫照原科則銀每兩以一元八角米每石以三元三角折合國幣分明徵收之

每年徵收分上下兩期由銀科則折合者於上期徵收由米科則折合者於下期徵收

第三條 各縣向由地丁項下以平餘改徵留作縣稅之特捐照舊隨正帶徵

第四條 各縣隨正帶徵之自治塘工積穀教育建設及其他省縣特捐附捐均照核准原案徵收

第五條 隨正帶徵之特捐附捐及徵收費應將逐項數目刊載於申票其有臨時奉准加徵者得就申票蓋戳帶徵

第六條 徵收公費上期每正稅額一元帶徵國幣九分下期每正稅額一元徵國幣三分七厘

第二章 徵收日期

第七條 各業戶完納田賦上期應自開徵日起限三個月內一次完納下期應自開徵日起限二個月內一次完納

第八條 上下兩期開徵日期分左列三種

甲 上期四月一日下期十月一日

乙 上期五月一日下期十一月一日

丙 上期六月一日下期十二月一日

各縣對於前項開徵日期之適用由財政廳規定列表頒發其有必要情形提前或展限者得由各縣聲敘事由呈請財政

廳核定

第九條 上期開徵經過一月後兩個月內下期開徵經過一月後一個月內均爲催傳期間所有未完業戶應由經徵官署酌派員

警催徵

第三章 完納手續

第十條 各業戶於開征期前接到經征官署發給之通告單後應即按期赴櫃完納其未執有通告單之業戶逕自完納者得由經征官署於發給串票時臨時掣給

第十一條 凡田賦科則及帶征各項附稅並稅率每年應由經征官署於開征前印發各區坊鄉鎮公所並於征收櫃前豎立木牌逐項載明供業戶查覽其有未明科則稅率者得向問詢處詢問

第十二條 業戶在上期田賦征期內併納下期田賦者悉聽其便

第十三條 業戶完納田賦不滿一元者准以小銀圓銅幣按照市價繳納

第四章 完欠獎罰

第十四條 凡糧戶於每期開征日起十五日以內完納者照所納正稅給以百分之五之獎金

第十五條 凡糧戶經過本章程第七條規定完納期限滯未完納者在第一個月內照正稅應征數加收百分之五罰金在第二個月內照正稅應徵數加收百分之十罰金自第三個月起至徵收年度終了止照正稅應徵數加收百分之十五罰金經過徵收年度仍未完納者照正稅應征數加收百分之二十罰金

第十六條 凡糧戶經過應加百分之十處罰期間後仍未完納者除照正稅應征數加收百分之十五罰金外並得拘案押追

第十七條 凡糧戶對於應完上下期田賦已至下期應處拘押期間仍未完納者得由經征官署酌量情形按應徵數封產備抵俟

清之日返還之

第十八條 凡帶徵之特捐附捐及徵收費一律免收滯納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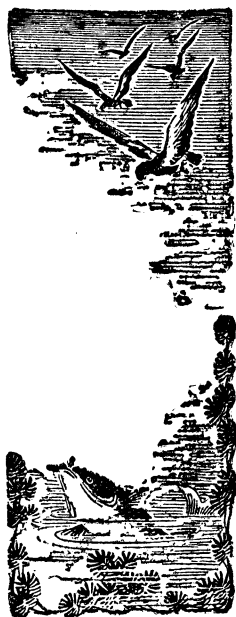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被災被歉各田地之當年田賦應辦蠲緩事項悉依部定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施行細則浙江省徵收抵補金章程均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省各縣縣政府及縣財政局經徵田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後於各縣二十一年徵收年度開始起施行



2 浙江省各縣局經徵田賦規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省政府第四百十二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經徵田賦除依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規定外悉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各縣田賦由縣政府經徵其已設有財政局者由局經徵仍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
- 第三條 凡經徵田賦之縣政府及財政局均稱爲經徵官署縣長局長均稱爲經徵官
- 第四條 各縣田賦正稅項下帶徵之省特捐附捐經核准內扣公費者均照原案分別扣支
- 第五條 各縣向以平餘改徵留作縣稅之特捐項下徵收費照原定限度於徵起數內扣支其餘帶徵之各項縣附捐概不扣支公費
- 第六條 各縣隨正帶徵及內扣之徵收費作十成計算以九成列支一成作爲預備金分配支配之前項預備金非呈奉財政廳核准不得動用
- 第七條 各縣應於上期開徵一月前擬具徵費歲出入預算書呈請財政廳核定並於徵收年度屆滿後一個月內造具全年徵費決算書呈請審核
- 第八條 各縣田賦滯納罰金之收入應儘數報解省金庫不得截留移作別用
- 第二章 徵收機關之組織及職掌
- 第九條 各縣田賦之徵收由經徵官署設立徵收總櫃辦理之並得斟酌轄地情形參照成例設立徵收分櫃
- 第十條 徵收總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總櫃徵收主任員
- 二 司會員
- 三 掌冊員
- 四 管串員
- 五 經徵人

徵收分櫃得置分櫃徵收主任員並得酌量設置司會掌冊管串等員(事務較簡者得兼任)其經徵人所管區域在該分櫃範圍以內者附隸於該分櫃

第十一條

總櫃徵收主任員受經徵官之監督指揮負全縣徵收上完全責任其職掌如左

- 一 督飭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分掌主管事宜
- 二 督飭編造田賦清冊
- 三 督飭製造征冊及串票
- 四 督飭催徵
- 五 保管田賦清冊
- 六 綜核徵冊及串票
- 七 綜核各項簿記
- 八 彙核各櫃徵起現金逐日列表繳呈縣政府或財政局
- 九 稽核各經徵人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十 督察分櫃

十一 考核所屬人員之功過

第十二條 司會員承經征官之命並受總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掌理征收現金登記帳簿等事

第十三條 掌冊員承經征官之命並受總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掌理保管征冊及填載征冊內業戶完欠等事

第十四條 管串員承經征官之命並受總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掌理保管掣發串票等事

第十五條 經征人承經征官之命並受總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辦理該管區域內左列事務

一 編造田賦清冊

二 製造征冊及串票

三 分發通告單

四 催征

五 查察業戶有無匿賦情形

經征人所管區域理經征官酌量就地情形劃定之

第十六條 前條所列舉第三第四第五三款事宜均由經征官署指揮區坊鄉鎮公所負責協助辦理

第十七條 凡各縣未設有經征人者關於經征人應辦事務得由經征官指派原有征收員警分別辦理

第十八條 分櫃征收主任員承經征官之命並受總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負分櫃所轄區域內征收上完全責任所有職務除

適用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各款規定外應將逐日征起現金列表按期解繳總櫃並將第十

一條第九第十兩款考核情形隨時報告於總櫃

前項現金解繳期限由經征官定之

第十九條 分櫃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及附隸分櫃之經征人員應兼受分櫃征收主任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條 總櫃征收主任員分櫃征收主任員各以一人為限其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及經征人設置額數由經征官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項徵收人員應由經征官遴選熟悉稅務品行端正者任用之並應飭取殷實商舖保證列表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二條 經征官署得酌設催征警或調用警察執行催征事務

第二十三條 征收人員之薪給由經征官核定列入征收經費預算呈報財政廳審核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二十四條 經征官署應於每期開征之一月前將開征日期先行布告

第二十五條 經征官署應於每屆上下期田賦開征前預先編造征冊及串票並將全縣造串實征上下期田賦正稅銀元總數分別都

莊造冊呈送財政廳備核

第二十六條 征收田賦之串票一律應用版串由財政廳規定式樣頒發各經征官署製用

第二十七條 串票造竣後隨掣通告單一聯散給各業戶如期開征不得有絲毫需索

前項通告如習慣上有向未散發者應連同上下期串票於業戶赴櫃完納時合併掣給之

第二十八條 經征官署對於業戶在上期征收田賦期內併納下期田賦者悉聽其便惟不得強令併納

第二十九條 經征官署每年於開征前應將田賦科則及帶征各項附稅稅率詳明開列印發各區坊鄉鎮公所一面於征收櫃前豎立

木牌供業戶查覽并應設立問詢處派員專司其事凡業戶對於科則稅率有未明瞭前往詢問時應詳細答復之

第三十條 征收總櫃或分櫃於征收期內應將大小銀幣及銅圓按照市價逐日懸牌公告

第三十一條 經征官署應備各項征收簿籍表冊均照財政廳頒發定式製用

第三十二條 各項征收簿籍其主要者應製送財政廳蓋印餘得蓋用縣印或局鈐

第三十三條 各項徵收簿籍應妥爲保存遞任移交不得散失

第三十四條 凡在給獎期內給發獎金及徵起田賦正稅銀元總數應於截止之日分別結數電呈財政廳備案一面將應領獎金填具請款憑單呈請財政廳核發支付通知照填總收據送庫抵解作賬

第三十五條 經徵官署每月徵存現金集有成數應隨時報解餘數限於次月五日以前掃解清楚不得匿留延宕

第三十六條 每月劃撥款項自奉到通知即應隨時付清一面取具總收據備文抵解

第三十七條 經徵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徵起數目及實解劃解奉有庫收數目分別造具月報表冊呈送財政廳

第三十八條 上下兩期每期自開徵之日起屆滿六月後經徵官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本期田賦徵解表冊呈送財政廳

第三十九條 每年徵收年度屆滿後經徵官署應於一個月內將全年上下期田賦徵解數彙造表冊兩份呈送財政廳彙案轉呈省政府咨部核辦考成

第四章 經徵官之分期考核

第四十條 各縣經徵官之考核每年度分左列三期行之

一 自上上期開徵田賦之日起滿四個月爲第一期照上期應徵田賦數額應徵足四成五以上

二 自下期開徵田賦之日起滿三個月爲第二期（無下期田賦各縣自上上期開徵田賦第七個月起滿三個月爲第二期）照上下期應征田賦數額併計應征足七成五以上（無下期田賦各縣照上期應征田賦數額應徵足七成五以上）

三 上下兩期經征田賦截至征收年度滿足止爲第三期（無下期田賦各縣以上期經征田賦截至征收年度滿足止爲第三期）照全年應征數征足九成五以上

前項所定成數以實解到庫爲準其奉令留支抵解者作實解論但須將劃解手續辦理清楚方准作帳

第四十一條

凡照前條所定期限內應征成數有征解逾額者分別獎勵如左

- 一 第一期依限征解至五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六成以上者記功二次七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 二 第二期依限征解至八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八成五以上者記功二次九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三 第三期依限征解足數者應給獎勵歸入考成案內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照第三十九條所定期限內有征解短絀者分別懲戒如左

- 一 第一期依限征解不及四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四成者記過二次不及三成者記大過一次
- 二 第二期依限征解不及七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七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六成者記大過二次不及五成者免職
- 三 第三期依限征解不足數者應得處分歸入考成案內辦理

第四十三條

經征官對於存賦稅款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延不報解者分別懲戒如左

- 甲 逾限半月者記大過一次
- 乙 逾限過一個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 丙 逾限二個月以上者免職

第四十四條

凡經征官應受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各條規定之獎勵或懲戒者由財政廳按期該明詳敘事實開具職名呈請省

政府並咨行民政廳核辦

第四十五條

凡經征官因征收短絀記大過至三次以上或匿留鉅款延不報解者應予免職處分由財政廳隨時查明專案呈請省政府並咨行民政廳核辦

第四十六條

凡經征官因意外障礙致征解分數不能足額或報解遲延者得酌量減免其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因征收所得之懲戒處分得以征收所得獎勵抵銷

第五章 征收人員之獎懲

第四十八條

總分櫃征收主任員及經征人獎懲辦法如左

一 照應征額全數征起者由經征長官呈報財政廳酌給獎勵

二 照應征額征起不及九成者總櫃征收主任員扣應給薪額百分之五分櫃征收主任員及經征人扣應給薪額百分之二

三 照應征額征起不及八成者總櫃征收主任員扣應給薪額百分之十分櫃征收主任員及經征人扣應給薪額百分之四

四 照應征額征起不及七成者總櫃征收主任員分櫃征收主任員經征人即行撤換

前項應征額總櫃征收主任員以全縣計算經征人各以所管區域計算分櫃征收主任員經征官署得依地方情形及征收習慣另訂征收人員獎懲規章呈送財政廳核定施行但以

不抵觸本條規定爲限

第六章 附則

浙江財政月刊 賦稅類

等四十九條 各項征收人員及催征員警如有違法浮收需索規費或經收稅款侵匿不報並其他各種情弊者應依法治罪仍追繳分

贓款

第五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縣經征田賦報解遲延懲戒規則廢止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後與征收田賦章程同時施行

3 浙江省各縣沙田升科章程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省政府第三百九十九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凡屬浙江沙田局清理範圍內之沙田除歸鹽場管轄者外均依本章程辦理升科

第二條 各縣沙田經沙田局清理後核准繳價承領頒給部照並已編入魚鱗冊者由該管縣政府或財政局按區分戶依左列年限分年升科

(一)成熟沙田自繳價給照後之第二年上半年忙起升科承糧

(二)遠水荒沙自繳價給照後之第三年上半年忙起升科承糧

(三)近年荒沙自繳價給照後之第四年上半年忙起升科承糧

前項升科年限遇有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由縣政府或財政局呈請財政廳核准辦理

第三條 沙田升科之科則以左列標準定之

(一)原有沙地科則

(二)無原有沙地科則者比照鄰地科則

(三)鄰地科則高下懸殊難以比例者由縣政府或財政局酌擬科則呈請財政廳核定

第四條 各縣政府或財政局接到沙田局造送沙田魚鱗冊後應先查明戶名畝分地址繳價等則部照字號並按照本章程第二

第三兩條之規定按戶核定應歸何年升科及應升之科則詳細造具清冊呈報財政廳核復後佈告業戶限於三個月內

檢同部照呈請升科

第五條 各縣政府或財政局據業戶檢同部照呈請升科經查對沙田局造送之沙田魚鱗冊相符即發交推收所立戶註冊一面

填給戶摺並於戶摺內註明何年爲始承糧字樣屆時造串征完

第六條 各縣政府或財政局辦理沙田升科事宜每畝征收手續費銀二角推收費用一概在內此外不得多索分文

第七條 凡從前已向前官產處前墾放局繳價領照尙未報升之沙田由縣政府或財政局查明布告業主補報參照本章程第二
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規定一律辦理升科

第八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4 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 二十年九月八日省政府第四百三十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凡不動產分割移轉時關於戶糧之推收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戶糧之推收應由縣政府或財政局就田賦征收處或驗契稅契處內附設推收所辦理之如因事實上之必要並得就鄉鎮酌設分所

第三條 業主買賣不動產應由買主於立契成交後三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赴該管推收所請求推收其因繼承分析贈與遺贈等事故而移轉戶糧者由承受人依限請求推收

在施行清丈之區域應先向清丈機關聲報改正地籍再由清丈機關通知推收所核辦如係分割過戶並應遵照清丈機關規定辦法辦理

在經過查丈之區域應先聲報坊鄉鎮公所註冊於聲報單上蓋戳證明再持原單向推收所請求推收

第四條 凡業戶請求推收時應填具申請書呈驗已投稅之契據推付憑證及近三年糧串并照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繳納手續費其係繼承分析贈與遺贈而改立戶名者應將原有印契戶摺及近三年糧串並關於繼承分析等事之證件一併呈驗

第五條 申請書應載事項如左

一 申請人之真實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如係共有者其共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係私人團體所有者其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係公有者其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及地址

二 不動產之種類地號坐落四至并原糧之都圖圩莊等及其承糧戶名

三 產權之所有別(私有公有)

四產權移轉之日期及原因

五其他應行聲敘事項

第六條 推收手續費不分田地山蕩每畝征收銀二角其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

第七條 業戶呈驗印契糧串戶摺等件及繳納手續費應給予正式收據

第八條 前條印契等件經推收所查驗相符即予推糧過戶換給新戶摺再憑原給收據發還呈驗各件

推收所辦理前項事務至遲不得逾十日其由分所辦理者至遲不得逾二十日

第九條 業戶請求推收如逾第三條規定期限時應倍繳手續費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業戶請求推收不用真實姓名者經查覺或被人舉發查實後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惟應給

予正式收據

前項罰金撥充推收所經費其由人舉發者提撥五成給獎

第十一條 業戶買受不動產應就產之所在地都圖或圩莊內立戶承糧一地一戶不得寄莊寄戶

第十二條 戶糧推收在上期田賦開征期三個月以前者(例如六月一日開征在二月末日以前者)歸當年造冊征糧餘歸入次年

辦理

第十三條 戶摺遺失時得檢齊第四條規定各證件向推收所聲明理由請求補給如第四條規定各證件同時遺失者應聲明理由

並取具確實保證呈請縣政府或財政局公告經一個月後無人爭執再行照冊補給戶摺

前項戶摺之補給應仍照本規則第六條補納手續費

第十四條 戶摺申請書及推收所各項收據式樣均由財政廳訂定之

浙江財政月刊賦稅類

納手續費請求

核准推收過戶謹呈

縣政府(財政局)

附呈

證 件 名 稱	數	量	證 件 名 稱	數	量

手續費銀 元 角 分 厘

申請人姓名或
名稱

蓋章或簽押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戶摺式樣

縣(政)局(財)存摺戶根

業戶	住所	屬於某圖某莊徵冊
田賦清冊號數		
共田	共地	共山
共上期田賦		共下期田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財政局)字第
		號

字第

號

業戶須知

一本摺為業戶承糧之證據

一凡有買賣行為或因繼承分析贈與遺贈等事故而移轉戶糧者須依照規定三個月期限內呈繳原有戶摺分別推收換給新戶摺

一業戶請求推收時須呈驗已投稅之契據推付憑證及近三年糧串并照章繳納手續費其係繼承分析贈與遺贈而改立戶名者應將原有印契戶摺及近三年糧串並關於繼承分析等事之證件一併呈驗

一推收手續費不分田地山蕩每畝繳納銀二角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

一業戶請求推收逾三個月規定期限者應倍繳手續費

(附錄)推收費收據

據收費收推

縣政府(財政局)

今據

都圖莊收戶

交到

戶(契據糧串戶摺等件須視交到

件數逐一分別填註)

計出推田或蕩

畝

分

厘

毫

絲

忽申請收入

戶管業照章徵收手續費銀

元

角

除填明繳核及存根外合給收據交收戶

收執限

日內來所換領新戶摺及呈驗各件此據

(注意)前項呈驗各據如有應行歸還推戶收執之件由授受雙方自行交接清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推收所 承辦人署名蓋章)

字第

號推收費銀

元

角

核繳費收推

縣政府(財政局)

今據

都圖莊收戶

交到

戶推收證件共

紙計出

推田或地

畝

分

厘

毫

絲

忽申請收入

戶管業照章征收手續費銀

元

角除填給收據及留根備查外合具繳核呈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推收所(承辦人署名蓋章)

字第

號推收費銀

元

角

存 根

縣政府(財政局)

今據

都 圖 收戶

交到

戶推收證件共

紙計出推田或蕩

畝 分 厘 毫 絲

忽申請收入

戶管業照章征收手續費銀

元

角除填明繳核及給予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推收所(承辦人署名蓋章)

(附錄)罰金通告

罰 金 通 告

縣政府(財政局)

為通告事茲查該業戶請求推收不用真實姓名違犯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

則第十條之規定業經查明屬實應處以

元之罰金限於即日內如數繳納毋稍違延特此通告

右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浙江財政月刊 賦稅類

罰金通告存根

縣政府(財政局)

為通告事茲查該業戶

請求推收不用真實姓名違犯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業經查明屬實應處以

元之罰金

通知照對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錄)罰金繳單

罰金繳單

縣政府(財政局)

今據

圩都

莊業戶

遵繳罰金

元核與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外合將繳單呈送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罰金

圓

罰金收據

縣政府(財政局)

今據

都 圩

圖 業戶 莊

遵繳罰金

元核與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相符除如數核收外合填收據發給該業

戶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罰金

圓

罰金存根

縣政府(財政局)

今據

都 圩

圖 業戶 莊

遵繳罰金

元核與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外合留存根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5 浙江省各縣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爲本位辦法大綱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省政府第三百九十五次會議議決

一、各縣地丁抵補金名目一律廢除改稱田賦

二、各縣田賦仍照原有銀米科則折合銀元分上下二期征收之其正稅稅率銀以每兩一、八米以每石三、三折算

三、各縣原有銀科則折合銀元爲上期田賦原有米科則折合銀元爲下期田賦其各縣原有米折向來併入銀科則攤征者此後廢除米折名目改照銀折歸併上期田賦征收

四、各縣向來隨銀米每兩每石爲標準帶征之省縣附稅及征收公費等項均照上下兩期正稅另定新稅率帶征之其稅目一律暫仍其舊

五、省縣附加稅稅率折算法規定如左

(甲)上期田賦項下各項附加稅向照每銀一兩帶征者一律用一八折算改照正稅每國幣一元應收若干作爲新標準(例如建

設特捐向照每兩征國幣一元今以一八除之應照正稅每元改收國幣五角五分六厘建設附捐向照每兩征國幣一角五分

今一八除之應照正稅每元改收國幣八分三厘餘類推)

(乙)下期田賦項下各項附加稅向照每米一石帶征者一律用三三折算改照正稅每國幣一元應收若干作爲新標準(例如建

設特捐向照每石徵國幣一元今以三三除之應照正稅每元改收國幣三角三厘建設附捐向照每石徵國幣三角今以三三

除之應照正稅每元改收國幣九分一厘餘類推)

六、縣附稅等項稅率應由各縣依前條之規定自行分項折算準確列表報由財政廳核定之其表式由廳擬定通頒各縣遵填

七、凡有鹽課縣分向係併入銀串徵收者一律照收徵銀元數攤提分解其係另串征收者仍照向例辦理

八、上期田賦自開徵日起限三個月內一次完納下期田賦自開徵日起限二個月內一次完納

九、上下期田賦照原有銀米科則折合銀元時一律暫以釐爲單位厘以下用四捨五入法

十、各縣田賦改兩石爲銀元後由廳另頒新串式運用其有應帶歷年觸緩銀米仍照舊式另行造串帶徵以清界限

十一、各縣因籌備改兩石爲銀元事務應需費用得詳擬預算報明財政廳就各縣原有九成徵費項下支給之如有不敷得動支一成

預備金

十二、本案定二十年徵收年度爲籌備期二十一年征收年度爲實行期

十三、在籌備期間省縣應辦事項另定程序表

十四、本辦法大綱自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後施行

浙江省籌辦各縣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爲本位程序表

一、本程序依照浙江省各縣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爲本位辦法大綱第十三條訂定之

二、辦法大綱第十三條所指籌備期間省縣應辦事項省以財政廳縣以縣政府或財政局爲主辦機關

三、關於財政廳應辦事項規定期限如左

(甲) 印發改用銀元爲本位辦法大綱及本程序通令縣局遵照

(乙) 製定表式通令各縣局折算上下兩期田賦銀元科則及帶徵省縣附稅等項稅率

以上二項限本年四月以前辦竣

(丙) 改訂田賦徵收條例及施行細則

(丁)改訂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戊)改訂冊串及各項應用簿籍式樣

(己)核定各縣呈報上下兩期田賦銀元科則及帶徵省縣附加稅稅率新算表

以上四項限本年五月以前辦竣

四、關於縣政府或財政局應辦事項規定期限如左

(子)折算上下兩期田賦銀元科則及帶徵省縣附加稅新稅率列表呈報財政廳

上項限本年五月以前辦竣

(丑)編造田賦新徵冊

上項限本年八月以前辦竣

(寅)繕造新糧串

上項限二十年十二月以前辦竣

五、前條規定子丑寅三項期限係專指每年上忙在四月一日開征縣分而言其向係四月一日前或四月一日後開征者應分別由縣

呈報將辦竣日期提早或展遲

六、本程序與浙江省各縣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為本位辦法大綱同時施行

縣田賦改徵銀元科則折算表

產	別	等	則	每	畝	原	徵	米	科	則	每	畝	改	銀	元	科	則
---	---	---	---	---	---	---	---	---	---	---	---	---	---	---	---	---	---

米銀	米銀	米銀	米銀	米銀	米銀	米銀	米銀	米銀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填載例

一、產別欄填田地山蕩等

二、等則欄照各縣原有等則名稱填列如杭縣之民田折田患田海甯之深村田南塘地等是

三、每畝原徵銀米科則欄應各照原有銀米科則填列

四、每畝改徵銀元科則欄照原有科則銀以一八米以三三折算填列

五、向來有銀無米縣分米科則下填一無字

六、本表紙幅大小各縣應依照頒發定式填送俾歸一律如有因科則繁多一紙不敷填寫時得另加一紙廣續填寫

附捐每石原徵銀三角是

四、每元折徵率欄應參照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之折算法詳細核算分項填列

五、本表紙幅大小各縣應依照頒發定式填送俾歸一律如有稅目繁多一紙不敷填寫時得另添一紙廣續填寫

6. 浙江省征收營業稅條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省政府第三百七十二次會議議決咨經財政部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總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浙江省境內爲左列營業者均依本條例征收營業稅

(一) 物品販賣業

(二) 轉運業

(三) 交通業

(四) 包作業

(五) 電氣業

(六) 租賃物品業

(七) 照相業

(八)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九) 製造業

(十) 貨棧業

(十一) 保險業

(十二) 錢莊業

第三條 左列各款免納營業稅

浙江財政月刊 賦稅類

浙江財政月刊 賦稅類

(一)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

(二)國家或地方之營業

(三)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

第四條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規定如左

業名	課稅標準	稅率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
轉運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交通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包作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電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租賃物品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五
照相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二
製造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二至千分至二十
貨棧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錢莊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
保險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二十

第五條 物品販賣業之詳細稅率依附表之規定製造業之種類及課稅稅率由財政廳列表呈報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六條 本條例及附表內所未列舉之營業合於徵收營業稅並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由徵收機關酌擬應征稅率呈請主管官署核定報由財政部審核備案

第七條 物品販賣業所販賣之物品屬於整賣者其整賣部分之營業稅得按照定率二分之一繳納

第八條 營業資本之計算以其實際上供營業之用者為準如公積金等應以營業資本論

第九條 各種營業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分店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一併繳納倘總店或分店有設立在省外者應專由設在省內之分店或總店繳納營業稅

第十條 營業稅稅額之計算以業為本位凡一戶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定之

第十一條 製造業將其製造品直接零賣者其直接零賣部分仍應依照物品販賣業規定稅率納稅

第十二條 營業者應於本條例公佈後一月內及此後每年最後一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證其新設之營業於開始前呈報之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十三條 凡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者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營業額數結算一次須在次月十五日前報告

於徵收機關但其營業不及半年結束者於結束時報告之

第十四條

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驗營業者所用之帳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商會執行之非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許可不得於被檢驗商店之內將其帳簿文書貨物等件攜出檢驗

第十五條

營業者不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徵收機關得就調查所得情形核計應納稅額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六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營業者如變更第十二條所開報之事項時應立即呈報於該管徵收機關換領新營業證

第十八條

營業者停止營業時須於十五日以內呈報該管徵收機關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額

第十九條

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總數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總數分攤十二個月按月徵收一次(每月所收之數即全年稅額十二分之一)由徵收機關掣給收據凡新開店舖之營業稅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

第二十條

營業對於每月應納稅款逾限一月以上者加收十分之一二月以上者加收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滯納稅款但其納稅逾限之原因由於徵收機關之延緩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營業者對於納稅之標準額如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因而漏稅者又無證營業或應換證而未換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證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機關經征營業稅款應逐月公告一次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復核由全體委員署名刊布之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實行後本省向來徵收之牙帖捐稅當舖捐稅屠宰稅酒菜茶館業捐旅館業捐娛樂場業捐及各縣市原有與營

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暫照原稅率改征營業稅至全省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行規定改辦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報由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表

以販賣業為限
依營業額課稅

業	名	稅率
糧食業	柴炭煤業 油鹽店業	千分之一

棉花業	棉織品業 蔴織品業 油業(食油除外) 竹木業 紙業 山貨地貨業 醬園業 鐵器業	千分之二
藥材業	竹木藤器業 磚瓦灰石業 包裝紙匣業 傘業 磁陶料器業 衣箱業 鞋帽襪業 估	
糕點業	草織業 綢緞業 絲繭業 水菓業 梳篦業 紗綫業 茶漆業 南北貨業 銅錫	
扇業	醃臘魚鯪業 蛋業 硝皮手骨業 燭皂業 火柴業	

洋廣雜貨業	顏料業 水門汀業 糖業 五金業 西藥業 花邊業 電料業 糖菓茶食罐頭業	千分之五
汽水冰食業	氈毯業	

皮革業	橡皮業 火腿業 呢絨業 西裝業 繡貨業 參燕業 鐘表眼鏡業 皮貨業 首飾珠寶	千分之十
美術品業	古玩業 香燭紙炮業 西式?具業 紫檀紅木業 鑲牙業 留聲機器業 紙	
糊冥器業		

浙江省物品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

(財政部修正本)
以製造業為限依資本額課稅

業	名	稅率
---	---	----

油車業 絲織業 棉織業 蔗織業 草織業 造紙業 磚瓦石灰業 蠶種業 製板業 銅錫鐵器業 業 文具業 刺花業 榨油業 燭皂業 磁陶料器業 染織業 修理物品器械及加工業 染坊	千分之二
採鑛業 製糖業 醋坊業 花邊業 水產業 毛織業 造船業 車輛業 翻沙業 製茶業	千分之五
糖菓罐頭業 製鹽業 製革業 換皮業 製冰業 金銀器業 西式及紅木器具業	千分之十
汽水業 玩具業 化裝美術品業	千分之二十

附註

(一) 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均照製造業稅率課稅不再征物品販賣之營業稅

(二) 無一定之製造場所或無使用之一定職工祇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課稅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三) 碾米業照物品販賣業糧食業稅率課稅

(四) 凡發售物品之本店自設製造場已照物品業賣業納稅者不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7. 浙江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省政府第三百七十二次會議議決咨經財政部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之征收由財政廳分區設立專局或指定該管縣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無論是否合於征收營業稅條款應一律依照營業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請領營業證前項營業證應由營業者懸掛於本店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四條 營業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征收機關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同時須將舊證繳銷

第五條 營業者應置備帳簿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 買入貨物原料細數

二 賣出貨物細數

三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四 月結總數

五 年結總數

第六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於門前設置公告處其應行公告事項如左

一 營業稅條例並施行細則以及有關征收辦法之文告

二 每月納稅人之字號及所收稅款罰金各數目

三 銀元及輔幣之逐日市價

第七條 征收稅款以國幣爲單位其零數准用輔幣按照市價折算出入一律

第八條 核算稅款其零數至厘位爲止厘以下四捨五入

第九條 征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各戶按照營業稅條例第十二條所開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以爲徵稅之根據

第十條 征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報告課稅標準額數經會計師負責證明者得免除調查手續但認爲有疑義時仍依照營業稅條例

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官商合股之營業專就商股部份繳納營業稅

第十二條 因滯納營業稅而停止其營業者非將稅款繳清後不得復業

第十三條 營業者按期報告營業額數之報單由征收機關製發依式填寫

第十四條 營業證及營業稅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並加蓋征收機關之鈐記前項營業證及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征收機關

第十五條 營業稅條例內規定之製造業除普通所稱製造業外如染坊及修理物件器械等業亦包括在內但碾米廠應比照糧食業課稅

第十六條 營業稅條例第七條所稱之整賣係指同行批發者而言第十一條所稱之零賣係指門售者而言如有於批發外兼營門售者其稅額仍應各別計算

第十七條 營業稅條例第九條所稱總店或分店設在省外之營業其資本額無從劃分計算者由征收機關估計應納稅額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八條 各縣市原有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自改征營業稅後應一律劃歸營業稅征收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浙江省徵收營業稅條例同時施行

8 浙江省征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省政府第三百七十三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浙江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違犯征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請領營業證或應換而未換者依左列條款

處罰

(一)初犯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違犯征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多報少者依左列條款處罰

(一)初犯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征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隱匿不報者依左列條款處罰

(一)初犯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犯征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偽造帳簿記載不實者依左列條款處罰

(一)初犯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依本規則所科罰金應由徵收機關算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填給罰金收據

罰金通告由徵收機關印製用二聯式一聯送達被罰者一聯存本機關罰金收據由財政廳印發用三聯式一聯給被罰者一

聯繳廳一聯存徵收機關

第七條

被罰者對於所科罰金遇有抗不遵繳時得由徵收機關送交當地公安局執行之

第八條

依本規則所科之罰金無論為徵收機關人員查出處罰或由局外人之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五成給獎其餘五成隨正報

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9 江浙兩省徵收箱類營業稅章程二十年九月一日省政府第四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江浙兩省箱類營業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照本章程徵收之

第二條 江浙兩省箱類營業稅徵收事務遵照行政院命令由浙江省財政廳辦理之

第三條 江浙兩省箱類營業稅一律按營業額徵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凡在江浙兩省境內爲箱類營業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報告該管徵收機關請領江浙兩省箱類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二 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估計數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五條 箱類營業者應開明營業額數及貨物種類檢同發貨票隨時向征收機關繳納稅款掣取稅單

第六條 關於征收箱類營業稅遇有應行評議事件由江浙兩省箱類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箱類營業者於第四條所開報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該管征收機關換領新調查證

第八條 箱類營業稅調查證及稅單均由浙江省財政廳印發並加蓋征收機關之鈐記

前項調查證及稅單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征收機關

第九條 箔類營業者對於應納稅款如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者又無證營業或應換證而不換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證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條 箔類營業稅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驗營業者所用之賬簿及文書貨物等件

第十一條 箔類營業稅徵收機關經征稅款應逐月編製詳細報告每年彙編徵信錄送由評議委員會覆核公布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10 江浙兩省徵收箱類營業稅處罰規則（同章程）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江浙兩省征收箱類營業稅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箱類營業者不請營業稅調查證擅自營業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換調查證而不請換者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條 箱類營業者對於營業額數隱匿不報或未經照章完稅領單私自運銷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 第四條 箱類營業者對於營業額數以多報少或稅單與發貨票數目不符者除將少報之數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第五條 箱類營業者如不將發貨票粘附稅單者以匿報論照第三條規定處罰
- 第六條 關於前三條處罰事件應由征收機關隨時呈報浙江省財政廳查核
- 第七條 依本規則所科罰金應由征收機關核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填給收據
- 罰金通告由征收機關印製用二聯式一聯送達被罰者一聯存本機關罰金收據由浙江省財政廳印發用三聯式一聯給被罰者一聯繳廳一聯存征收機關
- 第八條 被罰者對於所科罰金抗不遵繳時得由征收機關送交當地公安局執行之
- 第九條 依本規則所科罰金無論為征收機關人員查出或由他人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五成給獎其餘五成隨正報解
- 第十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11 浙江省徵收牙行營業稅章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省政府第四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浙江省原有牙帖捐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爲牙行營業稅照本章程徵收之

第二條 凡以代客買賣收取牙用爲業者爲牙行應按左列事項照填申請書並取具就地股實商號三家保結呈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

關請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牙行名稱及所在地

(二)牙行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全年買賣數及牙用收入數

(四)營業開始日期及領證月日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牙行營業稅稅率按照原有牙帖捐稅及公費數目去零存整規定如左

(一)全年買賣在四萬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者爲甲等應納稅銀一百四十元

(二)全年買賣在三萬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二千元以上者爲乙等應納稅銀一百零五元

(三)全年買賣在二萬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爲丙等應納稅銀七十元

(四)全年買賣在一萬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一千元以上者爲丁等應納稅銀五十元

(五)全年買賣在五千元以上或牙用收入在五百元以上者爲戊等應納稅銀三十五元

(六)全年買賣不滿五千元或牙用收入不滿五百元者爲己等應納稅銀二十元

浙江財政月刊 賦稅類

第四條 凡因貨物非全年所有向領季換牙帖之牙行應按其營業期內之買賣數或牙用收入數依照前條規定等級繳納稅銀請領臨時牙行營業稅調查證但其買賣數不滿五千元或牙用收入不滿五百元者其稅率應照前條第六款規定分四級比例徵收之(例如買賣數不滿一千二百五十元或牙用收入不滿一百二十五元者爲一級每級征稅五元)

第五條 牙行營業稅應於請領或換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時一次繳納

第六條 牙行應將營業稅調查證懸掛於行內易見處所

第七條 牙行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後准由本人按照調查證所載事項設行營業其有設立分行者應另行領證納稅

第八條 露天牙戶雖無營業牌號及確定地點亦須領證納稅方准營業

第九條 牙行如遇有變更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規定事項時應即呈報該管徵收機關換領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條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時應出具切結及就地股實商號三家證明保結呈經該管徵收機關查實後轉請財政廳另給新證

第十一條 牙行閉歇時應將原領營業稅調查證繳由該管征收機關查實後轉報財政廳註銷如有欠繳稅款仍應照數追繳

第十二條 牙行如有兼營普通販賣營業者其販賣部分之營業仍應完納普通營業稅

第十三條 別種商店兼營牙行業務者其兼營部分仍應依本章程領證納稅

第十四條 各征收機關征收牙行營業稅時應先填給廳印收據即將稅款連同申請書暨繳數一聯解送財政廳核發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五條 征收機關對於牙行所備帳簿遇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之

第十六條 保證商號對於牙行所報買賣及牙用數目負證明之責如有扶同隱匿者應受同等之處罰

第十七條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應由該牙戶於有效期間屆滿以前依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換領並隨繳一年稅款逾限一

月以上者加征十分之一二三月以上者加征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除追繳滯納稅款外以無證營業論

第十八條 牙行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一)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之規定無證營業者除責令領證補稅外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本章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不補換營業稅調查證者除責令補換外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匿報買賣額數及牙用收入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

罰金

(四)違反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捏報閉歇者除責令另行領證補稅外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牙行如有無證營業或匿報買賣及牙用數目並其他違章情事無論何人均得向該管征收機關負責報告經查實照章

處罰後即就罰金內提出三成給獎報告人

第二十條 依本章程第十八條所科之罰金應由征收機關決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掣給廳印罰金收據

前項罰金除給獎報告人外以三成留征收機關充賞七成解庫

第二十一條 原有隨正帶收之牙帖捐稅五厘公費於本章程實行後取消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各縣局辦理牙行營業稅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縣局向征之牙帖捐稅應於奉文後一律改爲牙行營業稅
- 一新章實行以後凡有新開牙行者應一律依照規定辦法辦理
- 一凡領有長期牙帖尙未限滿之各牙行應一律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分別飭令繳銷舊帖換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如有欠繳牙稅並應按年照數收清其未滿期限之帖捐准予抵繳以後應納稅款由縣局按戶核明數目造冊具報惟對於從前所領之帖查有等則不符者應按照新章責令升等納稅不得以舊帖等則作爲比例
- 一凡領有年換或季換牙帖尙未限滿各牙行應俟限滿後再行按照新章辦理其原領等則不符者並應於換領時責令升等納稅
- 一在新章程施行以前已經呈請領帖因手續不合尙未核准給發者對於應行補繳之捐稅仍照舊章程辦理
- 一原有隨正帶收之五厘公費現已取消此後對於各牙行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時除照章征收其應納稅款外不准浮收分文各縣政府或財政局辦理牙行營業稅准在正稅項下開支五厘公費連同其他各項征收公費按月請領
- 一牙行分等納稅規定以買賣數目及牙用收入作爲標準惟牙用收入易於隱匿難得確數各縣局調查牙行時應暫以買賣數目作爲主要標準對於牙用一項如牙行不肯從實報告申請書內不必並填惟遇有營業雖小取用較多之牙行亦得估計其牙用收入數飭令按等納稅以昭公允
- 一征收牙行營業稅章程第四條所指買賣不滿五千元之臨時牙行以納稅十五元者爲已等二級納稅十元者爲已等三級納稅五元者爲已等四級申請書內應載明營業期間各縣局並須查明其所買賣之貨物確非常年所有向領季換牙帖者方准照此辦理如何係請領年帖或買賣之貨物爲常年所有者不論其營業之大小仍應按年納稅如有朦混取巧情事即予照章罰辦

一 牙行請領營業稅調查證照章須取其殷實商號三家之保結並規定保證商號對於該牙行所報買賣及行用數目負證明之責如有扶同隱匿者應受同等之處罰嗣後各縣局據牙行請領調查證時應注意保證商號之是否確實並查詢其能否負此證明之責先將關於保證者應負之責任對一般商號廣爲宣告以免代人受罰

一 向來領有牙帖之牙行換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效期應接續計算新設之牙行即自開業之日起算

一 露天牙戶向多不領牙帖應由各縣局隨時注意調查飭令一律領證納稅違者照章罰辦

一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毋庸貼用印花

一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及各種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除蓋有廳印外所有調查證內發給二字之上及收據內填載數目之騎縫處均應加蓋該縣局之印信其三聯收據內征收機關四字之下並蓋該縣局之木戳

一 各縣局應將領證營業之牙行按照征收牙行營業稅章程第二條所開事項編造牙行營業稅清冊以爲收稅之根據

一 各縣局收到牙行營業稅及罰金滯納金應隨時檢取存收據繳費據具征解報告表並一覽表連同款項及申請書保結等一併呈解財政廳核辦其收回之舊帖或調查證並應隨文繳銷所有稅款須以現金報解不得劃抵

一 牙行請領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書及保結應令照填兩份一份呈廳一份存該縣局

一 各縣局對於所管區域內之牙行應各就其營業時期隨時派員認真調查如發現有違章情事分別照章執行不得稍涉放任

一 凡領證營業之牙行如有違章情事經征收機關查出或被人告發者無論其效期已否屆滿均應隨時照章辦理並責令換領新證

一 各縣局於奉文後應將以前收存未解之牙帖捐稅等款尅日截數清解並將用剩收據一併繳銷

浙江省征收典當營業稅章程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省政府第四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浙江省原有當舖捐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爲典當營業稅照本章程征收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設典當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由該管征收機關請領典當營業稅調查證

(一) 典當名稱及所在地

(二) 典當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額數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典當營業稅稅率按照原有當舖捐稅數目規定如左

(一) 全年營業在十五萬元以上者應納稅銀二百七十元

(二) 全年營業在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應納稅銀二百四十元

(三) 全年營業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應納稅銀一百八十元

(四) 全年營業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應納稅銀一百五十元

(五) 全年營業不滿二萬元者應納稅銀一百二十元

第四條 典當營業稅應於換領典當營業稅調查證時一次繳納

第五條 典當應將營業稅調查證懸掛於店內易見處所

第六條 各征收機關征收典當營業稅時應先填給廳印收據即將稅款連同呈請書暨繳數一聯解送財政廳核發營業稅調查證

第七條

典當營業稅調查證應由該典當於有效期間屆滿以前依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換領並隨繳一年稅款逾限一月以上者加征十分之一二三月以上者加征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除追繳滯納稅款外以無證營業論

第八條

典當遇有變更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規定事項時應即呈報該管征收機關換領營業稅調查證

第九條

新開典當應先估計營業額數繳納一年稅款並依第二條之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開始營業

第十條

典當停止營業時應將原領營業稅調查證繳由該管征收機關查實後轉報財政廳註銷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款

第十一條

典當如有將滿貨直接另賣者其另賣部分應仍完納普通營業稅

第十二條

典當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違反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無證營業者除責令領證補稅外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第三條之規定匿報營業額數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換領營業稅調查證者除責令補換外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典當如有無證營業或匿報營業額數及其他違章情事無論何人均得向該管征收機關負責報告經查實照章處罰後即

就罰金內提出三成給獎報告人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第十一條所科之罰金應由征收機關決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製給應印收據

前項罰金除獎給報告人外以三成留征收機關充賞七成解庫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各縣局辦理典當營業稅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縣局向征之當帖捐稅應於奉文後一律改爲典當營業稅凡在本章程施行後開設典當者一律依照規定辦法辦理
- 一各典當所領當帖無論帖限十五年已否屆滿應一律截止二十年十二月底止飭令繳銷舊帖換領典當營業稅調查證
- 一對於帖限未滿之各典當所有未滿期間之帖捐（應作十五年攤算）准予抵繳以後應納稅款由縣局按戶核明數目造冊具報
- 一對於帖限（十五年）已滿之各典當應自限滿之次日起扣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按照原領當帖等則核計其應繳捐款責令照數補繳
- 一各典當截至二十年分止所有欠繳歷年當稅及架本正捐均應分別追繳清楚
- 一各典當全年營業額數應令分別自行呈報如該縣局認爲呈報不實時得檢查其所用之簿記
- 一各典當所設之分典（即代步）應依照定章另行領證納稅
- 一向來各縣局征收當帖捐稅有帶征五厘公費者自改征營業稅後應即取消此後對於各典當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時除照章征收其應納稅款外不准浮收分文其調查證內並毋庸貼用印花
- 一各縣局據各典當呈報營業額數經復查確定後應按照征收典當營業稅章程第二條所開事項編造典當營業稅清冊以爲收稅之根據
- 一典當營業稅調查證及各種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除蓋有廳印外所有調查證內發給二字之上及收據內填載數目之騎縫處均應加蓋該縣局之印信其三聯收據內征收機關四字之下並蓋該縣局之木戳
- 一典當請領營業稅調查證之呈請書應令照填兩份一份呈廳一份存該縣局

浙江財政月刊 賦稅類

一各縣局於奉文後應將以前收存未解之典當捐稅等款尅日截數清解並將用剩收據一併繳銷

浙江省徵收屠宰營業稅章程

第一條 浙江省原有屠宰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爲屠宰營業稅照本章程征收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豬羊屠宰業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向該管征收機關請領屠宰營業稅調查證

(一)店號名稱及所在地

(二)屠宰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屠宰種類

(四)全年屠宰隻數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屠宰營業稅稅率按照原有屠宰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豬每頭納稅銀四角

(二)羊每頭納稅銀三角

第四條 凡屠宰營業者應將營業稅調查證懸掛於店內易見處所

第五條 凡屠宰營業者應完屠宰營業稅由征收機關就其所報額數復查確實責令按月繳納但臨時屠宰者須先納稅後方准宰

殺

第六條 各縣市原有向屠宰業征收之地方經費得照舊征收

第七條 征收機關應置備屠宰營業稅清冊將領證營業之各戶按照第二條所開事項詳細登記並每年清查一次造報財政廳查

核

第八條 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驗屠宰營業者所用之帳簿並查點其屠宰隻數

第九條 凡屠宰營業者對於應繳稅款滯納一月以上者加征十分之一兩月以上者加征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除追繳滯納及加征十分之二稅款外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條 凡屠宰營業者如有不依照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領證納稅私自屠宰或匿報屠宰隻數者除責令分別領證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屠宰營業者如有未經領證納稅私自屠宰或匿報隻數情事無論何人均得向該管征收機關負責報告經查實照章處罰後即就罰金內提出三成給獎報告人

第十二條 依照本章程第十條所科之罰金應由征收機關決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製給收據前項罰金除給獎報告人外以三成留征收機關充賞七成解庫

第十三條 屠宰營業稅調查證據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各征收機關填用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各縣局辦理屠宰營業稅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縣局向征之屠宰稅應於奉文後一律改爲屠宰營業稅
- 一各縣局應布告各屠宰營業者限於一個月以內一律據實報告全年屠宰隻數請領屠宰營業稅調查證
- 一各縣市屠宰稅如向由商人認辦者改爲屠宰營業稅後得暫行照舊辦理但仍須按戶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 一各縣市原有向屠宰業征收之地方經費應另行掣據征收不得在屠宰營業稅收據上加戳帶征
- 一各縣局需用屠宰營業稅調查證及各種收據應由該縣局約計數目尅日來廳具領應用
- 一各縣局辦理征收屠宰營業稅人員於屠宰營業者請領調查證時不准需索分文調查證內並毋庸貼用印花
- 一各縣局對於各屠宰營業者應隨時注意其營業狀況認真查擠核實稽征勿任稍有匿漏
- 一各縣政府或財政局征收屠宰營業稅公費仍准照舊支領
- 一屠宰營業稅調查證內發給二字之上及各種收據內填載數目之騎縫處均應加蓋該縣局之印信其收據內征收機關四字之下並蓋該縣局之木戳
- 一各縣局於填發屠宰營業稅調查證後應將截存繳覈一聯隨時送廳備查
- 一各縣局征收屠宰營業稅凡甲月稅款至遲須於乙月底以前收齊清解並檢齊收據繳覈填具征解報告表一併呈送不得逾延
- 一各縣市屠宰稅以前頗有積欠應責成各該縣局嚴行追繳限一個月內截數清解以後須按照規定滯納處分切實執行務令月清月款勿稍放任
- 一各縣局應將用剩屠宰稅執照及罰金執照一併繳銷其截存未送繳覈並應檢齊補送

14 浙江省商人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辦法^{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省政府第四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施行}

一 浙江省征收營業稅爲便利商民起見得由該業同業公會呈請認辦

二 同業公會呈請認辦本業營業稅時應由全體同行具名蓋戳先將各戶全年營業估計數及應納稅額詳細開報並須當地商會之證明

三 認辦以後應推定本業領袖爲代表人對於稅款之收解須完全公開並依照征收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隨時公布

四 認辦時須預繳兩個月之稅額作爲押款並覓定殷實商號負責保證

五 關於營業者領證納稅及應行報告各事項仍須遵照征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

六 認辦期間以一年爲限限內不得中途退辦及減少認額

七 認辦營業稅之開支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八 認額之外如有盈收應以五成解庫三成作同業之公積二成給獎經辦人

九 經辦人如有向同業額外浮收者依法治罪

15 浙江省徵收契稅章程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省政府第四百十八次會議修正施行

第一條 凡不動產之賣契典契均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廳製發

第二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以內赴該管征收契稅官署呈驗註冊依左列捐率納稅

賣契稅依契價百分之六

典契稅依契價百分之三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時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征收契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不得另

立名目征收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担

申請書之式樣由財政廳頒發

第四條 不動產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

限內赴征收契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五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六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二條之期限不納契稅者除責令依率納稅外如逾限在三個月以上照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金

半年以上照應納稅額處二倍罰金一年以上照應納稅額處三倍罰金

前項處罰期限及罰則業戶因有特別障礙請求展免者得由縣查明實情呈請財政廳核准

第七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納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照短納稅額處一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照短納稅額處二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照短納稅額處三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照短納稅額處四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五倍罰金

前項匿報之數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

第八條

本章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以內依第二條之規定補納契稅免其處罰如逾施行日起三個月後始行補稅者依第六條規定期限計算按期加收罰金

第九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典契雖經照章課稅如有匿報契價者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16 浙江省徵收契稅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省政府第四百十八次會議修正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征收契稅章程第十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契紙由財政廳製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各征收契稅官署備用
- 第三條 契紙分典買兩種均用三聯式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財政廳查核一聯存征收契稅官署訂冊備案
- 第四條 舊契已稅者爲紅契除查驗註冊照章繳費外毋庸再納契稅至舊契未稅者爲白契除查驗註冊照章繳費外應照現行稅率分別補納契稅填給補稅執照不用新契紙其執照不取分文
- 第五條 購領新契紙時所用申請書無論業主自行填寫或不能填寫委託該管稅契辦事員代寫均不得向購領契紙人索取分文
- 第六條 征收契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所轄區鄉鎮分設發行所委託區鄉鎮公所管理之
- 第七條 前條發行契紙除存根一聯由征收官署留存外應將其餘二聯截下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應將已售各紙之繳核一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彙繳
- 第八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征收契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繳核各聯補填惟應於各聯上先行加蓋「是項契紙每張收費五角俟契約成立後依限納稅再行加蓋縣印爲憑無縣印者作未稅論」字樣截記以示區別而杜流弊
- 第九條 凡訂定不動產典契或賣契應遵照契稅章程第三條規定手續請領官契紙如暫用私紙書寫者事後應仍領用官契其納稅期限以私紙所書契約成立之日起算
- 第十條 契稅由買主或承典人負擔

第十一條 各縣推收所於業主推收戶糧時發現未稅契據應令業主先行持赴契稅處納稅一面開單知照契稅處俟業主稅款完訖憑印契發給收糧戶摺

第十二條 各征收契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冊

第十三條 征收契稅官署收到業主稅銀時除立即核給收據外應將契紙蓋印給領至遲不得過七日逾期准業主呈請財政廳查辦

第十四條 納契稅以通行銀圓核算其不及一元者准收小銀元銅幣

第十五條 征收契稅官署遇有業主違犯征收契稅章程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應予科處罰金者須核定罰款數目通告各該業主罰金通告書分爲兩種

第一種 通告違犯徵收契稅章程第六條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 通告違犯徵收契稅章程第七條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罰金通告書應用兩聯一聯送達業主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式樣由財政廳定之

第十六條 凡舉發業主違犯徵收契稅章程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經徵收契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金內提成獎勵之不但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七條 徵收契稅官署應將各項徵收契稅章程端楷繕寫懸掛門外

第十八條 徵收契稅官署每日應將當地銀元銅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十九條 徵收契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三種

一 稅銀收據

一 契紙費收據

一罰金收據

前項收據用三聯式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徵收契稅官署備案其式樣由財政廳定之

第二十條 徵收契稅官署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所收契紙價及稅款罰款並填用契紙數目造具月報表檢同繳驗解送財政廳

第二十一條 徵收契稅人員如有違法浮收或需索規費或侵匿稅款及其他各種情弊者應依法治罪買仍追繳其贓款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17 浙江省各縣征收契稅考成辦法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省政府第四百十八次會議決施行

第一條 各縣徵收契稅考成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徵收契稅照年定比額盈收者分別獎勵如左

(一)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三)盈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四)盈收四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五)盈收五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獎

第三條 各縣徵收契稅照年定比額短收者分別懲戒如左

(一)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短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

(三)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四)短收四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五)短收五成以上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免職

第四條 前兩條獎勵辦法於徵收年度終了時由財政廳分縣考核之

第五條 各縣如因災荒或特別事故致徵收不足比額者得於計考時酌量減輕或免除其懲戒處分

第六條 每一年度內經征官吏更數任者應分任考核其在任不滿三月者得免計考

第七條 各縣經征官吏如有侵吞稅款或違法浮收情弊應依法懲辦

第八條 上月征收稅款限於次月初旬掃數清解如有匿延情事照浙江省各縣經征田賦報解遲延懲戒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18 整頓各縣契稅辦法二十年十一月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於整頓各縣契稅適用之

第二條 各縣局發行官契紙應於各區鄉鎮公所附設契紙發行所並擇相當商店爲代發行所

第三條 發行契紙經費每契一張給予銀元一角五分在解省紙價項下撥給

第四條 各縣局應召集各法團及自治團體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分區評定現時產價列表公告作爲暫時比較業戶稅契有無短價之標準如發現契價與評定特價相差懸殊時應調查該產確實地價計算其短納稅額前項評定產價應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五條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規則由縣局擬訂呈報財政廳核定

第六條 各縣局承辦契稅人員於業戶投稅時應將契內所填產價比照評定時價切實審查如有挾同徇隱致發生短稅情事以瀆職論依法懲辦

第七條 業戶應稅未稅之契應由縣局察酌情形分區選派人員會同區鄉鎮公所切實查催勸諭投稅

第八條 查催人員於查催時得調驗業戶契據如有未稅白契隨時記入調查簿限令業戶赴縣投契一面報告縣局長查核如逾限不稅得由該縣局強制執行

第九條 各區鄉鎮公所對於查催人員前往查催時應負責會同切實執行不得稍有推諉

第十條 各縣稅契處於業戶申請稅契時契應掣稅契收據交給該業戶立即持赴推收所推收戶糧一面開具業戶姓名住址產別畝分通知推收所接洽辦理如違從嚴懲處

第十一條 推收所對於業戶申請推收過戶有未稅契紙應囑該業戶先將契紙持赴稅契處稅辦掣取稅契收據呈驗方准辦理推收

如違從嚴懲處

第十二條 推收所每屆造辦徵冊串時應將全年度新推收之戶糧姓名住址造冊送由稅契處查對有無經過稅驗手續如有未稅之

戶應即按戶查催辦理如違分別懲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19 浙江省驗契補充辦法十七年二月省政府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係參酌浙省向辦驗契成例凡爲部頒驗契暫行條例及驗契章程所未備載而事實法理均屬必要者分別增訂以資補充

第二條 凡舊契除經過從前登記及驗契手續給有登記證書與驗契執照者准予免驗外其餘各契無論已稅未稅均應一律呈驗繳費給照

(說明)查浙省於民國元年兼辦不動產登記三年起接辦驗契現任循照辦理並未間斷今奉 財政部頒行新條例自應遵辦惟以前經過登記驗契各手續信用攸關在法應予有效故補列本條

第三條 凡呈驗之契如係未經投稅者除照例驗契外仍應按照現行契稅章程補稅

(說明)前項辦法爲部頒暫行條例及驗契章程所未規定應行補充以杜漏稅

第四條 呈驗舊契概給驗契執照不另給新契紙其執照由省府定式刷印通頒各縣填用

(說明)查浙省向有頒行官契紙一種由業戶於典賣各產成交時購用其驗契係填用官印執照以示區別此次契仍頒用驗契執照免與官契紙相混

第五條 凡照章呈驗之舊契加蓋某縣驗契處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粘連驗契執照於騎縫處加蓋縣印並由驗契經手人員加鈐名章發給業戶收執

第六條 凡未稅之白契於呈驗時須兼呈契據外各項證據(如收旂戶摺單照糧串等)除照現行契稅章程補征契稅外仍徵收驗契

紙價註冊費及教育附捐

前項證據有遺失者應取具該產所在地隣二人以上具名簽押之保證書並加蓋殷實商店書東送由驗契處調查明確填給執照

第七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應一律呈驗填給驗契執照如未註明價格者由縣秉公估計時值徵收驗契紙價註冊費及

教育附捐

第八條 凡係盜買盜賣或冒認之舊契雖已照章呈驗註冊給予驗契執照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經官廳審查屬實者其呈驗爲無效

即將驗契執照吊銷一面依法究辦

第九條 辦理驗契註冊人員除照部例核收驗契紙價註冊費及教育附捐外不得另行需索分文

第十條 凡呈驗舊契者應遵照 部例同時呈繳驗契紙價註冊費及教育附捐(契價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由驗契處掣

給收條以爲收受舊契及款項之證據收條內註明三日後持此收條來處倒換驗契執照及發還舊契等件

前項收條由縣政府定式刊印備用

第十一條 縣長辦理驗契註冊收費事項應設驗契處慎選委員專司其事每月五日前應造具上月分給發驗契執照月報表連同執

照繳驗各聯呈送省政府查核並將收解款項及呈驗戶數詳晰報明

第十二條 各縣驗契處收數短絀致所提經費不敷開支用者責成縣長賠墊爲辦理不力者戒如收數暢旺提款較多除開支外尚有

盈餘卽作爲獎勵金連同部定獎金由縣長分配支給出力人員以資鼓勵

第十三條 驗契期限遵照 部定以三個月爲限驗契條例施行期定爲十七年四月一日起算十七年六月末日扣滿逾限遵例按

月遞增紙價

(說明)各縣距省遠近不等公文到達既有遲速籌備一切亦需時間非預定驗契施行日期不能收劃一整齊之效且於逾限加徵辦法亦有必要關係故特列此條

第十四條 部頒驗契條例及本辦法施行後浙省前辦之驗契條例及辦事細則即行廢止

20 修正浙江省各市縣政府征收廣告捐規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省政府第四百三十一大會修正施行}

第一條 凡商人在本省境內設置營業上之各種廣告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規程繳納廣告捐

第二條 凡營業者不論私人或共同組合在自己地位以外設置使人注目之文字圖畫一律稱為廣告

前項所稱自己地位以外以不越出商號前面之滴水及塔石為限如四週均臨街道者依其周圍之滴水及塔石為限有人行道者依其人行道之沿邊為限

第三條 凡商號在前項規定自己地位以外確與營業不能相離而於自己所有之建築物或空地設置營業上之廣告（如貨棧及輪船碼頭所建書有牌號之木柵等柵）不以廣告論但租賃他人之建築物或空地專為設置廣告之用者不在此例
廣告分為普通特別兩種其捐率如左

一普通廣告以張貼者為限

甲、廣告面積在一方尺以上者每百張徵銀五角

乙、廣告面積逾一方尺以外至三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一元

丙、廣告面積逾三方尺以外至五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二元

丁、廣告面積逾五方尺以外至十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四元

戊、廣告面積逾十方尺以外至二十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八元

前項各款廣告面積均按市尺（市尺即一公尺三分之一下同）計算如合計逾二十方尺以外至四十方尺以內者每一張作二張計算如逾四十方尺以外至六十方尺以內者每一張作三張計算餘類推未滿一方尺之廣告作一方尺計算

未滿一百張之廣告作一百張計算

二特別廣告

甲、牆壁圖畫廣告每方尺月徵銀三分

乙、懸掛或建築廣告每方尺月徵銀五分

丙、電燈或利用光學之廣告每方尺月徵銀七分

丁、電影廣告每幅月徵銀一元

戊、遊行廣告每人每日徵銀一角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八時止每次以十二人爲限

如攜帶樂器者每件應照一人計算

甲乙丙三種廣告均按市尺計算不滿一方尺者以方尺計算如係二面以上同式者除正面照章徵捐外餘均減半徵捐

甲乙丙丁四種廣告其設置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在牆壁繪畫黑線中間張貼普通廣告者以牆壁圖畫廣告論用軟質（如綢布之類）或硬質材料設置普通廣告者以懸掛廣告論用船舶車輛作廣告者以建築廣告論

第四條 各種廣告應由商人於設置前向各市縣政府之徵收廣告捐處所繳納捐款其普通廣告並應俟蓋戳後始得張貼

第五條 商人設置各種廣告如有匿不報捐者除依率補徵捐款外得由各市縣政府照應納捐款三倍處罰

前項罰金收入以五成賞給報告人

第六條 徵收廣告捐以市縣原有區域爲區域其廣告之設置爲關聯市縣或二縣以上應分向廣告所在地各市縣政府之徵收

廣告捐處所繳捐

第七條 凡屬完全國貨之廣告應一律免捐

第八條 凡官營商業之各項廣告應一律免捐

第九條 徵收廣告捐及罰款應由各市縣政府填給編號鈐印之聯單其單式由財政廳頒發之

第十條 各市縣政府徵收廣告捐應每月造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各市縣政府徵收廣告捐得於所收捐款內提取百分之十作為徵收人員辦公費及印刷聯單並其他一切雜費但不得招商認辦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各市縣政府擬訂送由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則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浙江財政月刊
契稅類

21 浙江省店屋捐章程 十七年六月省政府第一百十七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之房屋供營業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徵收店屋捐

第二條 店屋捐按照每月租價百分之十五征收其月租在一元以內者免捐

前項捐率如向已徵至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照舊征收

第三條 凡租屋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屋租戶各半担任

前項租契租摺查驗後應加蓋戳記

凡舊有押租超過月租三倍以上者就其超過數額十分之一作為租價併入租金計算收捐此項捐額概由房主担任

第四條 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屋以鄰近店主之鋪面大小建築優劣為比例定其租價計算收捐

第五條 凡房屋僅以一部分供營業之用者就其供營業之一部分收捐

第六條 凡店屋應每年編查一次載明商號房主及店主姓名並間數租價編號列冊隨給編查憑照一紙

前項編查事宜由市縣政府督同警察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編查時遇有閉置之店屋須查明房主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第八條 凡有新造店屋及從新建者應由房主將地址間數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九條 凡店屋租價有增減時應由房主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十條 凡有遷徙閉歇或被災情事及空屋出賃時應由房屋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十一條 店屋捐由市縣政府查照編查冊按月填造收捐憑證派員徵收租向租屋戶征收其屋主應出半捐由租戶於月租內自行

扣回典屋或已屋向典主及房主直接征收之

第十二條 店屋捐以每月十六日起至末日止爲收捐期限捐款收清隨給收捐憑證

第十三條 店屋捐編查冊及編查憑照收捐憑證由市縣政府編號印發前項冊照憑證式樣由省政府民政廳製定頒發

第十四條 凡捐款均以通用銀幣完納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元或銅幣照市核算

第十五條 凡空屋出租或自用及租價有增減時自起租使用增減日起計算征收其遷徙閉歇或被災者查明時日停捐

第十六條 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店屋捐如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或以其他方法意圖朦混者除責令補繳捐款外處以應補捐款十倍以下五倍以上之罰金

前項罰款以五成充賞五成歸公

第十七條 凡每月應繳店屋捐如逾月終延玩不繳者處以應繳捐數十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八條 每月征起捐數及歸公罰款除有特別指定用途外均撥充警察經費

第十九條 每月征起捐款及罰金應由市縣政府於次月二十日以前造具表冊分報浙江省政府民政財政兩廳查核並將各戶捐數及罰金分區公告

第二十條 關於征收店屋捐費用除杭州甯波兩市另有規定外每月捐數在千元以下者得照月捐十分之一開支超過千元者其超過數照二十分之一開支

第二十一條 編查員及征收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按照刑律處治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政府公布之

22 浙江省住屋捐章程十七年六月省政府第一百十七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省各市縣之城鎮內房屋供居住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征收住屋捐

第二條 住屋捐按照每月租價百分之十征收其月租在兩元以內者免捐但係一所房屋分租數戶者房主應照收入租金總數依第

三條規定納捐

第三條 凡租屋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担任

前項租契租摺查驗後應加蓋戳記

舊有押租超過月租三倍以上者就其超過數額按十分之一作為租價併入租金計算收捐此項捐額概由房主擔負

第四條 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屋以隣近之住屋結構大小間數多少建築優劣新舊為比例或估計其價值按照當地租價率定

其租價計算收捐

第五條 凡黨部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或軍營學校及慈善事業所用之房屋一律免捐如僅租賃應減半收捐由房主担任

第六條 凡住屋應每年編查一次載明房主租戶姓名並間數租價編號列冊隨給編查憑照一紙

前項編查事宜由市縣政府督同警察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編查住屋時遇有空屋須查明房屋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第八條 凡有新遷住屋及從新改建者應由房主將地址間數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九條 凡住屋租價有增減時應由房主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十條 凡有遷徙或被災情事及空屋出租時應由房主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十一條 住屋捐由市縣政府查照編查冊按月填造收捐憑證派員征收

租屋間租戶征收其房主應出半捐由租戶於月租內自行扣回典屋或已屋向地主及房主直接征收之

第十二條 住屋捐以每月十六日起至末日止爲收捐期限捐款收清隨給收捐憑證

第十三條 住屋捐編查冊及編查憑證收捐憑證由市縣政府編號印發

前項冊照憑證式樣由省政府民政廳製定頒發

第十四條 凡捐款均以通用銀幣完納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元或銅幣照市核算

第十五條 凡空屋出租或自用及租價有增減時自起租使用增減日起計算征收其遷徙或被災者查明時日停捐

第十六條 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住屋捐如有隱匿不報及以多報少或以其他方法希圖朦混者除責令補繳捐款外處以應補捐數

十倍以下五倍以上之罰金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賞五成歸公

第十七條 凡每月應繳住屋捐如逾月終延玩不繳者除責令照繳捐款外處以應繳捐數二十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八條 每月征起捐款及歸公之罰金除有特別指定用途外均撥充警察經費

第十九條 每月征起捐款及罰金應由市縣政府於次月內造具表冊分報浙江省政府民政財政兩廳查核並將所收各戶捐數及罰

金分區公告

第二十條 關於征收住屋費用除杭州甯波兩市另有規定外每月捐數在千元以下者得照月捐十分之一開支超過千元者其超過

數照二十分之一開支

第二十一條 編查員及征收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按照刑律處治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政府公佈之

浙江財政月刊 契稅類

附

錄

1 征收田賦考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征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爲督征官各縣縣長爲經征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征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征官之規定

第二章 截限時期

- 第三條 凡征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爲上下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征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爲上忙截限之期督征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第三章 考核分數

- 第四條 各經征官應于每年十二月征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 第五條 各經征官應于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爲左列三項

經征本年田賦分數

催征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帶征某年緩征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征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尙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征數攤算其催征上年並積年

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征緩賦以緩征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征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並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但得除去

停征日期

第九條 各經征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征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征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征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

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經征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征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積金其勞積金之數目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

爲標準

第十二條 各經征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尙未照額全完之區係

由該經征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征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

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征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征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

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

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征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

各經征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并得咨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征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征或應征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免職

向來征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征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征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征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征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

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

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二十年十月五日部頒

第一條 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徵免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國營鐵路徵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局造具原業主戶名土地坐落面積清冊送由主管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核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鐵路公司按照稅則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進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呈報鐵道所在地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分別減該地原繳之一切賦稅

第四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征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五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如佔用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路局或公司呈報鐵道部核轉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條 該管縣政府於接到路局或公司造送收用土地清冊應即遵照本章程查勘呈報減免或准予移轉不得仍向原業主征稅但租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路辦法有與本章程不符者均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3 人民欺隱熟地糧賦處分辦法四條 九年二月十七日部頒

- 一 人民個人或團體私有之田地凡經墾熟有收益者作為熟地
- 二 前條私有之熟地如未執有完過糧串或以他串影射者以欺隱論
- 三 前條情事經官廳查出或被入告發查實者追繳上三年糧賦並照追繳額科罰十分之二給予告發人
- 四 欺隱熟地糧賦自向該管徵收官首報查明並無假冒或別項糾葛者准按附近田畝科則一律完納其以前欠賦免予追繳

4 勘報災歉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頒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類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照本省議決案修正爲全蠲）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就地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照財政部復電增刊）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徵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咨會該省省政府縣節遵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布週知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左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照本省議決案修正爲兩年帶征）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照本省議決案修正爲次年一年帶徵）

前項蠲餘帶征年限得由各省就地原有慣例另訂單行法報部查核（照財政部復電增刊）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征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災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勘不成災地方其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熟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振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册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國民政府

審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一案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勘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縣長初勘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覆勘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懲戒處分之序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併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5 修正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一、各縣土地陳報後應依照中央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實施查丈最遲至民國二十三年止辦理完竣

二、實施查丈之先應由各縣酌量情形責成管理錢糧造冊征收之造冊生或徵收推收人員或熟悉土地情形人員會同村里委員會提前查明現在徵糧區域之鄰圖（莊圩）界線並將各該都圖內各段坵地以圖爲單位繪成聯絡坵地圖冊以東北隅爲起點順次至西南隅爲終點編定地號並另造坵地冊以坵爲單位填註每坵地之地號糧戶戶名糧戶真實姓名及其住址糧額畝分若干凡一糧戶承納二坵地以上之糧其地又不相毗連者應按坵分編地號如一坵地而係數戶完糧者應仍依坵編爲一號而於該地號下分別註明各該戶之糧戶戶名糧戶真實姓名住址及其糧額畝分倘原糧冊上有寄圖完糧之戶應即推歸本圖務使原有戶糧分隸各地確定其地之所在以爲查丈前校正地糧實行按坵製串就地問糧之張本

三、前條圖冊期以半年完成（假定每圖轄一萬畝每日清查一百畝約一百日可以蒞事再加內業整理四十天清繪圖冊四十天合計一百八十天）完成一圖圖冊即由縣政府按圖公告一個月如有錯誤准許業主聲請更正經公告確定後即驗明舊戶摺及近三年糧串換給戶摺並實行按坵製串就地問糧以爲整頓田賦校正地糧初步之整理

四、原辦陳報圖冊所編定之地號係以村里爲單位應一律逐坵加註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以征糧都圖編定之地號使之兩相對照其原辦陳報圖冊手續如尚有未完備者應由縣政府督率各該村里於着手查丈以前趕竣完成同樣加註毋使缺漏以備現時實施覆查丈量逐坵對照更正糧額並爲將來按照村里分造征冊之用

五、各縣政府應酌量經費及人才狀況組織查丈隊若干隊將前兩條手續已完備之村里輪番分往協同村里委員會按照陳報圖冊逐坵實施覆查丈量至全縣辦竣爲止

六、每一村里查丈完畢後即繪造查丈圖冊註明丈實畝分即在該村里公告一個月如有錯誤准許業主聲請複丈更正經公告確定後即以丈定畝分更正其糧額

七、經公告確定糧額之戶即於次屆造串時更正糧額造串征收同時填發丈單載明業戶產地面積以爲校正地糧第二步之整理亦即完成縣自治應辦初期清丈之工作

八、經公告確定之查丈圖冊應存留村里一份嗣後產權移轉應先報村里註冊就聲報單蓋戳證明再持原單向縣政府請求推收過戶

九、陳報圖冊如已完整並業經按坵丈量者除照第二條辦法以徵糧圖爲單位查明各坵地原坐落鄰圖及承糧戶名糧額繪造坵地圖冊並將以徵糧都圖編定之地號於原陳報圖冊逐坵加註後一併公告一個月期滿逕照丈實畝分更正糧額並按坵製串征收同時憑近三年糧串換給戶摺填發丈單

十、在更正糧額時其有因失糧或溢管而升補糧額者應照本省土地整理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依時值估定地價補繳二十分之一並於發給丈單時換給新戶摺倘有侵佔冒報情事仍將升補糧額撤銷並依法核辦其無糧地畝則照現行各項法令分別辦理

十一、查丈地積之尺度畝法悉依新制其更正糧額手續即以舊科則按新舊畝法大小比例升作新科則照新查丈畝分科算以昭簡捷

十二、進行查丈遇有爭執事項而其地應升補糧額者仍更正其糧額暫由原管人完納俟爭執解決確定後再照確定結果辦理

十三、寄糧推歸本圖應令業主呈驗足資證明之證據如無證據而有確實保證經查明屬實者亦得推歸本圖倘有移糧影射發生爭執者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四、全省除已辦清丈或按照本省清丈土地省縣分別進行辦法大綱籌有的款在二年以內舉辦清丈之區域不再辦理查丈外其

餘各縣依賦額及失糧地之多寡為標準分二年辦竣三年辦竣四年辦竣三個階段由民財兩廳核定令縣遵辦各縣應每年將指定村里查丈計劃及預算呈送民財兩廳會同核定其辦理成績應列為考成重要事項另定獎懲辦法至本辦法第二三兩條所定編查舊都圖坵地圖冊事項無論已否辦理清丈均須按照規定辦法編造其應給薪水費用暫以每畝支給一分八厘為標準

十五、在全省實施查丈前由民政廳先就省會附近縣分選定數村里派員前往協同組織查丈隊實地試辦至相當程度後參照試辦結果訂定查丈實施詳細辦法頒行各縣

十六、各縣辦理查丈人員俟辦法訂定後如有統一訓練之必要由民政廳召集訓練之其受訓練之人員得由縣政府選擇保送

十七、限二年辦竣查丈縣分由民政廳指派測丈隊人員前往幫同辦理其限三年四年辦竣縣份在第一二兩年先由民政廳指派測丈隊人員前往巡迴指導至第三四年再抽調辦竣查丈縣分人員依次派往幫辦

十八、各縣查丈所需經費第一年以催收欠繳應歸縣與村里之八分陳報費餘款項下合併支給不足由民政廳就解省四分內酌撥第二年以後經費均以前一年辦理餘款及新增田賦酌量撥補其辦理編查舊都圖坵地圖冊經費以及限二年辦竣查丈縣分並得由各該縣呈請財政廳先行指墊應用仍俟實施查丈後在新增田賦項下由縣解還歸墊

某縣(都圖或莊圩)坵地清冊式

地號	陳報編	坐落地別	地畝	積上期賦額	下期賦額	業承	戶名	實住姓名	戶使用人或備	考
	定字段									

(八)業戶欄民有私地填承糧戶名業主真實姓名及住址如爲公地其真實姓名及住址欄則填載管有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住址

(九)佃戶或用人欄應填佃戶或用人姓名住址

(十)向係寄圖完糧而推歸本圖編列者應於備考欄內載明由某圖某戶推入

(十一)本冊內關於數量各欄應用一二三等數字直填而於各單位上加點以誌明之(如地積以畝爲單位賦額以元爲單位但每冊

第一行應於點旁加註畝或元等字樣)

(十二)本冊各欄長短寬闊尺度應悉依頒發之式樣爲準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6 浙江省縣農民銀行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征股本辦法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省政府第三九〇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各縣政府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征縣農民銀行股本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農民銀行股本在田賦正稅項下就地丁每兩抵補金每石各帶征銀元一角至五角由縣政府酌量當地情形擬定應徵額數取得各鄉長同意呈請財政廳建設廳轉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定

第三條 各縣應收農民銀行股本自二十年田賦開征起於上下忙分別帶征并將開征日期及預算徵收總數專案呈報財政廳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各縣政府帶徵此項股本前應製二聯股本收據於騎縫處蓋用縣印一聯隨串掣交納糧人其存根一聯截留縣政府俟縣農民銀行成立時移交該銀行備查

前項股本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政府印製此項股本收據費用由股本項下開支但不得超過徵起股本縣數百分之五

第六條 前項股本由縣政府按月截結存儲於指定之銀行或錢莊生息并呈報財政廳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銀行或錢莊收到前條存款時應即填具三聯收據以第一聯交股本保管委員會第二聯交縣政府第三聯留銀行或錢莊存查

第八條 銀行或錢莊收到此項股本專款時應立存摺送由縣政府轉交股本保管委員會收執

第九條 股本保管委員會以後遇有收到前條規定之第一聯收據時即將存摺送由銀行或錢莊登記數目原摺仍帶回保管此項股款非俟縣農民銀行成立經財政廳建設廳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條 此項股款收據俟縣農民銀行成立時換給股票

第十一條 縣農民銀行股本保管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7 財政部限制田賦令十七年十月十二日部令

案查田賦一項雖由中央劃歸各省區明定爲地方收入而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財政部對於地方財政仍有監督及指示之責本部前曾根據此項意義製定各省區賦稅概況一覽表格式通令各省財政廳依式填報以便考核在案現查各省遵填具報表件所列田賦附稅有帶征教育畝捐農民銀行基金畝捐建設畝捐及其他附加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總計每畝帶征各款竟至超過原有正稅一倍乃至二三倍之鉅在教育金融建設等地方事業雖不能不籌款興辦其所籌之款要宜用公平方法普遍負擔未可悉皆附之田賦一意倍充田主田農若竟任意增加長此不已按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八條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之規定固屬顯然違背而因此養成民衆間厭惡田地之危險心理後患之來尤可深懼本部爲防患未然起見對於此種事項不能不加以限制茲訂定辦法八項如左

(一) 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 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爲度

(二) 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爲止

(三) 忙銀應改兩爲圓將每畝舊時應完銀數及改折銀圓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由單爲糧串

(四) 漕米應改石爲圓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圓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由單與漕串

(五) 忙漕折合銀圓數目均以分爲止

(六) 各縣征收忙漕仍用分期啓征法照舊例辦理

(七) 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縣現時地價爲標準

(八)前項地價如各該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爲標準

凡現征田賦稅附稅或畝捐高於右列辦法之標準者應逐漸低減使與標準相符各縣縣長對於此項標準倘故意抗玩或更率增加者應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即將該縣長撤職懲戒其在本辦法發布後新增田賦附稅或畝捐者即使並無抵觸亦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其屬於特別市者亦必由財政局呈請特別市市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不得擅自啓征有違通案除分令外並通行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轉飭所屬各廳局知照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部長宋子文

8 營業稅法二十年六月二十日部頒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乙)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二十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

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征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征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

規定按月征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

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9 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部頒

(一) 凡屬人工手機織成之手工土布供需兩方皆係貧苦人民為維護貧苦人民之生計起見手工土布之製造業及販賣業均應免征營業稅兼售他種物品之商店而以販賣手工土布為主要營業者其主要部份亦應剔除免征

(二) 製造或販賣農具者各省市政府認為有提倡或維護之必要時得酌量免征營業稅並報部備案

(三) 民生必需品及其他救急品之製造業及販賣業在災荒等特殊情勢之下含有救濟性質者各省市政府得指定區域及期限臨時免征營業稅並報部備案

(四) 國內固有產品及關係貧民生計之手工織品在國際貿易情勢特殊之下有提倡維護之必要者其製造業或販賣業各省市政府得酌量減征或免征營業稅並報部備案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10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部頒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予新契紙每張契紙酌收契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 第五條 呈驗期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爲限
-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爲征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一爲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爲辦公費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1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部頒

第一條 本部爲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定白話文告分發各縣各鄉鎮黏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保約挨戶告知俾期周知而速進行

第三條 各廳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同點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倒換所驗契據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四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爲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五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即與註冊填給新契紙粘連舊契於騎縫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執

第六條 前條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之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縣應用

第七條 業戶呈驗契據祇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無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八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爲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擔任至典產契據由受典人繳費呈驗

第九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判決確定後歸執業人担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訖送案

第十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爲標準)應即隨時解庫仍按旬呈明財政廳報告稽核員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人員以名列第一之員爲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其分區擔任及酌用雇員等事務即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12 各縣契稅項帶下征置產捐充建設經費辦法

省政府第三六二次會議議決二十年一月起實行

- 一 各縣應於契稅項下帶征置產捐充縣建設經費
 - 二 凡置買田地山蕩房屋宅基各產業於赴縣稅契時各按契載原價征收置產捐百分之三如係典契減半征收其有以產業遺贈分析歸併等類如書立契據應照章完納契稅者亦照數征收置產捐
 - 三 凡在省頒推收項下帶徵置產捐充縣建設經費辦法公布以前各縣有先已征收置產捐充自治教育等經費者自此次改定辦法後其應得之成數仍以原有之成數為比例其餘悉充建設經費
 - 四 征收置產捐由縣政府製就四聯單交縣稅契處填用以第一聯掣給業主收執第二聯送縣建設委員會查核第三聯送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查核第四聯留存縣稅契處備查
 - 五 征收置產捐應由縣政府按月結算一次交由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專款保管並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全年度征起數目呈報省政府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備查其有關教育經費者並呈報教育廳
 - 六 縣政府辦理建設事業開支此項捐款時應督同縣建設委員會先行分配用途擬具預算呈經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方可動支
 - 七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復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令各縣施行
- 附註十七年九月民財建三廳有電帶征置產捐公費准在該項征起捐款內扣支百分之二此外不得另請開支並不得加收收費

各在案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13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九年八月中央頒發

-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
-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
-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賣者以永租權論
-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14 修正浙江省繭行暫行規程十八年四月省政府第二百十八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皆得設立繭行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欲在本省境內開設繭行者均須取具就地商會或殷實商店三家以上之保結備足帖捐具書呈由設立地市縣政府核轉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後函請財政廳發給行帖經市縣政府派員查驗灶數相符方得開設其呈請書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二) 繭行名稱

(三) 資本數額

(四) 出資方法(獨資或合資及責任之有限或無限)

(五) 設立地點

(六) 繭灶乘數及烘灶量

(七) 繭灶名稱種類及式樣

(八) 該市縣產繭最豐年份乾繭担數

(九) 該市縣已經設立繭行之數目及繭灶乘數

第三條 繭行帖捐按灶計算單灶每乘七元雙灶加倍

採用新式烘繭機之繭行帖捐視其烘繭量之多寡依前項單灶之比例減半征收

第四條 凡所有繭行欲繼續開設者均須於每年四月末日以前依照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手續呈請換領新帖如逾限未經呈請私自開設或私添烘灶者將其繭灶及設置充公私開繭行者亦同

第五條 凡蠶戶共同組合或個人設立之自用繭灶經該管市政府或該縣建設委員會證明（未設建設委員會各縣由縣政府派員查明）確係蠶戶自身烘繭之用者完全免繳帖捐但有私行租給繭商或絲商者應照第三條規定帖捐加四倍處罰

第六條 凡繭行得代繭戶烘繭除收取烘繭銷耗費用外其所取手續費不得超過烘繭銷耗費用十分之二

第七條 凡繭行收繭在度量衡未統一前一律暫用司馬官秤如有私用重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違犯至三次以上者除罰金外並將該行封閉

第八條 凡在繭市期內應由財政建設兩廳會同派員赴各市縣繭行所在地抽查繭行灶乘數目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15 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本章程自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實行後已不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徵收地丁在土地稅法未頒布以前暫照本章程辦理但別有通行辦法或部例可資依據者仍適用各該辦法及部例之規定

第二條 浙省田地山蕩應完地丁暫照原定科則徵收

第三條 每地丁銀一兩各照原定折徵錢數及加收之糧捐數改徵銀元以一元八角為正稅餘為特捐（即縣稅）

第四條 各縣奉准帶徵之特捐附捐（如自治塘工積穀教育建設等特捐附捐）得照舊徵收

第五條 地丁徵收費照正稅一元八角規定數帶徵百分之九計每兩附收一角六分二厘

第六條 隨正帶徵之特捐附捐及徵收費一律於串票上分別刊列其有臨時加徵者得加蓋戳記

第七條 完納地丁不滿一元者准收小銀元銅幣按照市價進出逐日懸牌不得抑勒

第二章 徵收日期

第八條 徵收地丁期間每年分上下兩忙上忙自開徵日起限三個月內完納下忙自開徵日起限兩個月內完納

第九條 上下兩忙開徵日期分左列三項

（甲）上忙四月一日 下忙十月一日

（乙）上忙五月一日 下忙十一月一日

（丙）上忙六月一日 下忙十二月一日

第十條 各縣對於前條規定徵期以適用何項爲宜應於每忙開徵期兩個月前呈報財政廳核定其有必要情形須提前或展限開徵省並得聲敘事由呈請核示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十一條 縣政府應於每忙開徵之一月前將開徵日期先行布告

第十二條 縣政府應於每忙上忙開征前預先編造征册及版串並將全縣造串實征銀米總數分別都莊造册呈送財政廳備核

第十三條 串票用六聯版串第一聯爲由單第二聯爲上忙執照第三聯爲上忙報單第四聯爲下忙執照第五聯爲下忙報單第六聯爲存根舊時活串絕對禁用

第十四條 版串造竣後隨掣由單一聯散給各業戶如期開徵不得有絲毫需索

第十五條 由單上應另蓋戳記填明上忙自某月日起處罰下忙自某月日起處罰字樣

第十六條 業戶在上忙期內併納下忙者悉聽其便惟不得強令併納

第十七條 每忙開征經過一個月後縣政府對於未完各業戶得派役催征其催征費列入徵收預算表由縣政府於徵費項下支給不准向業戶需索分文

第十八條 徵收糧櫃設於縣政府但得斟酌轄地情形參照成例設立徵收分櫃

第十九條 縣政府辦理徵收地丁事宜應設置徵收人員

第四章 滯納處分

第二十條 凡糧戶經過第八條規定完納限期滯未完納在一個月內照正稅應徵數加二十分之一處罰自第二個月起照正稅應徵數加十分之一處罰自第三個月起除照正稅應徵數加十分之一處罰外並得將該糧戶拘案押追

第二十一條 凡糧戶對於上下忙應完地丁已至下忙應處拘押期間仍未完納者縣政府得酌量情形按應徵數封產備抵俟完清之日返還之

第二十二條 凡隨正帶徵之特捐附捐及徵收費一律免處滯納罰金

第二十三條 滯納罰金應儘數列入正項報解金庫

第五章 報解獎徵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月徵存現金集有成數應隨時報解餘數限於次月五日以前掃解清楚不得匿留延宕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徵起數目及實解劃解奉有庫收數目分別造具月報表冊呈送財政廳

第二十六條 每忙自開徵之日起屆滿六個月縣政府應造具每忙總清冊連同報單呈送財政廳

第二十七條 每年徵收年度截止後各縣政府應將全年地丁徵存報解數造具四柱總清冊兩份呈送財政廳彙案轉呈省政府咨部核辦考成

第二十八條 各縣征收報解期限全年度分左列三期

一、各縣自開征上忙之日起滿四個月爲第一期照全年應征數應征足三成五以上

二、各縣自開征下忙之日起滿三個月爲第二期照全年應征數應征足八成以上

三、各縣經征全忙截至次年征收年度滿足止爲第三期應照全年應征數徵足九成五成以上前項所定成數以實解

到庫爲準其奉令留支抵解者作實解論但須將劃解手續辦理清楚方准作賬

第二十九條 凡照前條所定期限內應征成數有征解逾額者分別獎勵如左

一、第一期依限征解至四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二次七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二、第二期依限征解至八成五以上者記功二次九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擇尤進級
三、第三期依限征解足數者應給獎勵歸入考成案辦理

第三十條

凡照第二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應征成數有征解短絀者分別懲戒如左

- 一、第一期依限征解不及三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三成者記過二次不及二成五者記大過一次
- 二、第二期依限征解不及八成者記過二次不及七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六成者記大過二次不及五成者免職
- 三、第三期依限征解不足數者應得處分歸入考成案辦理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定功過由財政廳按期核明詳敘事實開具職名咨請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二條

各縣對於征解分數確有意外障礙致依限不能足額時得酌量減免其懲戒處分

第三十三條

凡因征收短絀記大過至三次或匿留鉅款延不報解者應予以免職處分由財政廳咨由民政廳核明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凡因征收所得之懲戒處分得以征收所得獎勵抵銷

第三十五條

各縣隨正帶征之征收費作十成計算以九成列支一成作為預備金分別支配之

第三十六條

帶征特捐(即縣稅)項下征收費照各縣向定征費限度於征起特捐(即縣稅)內提支其餘帶征各捐概不支給征收經費

第三十七條

各縣應於每年上忙開征一月前擬具征費預算表呈送財政廳查核於下忙屆滿六個月後造具徵費決算表連同下忙總清冊併送核辦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征收地丁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征收人員之設置如左

一 總櫃征收主任員

二 司會員

三 掌冊員

四 管串員

五 經徵人

第三條 各縣設立徵收分櫃時得設分櫃徵收主任員並得酌量設置司會員掌冊員管串員其經徵人所管區域在該分櫃範圍以

內者附隸於該分櫃

第四條 總櫃徵收主任員受縣長及財政局長(已設財政局者)之監督指揮負全縣徵收上完全責任其職務如左

一 督飭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分掌主管事宜

二 督飭經徵人編造田賦清冊

三 督飭經徵人製造征冊及糧串

四 督飭經徵人下鄉催徵

五 保管田賦清冊

六 綜核征冊及糧串

七 綜核各項簿記

八 彙核各櫃徵起現金逐日開具清單繳呈縣政府或財政局

九 稽核各經徵人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十 督察分櫃

十一 攷核所屬人員之功過

第五條 司會員受總櫃征收主任之監督指揮管理征收現金登記賑簿等事

第六條 掌冊員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管理徵冊及填載徵冊內業戶完欠等事

第七條 管串員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管理掣發執照截送報單等事

第八條 經徵人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辦理該管區域內左列事務

一 編造田賦清冊

二 製造徵冊及糧串

三 分發由單

四 下鄉催徵

五 查察業戶有無匿糧情形

經徵人所管區域由縣長(已設財政局者由縣長督同局長)量照就地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分櫃徵收主任員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負分櫃所轄區域內徵收上完全責任所有職務除適用第四條第一第

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一各款規定外應將逐日征起現金開具清單按期解繳總櫃並將第四條第九第十一兩款考核情形隨時報告於總櫃

前項現金解繳期限由縣政府或財政局定之

第十條 分櫃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及附隸分櫃之經徵人應兼受分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一條 總櫃征收主任員分櫃征收主任員各以一人為限其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及經徵人設置額數由縣政府或財政局定之

第十二條 各項征收人員應由縣政府或財政局遴選熟悉征務品行端正者委充之

第十三條 各縣得酌設催征役或調用警察執行催征事務

第十四條 各縣征收經費應按照規定限度作十成計算以九成列支一成作為預備金分別支配造具預算呈送財政廳核定

第十五條 總分櫃征收主任員及經徵人獎懲辦法如左

一 照應征額全數征起者由縣政府酌給獎勵

二 照應征額不及九成者總櫃征收主任員扣應提薪額百分之五分櫃征收主任員及經徵人扣應提薪額百分之二

三 照應征額不及八成者總櫃征收主任員扣應提薪額百分之十分櫃主任員及經徵人應扣提薪額百分之四

四 照應征額不及七成者總櫃征收主任員分櫃征收主任員經徵人即行撤換

前項應征額總櫃征收主任員以全縣計算分櫃徵收主任員經徵人各以所管區域計算

各縣政府得依地方情形及征收習慣另訂征收人員獎懲規章呈送財政廳核定施行但以不抵觸本條規定為限

第十六條 各項征收人員及催征役警如有違法浮收需索規費或經收稅項侵匿不繳並其他各種情弊者應依法治罪仍追繳其贓

款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16 浙江省徵收抵補金章程

- 第一條 浙省徵收抵補金在土地稅法未頒布以前暫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抵補金暫照原定科則米數每石折徵正稅銀三元三角其奉准帶徵之特捐附捐得照舊徵收
- 第三條 抵補金徵收日期依照地丁辦理但由漕改徵抵補金各縣適用地丁忙徵收日期
- 第四條 徵收抵補金由地丁徵收總櫃或分櫃兼理之但徵冊糧串及款項簿記均須劃清界限向隨地丁帶徵不另造串或向係分徵續定合串征收者均得照案辦理
- 第五條 各縣抵補金徵收經費每石附收一角二分一厘五毫其帶征之特捐附捐概不收取征費
- 第六條 凡隨正帶征之附捐特捐及征收費應於串票上分別刊列其有臨時加征者得加蓋戳記
- 第七條 糧戶完納抵補金使用之銀銅各幣適用浙江省征收地丁章程第七條之規定
- 第八條 關於抵補金之征收手續滯納處分報解獎懲均適用浙江省征收地丁章程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之規定向係下忙一期征收者其報獎懲除浙江省征收地丁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二十九三十各條第一二兩款外餘均適用之
- 第九條 滯納抵補金之處罰按照應完抵補金正稅三元三角之數計算其帶徵之特捐附捐及征收經費均不加罰
- 第十條 關於抵補金應造之田賦清冊得與地丁彙合辦理之
- 第十一條 關於抵補金征收經費除照本章程辦理外浙江省征收地丁章程第三十五第三十七條均適用之
- 第十二條 關於浙江省征收地丁章程施行細則規定各條均適用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核定各縣徵解田賦契稅牙當屠宰捐稅月比總表令飭照額征解令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查省庫按月支撥款項爲數至鉅勢難愆期全賴各縣局將經征正雜賦稅款項源源報解以資接濟倘解款不克應期支撥卽感困難值此庫儲竭蹶需款尤殷本廳綜筭度支固屬責無旁貸各縣局分任其事亦應共同籌維經茲酌定各縣局征解賦稅分月比額通令所屬一體遵守此項月比係按各該縣局近三年各月征數分別淡旺拆中衡定各該縣局長務須照額征足報解不准絲毫短少倘征不敷解應責成籌措解足若征數逾於解額時亦應照征起數按月掃解但得將所餘之數抵充次月比額次月再有盈餘並得遞次照抵其解不及額或延誤解期至一月以上者卽由廳查明隨時派委員川旅費用罰令該縣局長賠繳如短解或誤期至三次以上者並卽分別呈請撤職以爲不遵功令者戒此項月比辦法定自二十年七月分起計算實行並按三個月考核一次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分令遵辦外合行開數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係特飭之件事在必行本屬應盡之責並非強其所難慎毋玩忽嘗試自干咎戾再田賦項下帶征之各種省附捐及營業稅驗契司法收入等款均責成該局長按月儘征儘解暫不列入此次月比之內並卽知照此令

計開數

該縣二十年七月分應征解田賦契稅牙當屠宰捐稅等共銀元

八月分

九月分

十月分

十一月分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十二月分

二十一年一月分

二月分

三月分

四月分

五月分

六月分

全年度合計共銀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王澂瑩

浙江省各縣征解田賦契稅牙當屠宰捐稅月比一覽表

縣別	款目		年經	田賦當	年帶	田賦各	契	稅	牙帖捐稅	架當	本稅及	屠宰	稅	合	計
	月	分													
杭縣	七月		四三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五二〇〇元		三〇九三元			四六六八元		六四八六一元	
	八月		四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六〇〇		五			四六六八		五七三三四	
	九月		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六〇〇		四四七			四六六八		三三二二五	
	十月		一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			四六六八		三四一五六	
	十一月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		二〇〇			四六六八		三五二七九	
	十二月		二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七〇〇		三四〇		四〇八四	四六六八		五〇九五二	
	一月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		三三〇			四六六八		四三二七一	
	二月		一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			四六六八		二九八七八	
	三月		六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四〇〇					四六六八		八〇〇六八	
	四月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		一一〇三			四六六八		二二七七一	
	五月		一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三六三			四六六八		三二三三一	
	六月		三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六六〇〇		五五九四			四六六八		四二七三三	
	合計		三三三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四〇五八九		四〇八四	五〇〇六		五三二一八九	

海甯	七月	七·000	八·000	六00	九0五		二·二七四	一八·七七九
	八月	一三·000	六·000	八00	二·0五四		二·二七四	二四·二一八
	九月	一0·000	五·000	七五0	九九二		二·二七四	一九·0二六
	十月	四·000	一三·000	五00	一01		二·二七四	一八·八七五
	十一月	四·000	四·000	六00	三三五		二·二七四	一一·二0九
	十二月	一0·000	八·000	三五0	九0	一·八二五	二·二七四	三三·五三九
	一月	三五·000	四·000	四五0	一三1		二·二七四	四一·八五五
	二月	三七·000	六·五00	七五0	四六七		二·二七四	四四·九八一
	三月	六0·000	八·五00	九五0	四0八		二·二七四	七三·一三三
	四月	九·000	三·000	四五0	一·01四		二·二七四	一五·七三六
	五月	四0·000	三·000	二五0	六·八0二		二·二七四	五三·三三六
	六月	三一·000	三·000	五五0	六1九		二·二七四	三七·四四三
	合計	二六0·000	廿1·000	七·000	一三·九1八	一·八二五	二七·二六八	三八1·0三1
富陽	七月	三·000	三·000	三00	一一0		三三六	六·六四六
	八月	三·000	一·五00	三五0	一四八		三三六	五·三三四
	九月	四·000	一·五00	一五0	一二六		三三六	六·00四

十月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三〇〇	六三	三三	三三	五・二八九
十一月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九四八
十二月	三・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五〇〇	三〇七	一三五	三三	六・九八三
一月	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	九〇〇	一四	三三	三三	九・三四〇
二月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七・八六三
三月	一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八五〇	二〇四	三三	三三	一五・六八〇
四月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	六〇三	三三	三三	四・四二八
五月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九二四	三三	三三	五・七五〇
六月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五〇	二七二	三三	三三	四・一四八
合計	四九・五〇〇	一〇・一〇〇	六・〇〇〇	二・八五六	一三五	二・七二二	八一・三〇三
餘杭	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	四二二	五六	五六	七・七九八
七月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	六四	五六	五六	七・〇五〇
八月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三三	五六	五六	二・三二九
九月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六八	五六	五六	二・二〇四
十月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六三	五六	五六	二・三四九
十一月	五・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五〇〇	三	四六五	五六	八・四五四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一月	九·000	1·000	500		三四		五八六	11·110
二月	1六·000	500	1·500				五八六	一八·五六六
三月	1三·000	300	七·000		三六		五八六	20·九三四
四月	1·500	300	3·000		二六九		五八六	五·六五五
五月	1·500	300	500		二·〇六七		五八六	三·九五三
六月	1三·000	500	500		六九八		五八六	一五·二八四
合計	七二·六00	七·六00	1五·000		二·九四九	四六五	七·〇三二	10五·六九六
臨安								
七月	二·000	1·700	500		四一		1七三	四·四二四
八月	四·000	1·700	300		104		1七三	六·二七七
九月	三·000	900	300		六		1七三	四·三三九
十月	1·000	二·九00	100		一七		1七三	四·二九〇
十一月	三·000	二·300	100		五四		1七三	五·六七
十二月	四·500	1·六00	300		五八		1七三	六·六三一
一月	10·000	二·000	500				1七三	12·六三三
二月	三·000	1·100	100				1七三	四·五七四
三月	九·000	700	800		三九		1七三	10·九11

四月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五	一七三	三〇四六
五月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九七	一七三	三〇七〇
六月	二〇〇〇		九〇〇	二九	一七三	三〇六二
合計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六〇	二〇七六	七〇三六
於濟						
七月	二〇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三三	一六九	二〇七四
八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四〇	一六九	一〇九五
九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六九	一〇五九
十月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八	一六九	一〇五七
十一月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九	一六九	二〇七六
十二月	四〇〇〇	一五〇	四〇〇	六	一六九	五〇三五
一月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九	一六九	四〇七八
二月	五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六九	一〇二九
三月	二〇〇〇		五〇		一六九	三〇二九
四月	七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三三	一六九	一〇九二
五月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三	一六九	五〇三九
六月	五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〇五	一六九	一〇七四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合計	三・二〇〇	二・三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		二・〇一六	三・三三三
新登	七月	五・五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二		一六八	六・二二〇
	八月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三		一六八	三・七五〇
	九月	二・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六八	三・七七八
	十月	二・〇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三五		一六八	三・二五三
	十一月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三		一六八	一・四八一
	十二月	二・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七〇		一六八	三・五八八
	一月	二・〇〇〇	一〇〇	六五〇	一五		一六八	三・〇三三
	二月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五〇〇	二六		一六八	三・六四六
	三月	二・五〇〇	一〇〇	八五〇	六六		一六八	一・六八四
	四月	五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九八		一六八	一・六六六
	五月	五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四一三		一六八	一・六三一
	六月	一・五〇〇		四〇〇	四五		一六八	二・一六三
	合計	二四・五〇〇	四・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七四七	二七〇	二・〇一六	三七・八三三
昌化	七月	八〇〇		四〇〇			三〇	一・三七〇
	八月	八〇〇		四〇〇			三〇	一・三七〇

九月	一・五〇〇		100			110	1・八10
十月	五〇〇		150			110	八七〇
十一月	五〇〇		100		三	110	七三三
十二月	八〇〇		300		七三	110	一・三九二
一月	三・五〇〇	100	250			110	三・九七〇
二月	二・五〇〇		100			110	二・八10
三月	1・100	五〇〇	四50		六	110	二・二七六
四月	二・〇〇〇	五〇〇	六五〇		一四三	110	三・四二三
五月	五〇〇	100	四〇〇		三三一	110	一・五五1
六月	五〇〇		300		四	110	九四
合計	二五・100	1・100	四・〇〇〇		五五九	1・四〇〇	三三・三九九
嘉興	二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100		一・三1四	二・二八六	四〇・六〇〇
八月	四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八八	二・二八六	五八・五七四
九月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三〇〇		一・七八二	二・二八六	六二・二六八
十月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100		一・四1七	二・二八六	四三・〇九三
十一月	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四〇〇		九六一	二・二八六	三四・四七七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十二月	三三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	一八七五	二二八六	四二〇六八
一月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	六五六	六五六		二二八六	六一〇五四
二月	九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三五五	三五五		二二八六	八九一四一
三月	一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	六六二	六六二		二二八六	二三七四八
四月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三七一	一三七一		二二八六	一五〇七七
五月	五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八三五三	八三五三		二二八六	六八八三九
六月	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七三	五七三		二二八六	四九〇九三
合計	五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四〇八二	一八七五		二六〇三三	六九〇四九
嘉善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六〇〇	三五	三五		九九八	一四〇三三
七月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六	五〇六		九九八	二五〇〇四
八月	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二八	二八		九九八	二六八八六
九月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五	六五		九九八	二二〇六三
十月	四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	八〇〇	二七四	二七四		九九八	九七七一
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七九七	七九七	一一四〇	九九八	一四〇三五
十二月	二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八〇〇	三三	三三		九九八	三三〇五四
二月	四三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	三三		九九八	四七〇八〇

	三月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七五七		九九八	六七・三五五
	四月	八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九〇〇	五四七		九九八	一一・九四五
	五月	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七〇〇	二四八六		九九八	一五・三八四
	六月	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七〇〇	六三三		九九八	一〇・二二一
	合計	三三・五〇〇	二六・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七七六	一・一四〇	一一・九七六	二八〇・五九二
海鹽	七月	三三・〇〇〇	・五・七〇〇	二・五〇〇	七〇九		七四三	三一・四五二
	八月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一〇二		七四三	二四・〇四五
	九月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九〇〇	一〇〇		七四三	一三・八四三
	十月	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	四〇〇	二六		七四三	一〇・七六九
	十一月	六・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三〇〇	三七		七四三	一〇・八八〇
	十二月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六	五四〇	七四三	一〇・〇八九
	一月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	一九三		七四三	一九・五三六
	二月	三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七四三	四〇・八四三
	三月	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一〇〇	八五		七四三	六五・五二八
	四月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一三七		七四三	五・一八七
	五月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八六七		七四三	一〇・五一〇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六月	10.000	3.000	1.100	1.557		743	26.500
	合計	224.000	33.800	16.000	6.919	540	8.926	279.175
崇德	七月	27.000	7.500	300	231		1.297	36.369
	八月	14.000	3.000	300	25		1.297	19.333
	九月	5.000	500	300	157		1.297	7.554
	十月	5.000	4.000	100	130		1.297	10.537
	十一月	4.500	2.000	100	299		1.297	8.196
	十二月	26.000	2.500	100	645		1.297	30.555
	一月	40.000	2.500	200	60		1.297	44.057
	二月	22.000	500	1.100	59		1.297	15.056
	三月	26.000	500	4.700	254		1.297	33.751
	四月	1.500	100	1.500	406		1.297	4.903
	五月	22.000	400	600	288		1.297	17.176
	六月	23.000	500	500	235		1.297	24.531
	合計	125.000	18.100	10.000	5,521	465	15,564	150.700
平湖	七月	1.000	1.500	1.500	261		1.355	5.426

八月	一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	六〇〇	三五		一·三五	一八·六六〇
九月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二·一〇〇	二·八六八		一·三五	一四·五〇三
十月	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八〇〇	二八		一·三五	二六·七五三
十一月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	一·六二五		一·三五	三三·四六〇
十二月	二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〇〇	三五五	八四〇	一·三五	四四·八四〇
一月	四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	五六〇		一·三五	六九·九九五
二月	五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	一八五		一·三五	七五·九二〇
三月	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	五八〇		一·三五	三五·三五
四月	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	六二七		一·三五	六·八五三
五月	四·五〇〇		四〇〇	二·七九九		一·三五	八·八三四
六月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二八		一·三五	五·七五三
合計	二〇一·八〇〇	九七·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一	八四〇	一三·六二〇	三三三·二〇一
桐鄉	三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三		一·三五	三五·六九一
八月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		一·三五	一一·一六九
九月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		一·三五	八·三五九
十月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六七		一·三五	一一·二四六

十一月	七·000	四·000	五·000					一·二五九	二·二七五
十二月	四·000	四·000	七·000	一三	一·〇六五			一·二五九	五·〇三七
一月	三六·000	一三·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二五九	五三·五五九
二月	一〇·000	三·七〇〇	四〇〇					一·二五九	一五·三三九
三月	二五·000	三·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五九	三〇·九五九
四月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八〇〇		一·一六二			一·二五九	六·〇三二
五月	八·000		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一·二五九	二·三五九
六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		一·一九一			一·二五九	二三·三五〇
合計	二〇六·五〇〇	三八·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九九五	一·〇六五		一五·一〇八	二七七·七六八
吳興	四〇·000	六·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三·六七六	五八·八七六
七月	六〇·000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三五			三·六七六	七三·三〇一
八月	三三·000	一·〇〇〇	三·四〇〇		四·五七〇			三·六七六	四四·六四六
九月	一五·000	一〇〇	二·六〇〇		六六七			三·六七六	三三·〇四三
十月	三三·000	一·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七			三·六七六	三二·一八三
十一月	一〇〇·000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五五	四·六二〇		三·六七六	二七·八五一
十二月	一〇〇·000	三三·000	二·六〇〇		九一五			三·六七六	一三〇·一九一

二月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八〇三	三・六七六	五五・一〇六
三月	五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七四	三・六七六	六七・四五〇
四月	二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	四・三〇〇	二・五五五	三・六七六	三六・三四二
五月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三・三九七	三・六七六	一九・三七三
六月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九〇〇	一・二三四	三・六七六	二六・六〇〇
合計	五〇四・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七二九	四・六二〇	六八三・九六一
長興						
七月	二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四	一・一一〇	三三・四一四
八月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六	一・一一〇	二四・二八六
九月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	二・四三一	一・一一〇	一六・二四一
十月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八二	一・一一〇	五・五九二
十一月	四・〇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	二〇一	一・一一〇	一一・七二二
十二月	三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	二九七	九〇九	五〇・〇九七
一月	三三・〇〇〇	五・八〇〇	八〇〇		一・一一〇	四〇・七一〇
二月	二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五〇〇	一五四	一・一一〇	二五・四六四
三月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二二	一・一一〇	五五・〇三二
四月	六・〇〇〇	一・九〇〇	九〇〇	三九七	一・一一〇	一〇・一〇九

五月	500	100	400	77		1.110	2.997
六月	2.500		1.300	809		1.110	5.719
合計	28.000	34.400	10.000	5.660	990	13.330	28.2.770
清德	7.500	3.000	700	588		1.050	2.3.788
七月	27.000	2.000	400	253		1.000	30.703
八月	4.500		600	408		1.050	6.558
九月	3.000		500	281		1.050	2.4.731
十月	3.000		300	399		1.050	2.4.749
十一月	2.000		400	84	1.830	1.050	2.9.364
十二月	2.000		4.200	191		1.050	2.6.541
一月	500		300	64		1.050	1.914
二月	10.000		300	75		1.050	1.2.435
三月	10.000		400	321		1.050	1.2.822
四月			700	916		1.050	2.6.666
五月			1.100	1.977		1.050	4.627
六月	133.000	5.000	10.000	5.477	1.830	22.600	1.67.877
合計	133.000	5.000	10.000	5.477	1.830	22.600	1.67.877

武康	七月	九·五〇〇		三三〇		三七		三〇〇	一〇·一八七
	八月	六·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六〇〇
	九月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一·四五〇
	十月	二·〇〇〇		二五〇		一一〇		三〇〇	二·五六〇
	十一月	八·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八·五〇〇
	十二月	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三		三〇〇	六·四六三
	一月	七·五〇〇		二五〇		一四		三〇〇	八·〇八四
	二月	三·六〇〇		四〇〇		六		三〇〇	四·三五六
	三月	七·〇〇〇		七〇〇		五八		三〇〇	八·〇五八
	四月	二·〇〇〇		五五〇		三三		三〇〇	三·一七二
	五月	五〇〇		三五〇		六四二		三〇〇	一·七九二
	六月			四〇〇		六四		三〇〇	七六四
	合計	五二·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六六		三·六〇〇	六二·九六六
安吉	七月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八五〇		三六四		二八	五·一三三
	八月	二·六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八		二八	三·五五六
	九月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八		二八	二·九六六

十月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五〇	一三九	二八	三・七〇七
十一月	二・三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	一五	二八	四・七三三
十二月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	五三	二八	一・一・七〇五
一月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	八九	二八	一・一・〇五七
二月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五〇	二四	二八	六・七九二
三月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九〇〇	一七	二八	八・七三三
四月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六五〇	三〇	二八	三・五七〇
五月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八五	二八	二・八七六
六月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二七	二八	二・六九四
合計	三七・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三・一九二	二・六六六	六七・五〇三
孝豐	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七〇〇	六	三四五	七・五二三
八月	三・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	三四五	五・二五〇
九月	八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三	三四五	二・〇五八
十月	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四五	二・二四五
十一月	一・一〇〇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三四五	三・一四五
十二月	四・八〇〇	七〇〇	二・一〇〇		三四五	七・九四五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一月	二·六〇〇	七〇〇	二·三〇〇			三·四〇五	五·九四五
二月	五〇〇	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	三·四〇五	二·九五八
三月	七·五〇〇	七〇〇	一·一〇〇		六	三·四〇五	九·七五一
四月	二·〇〇〇	一五〇	七〇〇		一四一	三·四〇五	三·三三六
五月	七·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二二六	三·四〇五	八·八六一
六月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七〇	三·四〇五	一·四三三
合計	三三·九〇〇	八·九五〇	一三·〇〇〇		五九九	四·一四〇	六〇·五九九
鄞縣	九·八〇〇	二·五〇〇	六·一〇〇		一六七	一·七八五	二〇·三三三
七月	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		二·三三七	一·七八五	三二·四〇二
八月	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		八〇	一·七八五	二八·四六五
九月	二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		二五〇	一·七八五	二七·七三五
十月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一·四九	一·七八五	一八·八一四
十一月	二三·〇〇〇		八〇〇		九四三	二·二〇〇	二五·九二八
十二月	二四·〇〇〇		五·八〇〇		二五四	一·七八五	三一·八三九
一月	三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		六一	一·七八五	三三·七四六
二月	二六·〇〇〇		九·七〇〇		三九一	一·七八五	二七·八七六
三月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四月	1,000		7,400	604		1,785	10,792
五月	1,000		8,700	1,204		1,785	12,689
六月	2,000		8,200	5		1,785	13,041
合計	2,980	2,500	80,000	7,759	2,100	3,440	263,679
慈谿	2,180		2,100	1,010		667	15,567
八月	3,600		1,700	430		667	16,397
九月	11,800		1,500	71		669	14,339
十月	5,200		1,400	110		669	7,337
十一月	3,300		800	173		669	4,940
十二月	8,900		2,100	103	55	669	12,295
一月	2,800		1,000	131		669	13,598
二月	2,200		700	92		669	12,659
三月	26,000		1,500	39		669	18,466
四月	1,600		1,600	300		669	4,167
五月	800		1,500	48		667	3,515
六月	700	1,700	2,100	272		667	1,439

	合計	九六・二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二六〇	五二五	八・〇〇四	二八・六八九
奉化	七月	二・八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五三		三九二	三・五四五
	八月	三七・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六		三九二	三九・三九八
	九月	九・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七		三九二	一一・一五九
	十月	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三四		三九二	五・七二六
	十一月	二・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五		三九二	四・六四七
	十二月	九・八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四	三七五	三九二	一一・二七一
	一月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四		三九二	一二・六五六
	二月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八〇〇	一三一		三九二	八・六三三
	三月	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三九		三九二	四・〇三二
	四月			五〇〇	二九七		三九二	二・二九五
	五月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三		三九二	二・二九五
	六月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七		三三九	二・二八九
	合計	八二・一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	三七五	四・七〇四	一〇八・八二九
鎮海	七月	五・九〇〇		二・九〇〇	三四二		九一七	九・二五九
	八月	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〇五四		九一七	二〇・八二七

九月	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				九二七	六・九二七
十月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九四四			九二七	五・七六一
十一月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四九〇			九二七	四・五〇七
十二月	七・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一五七	六七五		九二七	一一・八四九
一月	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二			九二七	一六・三三〇
二月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			九二七	四・七八三
三月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三			九二七	五・七二〇
四月	三〇〇		二・一〇〇	四六			九二七	三・三六三
五月	三〇〇		三・一〇〇	五八			九二七	三・八五五
六月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一五二			九二七	四・九六九
合計	六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四	六七五	一一・〇〇四	一〇八・一八四	一一・二三
定海	七月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九八			七三五	一一・二三
八月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五五			七三五	三・四八〇
九月	七〇〇		九〇〇	一・四三四			七三五	三・七八〇
十月	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七三五	三・三三五
十一月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			七三五	四・一三五

十二月	三・六〇〇		二・五〇〇	五二〇	二七〇	七五	七・六二五
一月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九三		七五	三・八一八
二月	五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五九		七五	二・七六四
三月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五八八		七五	三・七二三
四月	一・四〇〇		九〇〇	八〇一		七五	三・八二六
五月	二・六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七二〇		七五	五・五四五
六月	四・四〇〇		一・一〇〇	二六六		七五	六・六一一
合計	二六・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七・二〇五	二七〇	八・七〇〇	五九・六七五
象山	四・四〇〇		八〇〇	一五三		二四	五・五六七
七月	七五〇		七〇〇	五八		二四	一・七三三
八月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一		二四	一・九一五
九月	四〇〇		二〇〇	七		二四	九一
十月	二・〇〇〇		三三〇	九五		二四	二・六五九
十一月	六・五〇〇	四〇〇	三三〇	一四八	一五〇	二四	七・八二二
十二月	三・七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三		二四	四・五三七
二月	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一		二四	二・五〇六

三月	八〇〇		五五〇	二四五		三四	一・八〇九
四月	二五〇	六五〇	八五〇	二四五		三四	二・二〇九
五月	二・〇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一五一		三四	三・五五五
六月	二・六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		三四	四・三四
合計	二四・七五〇	三・三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六九八	一五〇	二・五八八	三九・四六六
南田							
七月			二〇〇	六		一七	三三
八月	一〇〇		一五〇	六		一七	二七三
九月	四〇〇		五五〇	六		一七	九七三
十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	二七
十一月	七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五四		一七	一・四二一
十二月	六五〇	四〇〇	五〇	一五		一七	一・三三
一月	一・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		一七	一・四七三
二月	九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一七	一・八一七
三月	六〇〇		一〇〇			一七	八一七
四月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一七	三三〇
五月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七	五二七

	六月			100				100	117
	合計	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	二・〇〇〇	106			104	九・三10
紹興	七月	四・五〇〇	四・六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三五八			二・177	一九・六三五
	八月	三・〇〇〇	六〇〇	六・四〇〇	一・六四八			二・177	二天・八三三
	九月	一1・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八〇〇	1・三五五			二・177	二天・〇11
	十月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九四			二・177	二四・五七一
	十一月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301			二・177	二四・二七六
	十二月	一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100	二・三17		六・九〇〇	二・177	四三・四九四
	一月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六〇〇	八10			二・177	四六・五九六
	二月	二六・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五六一			二・177	三四・四三八
	三月	五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三三六			二・177	六一・三〇三
	四月	一七・五〇〇	二・三〇〇	二・五〇〇	1・三三五			二・177	二五・八11
	五月	一五・〇〇〇	二・100	四・四〇〇	二・六五五			二・177	二天・四三三
	六月	10・〇〇〇	1・六〇〇	六・七〇〇	三・四五六			二・177	二三・九四三
	合計	三三〇・〇〇〇	四七・三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二		六・九〇〇	二天・二14	三八三・三三六
蕭山	七月	九・五〇〇	1・五〇〇	1・七〇〇	16			九五六	1三・六七四

八月	一五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九七	九五八	一九・二五五
九月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〇四一	九五八	一六・五九九
十月	六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二〇〇〇	九三三	九五八	一一・三六一
十一月	四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五四	九五八	七・六二二
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	七六六	九五八	一四・八三四
一月	一四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三七六	九五八	一八・〇三四
二月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		九五八	七・三五八
三月	五〇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〇	九二二	九五八	九・〇二九
四月	一〇〇〇	一六〇	一〇四〇〇	二二一	九五八	三・七二九
五月	一〇〇〇	一七〇	二〇六〇〇	二六四	九五八	六・三四二
六月	二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五	九五八	七・三六三
合計	七六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四	一一・四九六	一三五・二二〇
諸暨	九〇〇〇	八〇	六〇〇	二五七	八六一	一〇・七九八
八月	一六〇〇〇	五〇	八〇〇	二〇九	八六一	一七・九二〇
九月	八〇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七〇	八六一	一〇・四三二
十月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三二	八六一	六・七六三

	十一月	七,000	100	700	10天		八六一	八,九六七
	十二月	九,000	1,600	600	一九	六九〇	八六一	三,七七〇
	一月	二九,000	三,000	400	三五		八六一	三,五七六
	二月	1,000	九,五〇〇	700	二八		八六一	二,一八九
	三月	500	100	1,800	一五		八六一	三,五三〇
	四月		六〇〇	1,400	二七		八六一	三,一三五
	五月			300	一五		八六一	二,七四一
	六月	11,000		三,六〇〇	一,三四		八六一	一六,八〇三
	合計	九五,五〇〇	一六,三三〇	11,000	四,八八一	六九〇	10,三三三	一三九,六三三
餘姚	七月	三,000	1,300	1,300	二七		一〇八三	三,四八〇
	八月	三,000	1,800	800	10		一〇八三	二,八八七
	九月	七,五〇〇	800	1,000	10		一〇八三	10,五八八
	十月	三,000	700	1,100	10		一〇八三	六,二三三
	十一月	四,000	1,100	2,000	六		一〇八三	八,八九四
	十二月	19,000	900	六,000	五	1,900	一〇八三	二九,四九九
	一月	11,000	1,300	七,400	四		一〇八三	三三,101

二月	二,000	100	二,800	四七〇	1,000	七,153
三月	六,000	300	三,600	三三二	1,000	10,955
四月	二,000	700	一,700	五〇五	1,000	五,988
五月	一,600	300	一,800	一,二七五	1,000	六,〇五八
六月	10,000	一,800	一,400	一,二六九	1,000	一五,〇五二
合計	13,400	11,300	30,000	六,一二二	1,960	一八四,七八八
上虞	14,000	一,800	九〇〇	三五九	500	一七,〇六二
七月	七,500	三,800	八〇〇	五二七	500	一三,110
八月	五,000	二,700	八〇〇	一一〇	500	九,113
九月	三,500	二,300	五〇〇	二九九	500	七,101
十月	五,000	四,100	一,000	六三	500	10,666
十一月	14,000	七,400	二,000	五七三	1,333	二五,七八九
十二月	11,000	六,300	一,600	一一二	500	一九,五二五
一月	六〇〇	五,400	一,800	100	500	八,〇五三
二月	二,000	300	三,200	三六六	500	二六,三八九
三月	1,000	四〇〇	二,600	七二	500	四,〇七四
四月						

五月	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七六三	五〇三	五・九六六
六月	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七三一	五〇三	一五・三三四
合計	八四・六〇〇	三九・七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八八五	一・三三三	六・〇三六
嵗縣	二・五〇〇	三・三〇〇	五〇〇		五四二	一六・八四二
七月	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一・六六二	五四一	一六・六四四
八月	五・七〇〇	八・九〇〇	五〇〇	九七〇	五四二	一六・六二二
九月	二・八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四三	四・〇四三
十月	二・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二六六	五四二	三・九二八
十一月	五・三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五四二	八・〇八二
十二月	六・七〇〇	一・三〇〇	五〇〇		五四二	九・〇四二
一月	五・〇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五四二	六・六四二
二月	三・五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五四二	四・九四二
三月	四・五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六	五四二	一・一四八
四月	六・〇〇〇	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三・八七五	五四二	一一・六二七
五月	六二・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八二二	一・四四〇	一〇四・九六五
合計						

新昌	七月	八・三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		二六八	八・九七四
	八月	五・〇〇〇		四〇〇	二三八		二六八	五・九〇六
	九月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三三四		二六八	五・三九二
	十月			七〇〇	六八		二六八	一・五八六
	十一月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		二六八	二・二六
	十二月	三・八〇〇		八〇〇	六	九六〇	二六八	五・八三四
	一月	一・六〇〇		三〇〇	二四		二六八	二・一九二
	二月			一〇〇	六		二六八	四七四
	三月	一〇〇		九〇〇	二天		二六八	一・三九四
	四月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五三		二六八	一・三三一
	五月	八〇〇		一〇〇	九七五		二六八	二・二四三
	六月	二・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六五		二六八	四・〇三三
	合計	二四・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一	九六〇	三・二六	三六・三七七
臨海	七月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二天		七三四	一・二二九四
	八月	一七・九〇〇		四〇〇	七三		七三四	一八・九五七
	九月	九・〇〇〇		三〇〇	五二		七三四	一〇・〇八六

十月	三・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七三四	六・四二二
十一月	三〇〇		四五〇	四〇	七三四	一・五五九
十二月	六・〇〇〇		九〇〇	三六	七三四	一〇・三三〇
一月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三	七三四	六・八六六
二月			七〇〇	二六	七三四	一・四六一
三月	六〇〇	一・一〇〇	八五〇	六八	七三四	三・四五二
四月	三〇〇		五〇〇	一八九	七三四	一・七三三
五月	一・九〇〇		二〇〇	二二三	七三四	三・〇四六
六月	九・八〇〇		八五〇	一三七	七三四	一一・五三二
合計	六五・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二四〇	二・五五〇	八七・三九七
黃巖						
七月	六・五〇〇		三・〇〇〇		八四三	一〇・三四三
八月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	八四三	一七・六九三
九月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八四三	一一・二九三
十月	五・二〇〇		三〇〇	一八四	八四三	六・五三七
十一月	五・〇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一九	八四三	六・三二二
十二月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		八四三	三三・五六〇

浙江財政月刊附錄類

一月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	八四三	一〇・一七三
二月	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	八	八四三	三・一九三
三月			四〇〇	八	八四三	一・三八一
四月		一・一〇〇	三三〇	九七	八四三	二・三九〇
五月			一五〇	九七	八四三	一・〇九〇
六月	一・六〇〇		三三〇	二九八	八四三	三・〇九一
合計	九一・八〇〇	四・二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三六三	一・五七	一〇・一六
海甯						
七月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一三	一三一	一・九三四
八月	一〇・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五三	一三一	一一・〇七三
九月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四	一三一	五・三六六
十月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一三一	一・三七一
十一月	二・〇〇〇		三三〇		一三一	二・四七一
十二月	六・六〇〇		三三〇		一三一	七・〇九一
一月	八・九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二六二	一三一	九・九三三
二月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	一三一	三・八三四
三月	四・三〇〇		一・一〇〇	六	一三一	五・五二七

四月	一・八〇〇		三・五〇	一一五		三三	二・三六六
五月	一・八〇〇		三〇〇	三三		三三	二・二五三
六月			二五〇	元		三三	四一〇
合計	四・九〇〇	一・七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七七		一・四五一	五三・六二元
溫嶺	七月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七七		八九七	一三・〇七四
八月	三・四〇〇		三〇〇	六		八九七	四・六〇三
九月	三・九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		八九七	五・二二〇
十月	三・九〇〇		一〇〇	七七		八九七	四・九七四
十一月	四・〇〇〇		四〇〇	一一		八九七	五・三〇八
十二月	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	三九	二・七六一	八九七	二〇・六七
一月	五・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四〇		八九七	八・四三七
二月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九		八九七	一・七二六
三月	二・八〇〇	六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三		八九七	五・四一〇
四月			七〇〇	一〇七		八九七	一・七〇四
五月	二・三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二三		八九七	四・〇〇九
六月	一〇・七〇〇		一・九〇〇	八		八九七	一三・五五五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合計	六四・一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四	二・七六一	一〇・七六四	八五・三五九
天台	七月	二・四〇〇		四〇〇		二三		二七九	三・〇九二
	八月	三・一〇〇	六〇〇	四五〇		一九		二七九	四・四四八
	九月	五・六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一四三		二七九	七・三三三
	十月	三・五〇〇		五〇〇		六		二七九	四・二八五
	十一月	三・四〇〇		五〇〇		六		二七九	四・一八五
	十二月	二・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	五四〇	二七九	四・一三二
	一月	五・四〇〇		二〇〇		六		二七九	五・八八五
	二月	九〇〇		三〇〇		二		二七九	一・四八一
	三月	二・〇〇〇		三〇〇		六		二七九	二・五八五
	四月	九〇〇		一五〇		二三		二七九	一・三三五
	五月	一〇〇		五〇		七一		二七九	五〇〇
	六月	二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		五一		二七九	二・四八〇
	合計	二九・六〇〇	二・九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五九	五四〇	三・三四八	四一・七四七
仙居	七月	四・六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一		二五五	五・二一六
	八月	四・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八九		二五五	六・三四四

十二月	10,000		350		1,305	1,000	3,365
一月	10,000		150	250	1,000	1,000	1,150
二月		100	900		1,000	1,000	2,100
三月	100		1,050		1,000	1,000	2,250
四月	3,600		500	382	1,000	1,000	5,482
五月	7,600		300	636	1,000	1,000	9,536
六月	30,000		250		1,000	1,000	31,250
合計	118,700	700	6,000	2,044	1,300	11,000	140,744
蘭溪							
七月	9,500	2,400	600	494		1,104	14,098
八月	6,800	3,600	750	11		1,104	11,265
九月	15,400	5,400	550	1,534		1,104	23,988
十月	10,000	2,400	300	71		1,104	14,175
十一月	4,000	2,200	150	758		1,104	8,912
十二月	23,500	1,100	500	16	2,070	1,104	28,390
一月	5,600	500	150	2,841		1,104	10,195
二月	3,800	700	700	13		1,104	6,317

三月	八・二〇〇	五〇〇	一・七〇〇	四六五	一・一〇四	一一・九六九
四月	一・七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九五四	一・一〇四	五・二五八
五月	一・〇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二・一九五	一・一〇四	五・二九九
六月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九〇〇	一四一	一・一〇四	六・三五〇
合計	九・五〇〇	三三・九〇〇	八・〇〇〇	九・四九八	二・〇七〇	一四七・二二六
東陽						
七月	一三・七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四四	七七七	一五・六三三
八月	一〇・七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三九	七七七	二二・四六六
九月	一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三三	七七七	一五・二五八
十月			一〇〇	二四	七七七	九〇一
十一月	一・一〇〇		一〇〇		七七七	一・九七七
十二月	七・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七七	八・四八二
一月	一八・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六	七七七	一九・五〇三
二月	六・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七七七	八・五七七
三月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六六七	七七七	三・二四四
四月			六五〇	四一	七七七	一・四六六
五月			六〇〇	五三	七七七	一・九二三

	六月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二六		七七	二・八〇三
	合計	七・七〇〇	三・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三五	一〇五	九・三三四	九二・一六四	
義烏	七月	三・八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五八		七七	二四・二三四	
	八月	四・八〇〇		五〇	三二		七七	五・六四七	
	九月	八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七七	二・二七六	
	十月	四〇〇		四〇〇	二		七七	一・五八七	
	十一月	四・一〇〇		三〇〇			七七	五・一六七	
	十二月	一七・二〇〇		五五〇	六	一三五	七七	一八・六六七	
	一月	一一・九〇〇		七〇〇	一三		七七	一三・三八九	
	二月	五〇〇		四〇〇			七七	一・六七六	
	三月	一・八〇〇		七〇〇	六		七七	三・二八二	
	四月	一・三〇〇		二五〇	六		七七	二・三三三	
	五月	三〇〇		二〇〇	七		七七	一・三五三	
	六月	七・六〇〇		二五〇	三九		七七	八・六六五	
	合計	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	一三五	九・三三二	八八・一七五	
永康	七月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	三六		四〇	一四・六六六	

八月	一·八〇〇			五〇	三五	四五〇	二·五三三
九月	一·八〇〇	三〇〇		五〇	三九	四五〇	二·六三九
十月	二·八〇〇			二〇〇	四〇	四五〇	三·四四〇
十一月	三·七〇〇	七〇〇		一·六五〇	一八	四五〇	六·五二八
十二月	一七·〇〇〇	五〇〇		二·四〇〇		四五〇	二〇·三三〇
一月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五〇	六	四五〇	一〇·一〇六
二月		三·一〇〇		一〇〇		四五〇	三·六五〇
三月	九〇〇			四〇〇	四一	四五〇	一·七九一
四月	五〇〇			一五〇	六二	四五〇	一·一六二
五月	二·九〇〇			一〇〇	一三	四五〇	三·四六三
六月	一〇·三〇〇			四五〇	四九	四五〇	一〇·二四九
合計	六三·七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三五	五·四〇〇	八三·六二五
武義	七·八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三六	三五七	八·五四三
八月	五·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六	三五七	六·〇六三
九月	四·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七	三五七	五·三三四
十月	二·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四六	三五七	三·四五〇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十一月	二・三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九		三七七	二・七三六
十二月	三・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	一三五	三七七	一三・三一一
一月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	一九		三七七	三・三七六
二月			五〇〇	五〇		三七七	九一六
三月	一・九〇〇		八〇〇	三		三七七	三・〇六〇
四月	二・六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六		三七七	三・三三五
五月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	二九八		三七七	四・二九八
六月	三・一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一九七		三七七	六・〇五四
合計	四四・〇〇〇	七・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七八二	一三五	四・二四八	六〇・三〇一
浦江	六・九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七三		三七五	七・八九八
七月	七・七〇〇		五〇	九一		三七五	八・二二六
八月	二・三〇〇		一〇〇	二九		三七五	二・八九四
九月	二・二〇〇		一〇〇	一八		三七五	二・六九三
十月	二・一〇〇		一五〇	六		三七五	二・六三一
十一月	八・三〇〇		一五〇	六九	二七〇	三七五	九・一六四
十二月	九・五〇〇		一五〇	一八		三七五	一〇・〇四三

二月	三〇〇〇		一五〇				三七五	三・五二五
三月	三・三〇〇		四〇〇		三		三七五	四・一〇六
四月	九〇〇		二五〇		七〇		三七五	一・五九五
五月			三五〇		五七		三七五	七八二
六月	二・八〇〇		九〇〇		三三		三七五	四・三〇〇
合計	四九・〇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七六七	二七〇	四・五〇〇		五七・七五七
湯溪								
七月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	一三六		三三三		六・〇一九
八月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二八七		三三三		二・五二〇
九月	一・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四		三三三		二・八七七
十月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一五六		三三三		三・四八九
十一月	三・四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一九		三三三		四・七五二
十二月	一一・四〇〇	二・三〇〇	四〇〇	三九		三三三		一四・四七二
一月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二八		三三三		二・九一一
二月	六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四		三三三		一・六四七
三月	五・二〇〇	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三三		七・三三三
四月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三三		三三三		三・〇二五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五月	三・一〇〇	八〇〇	六五〇			三三三	四・八八三
六月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三三三	六・〇三三
合計	三六・四〇〇	一一・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五五		三・九九六	五九・八五一
衢縣	七・五〇〇		九〇〇	四五六		八三四	九・六九〇
七月							
八月	五〇〇		六五〇	八二		八三四	二・〇六六
九月	三・七〇〇		四〇〇	九〇		八三四	五・〇二四
十月	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	六		八三四	二四・八四〇
十一月	三・五〇〇		二五〇	二二		八三四	一三・六九五
十二月	三・〇〇〇		八五〇	一四	三三〇	八三四	一四・一五八
一月	五〇〇		六〇〇	三七		八三四	一・九七一
二月			六五〇	三		八三四	一・五二五
三月	一・一〇〇		一・一五〇	一四六		八三四	一・三三一
四月	四・七〇〇		一・一五〇	四九九		八三四	七・一四三
五月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八六		八三四	一七・三三〇
六月	三・四〇〇		二・〇〇〇	九四		八三四	二五・三三六
合計	一〇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四四	三三〇	一〇・〇〇二	一三五・九六一

龍游	七月	10,500	900	800				500	33,300
	八月	11,100	4,300	300		99		500	7,399
	九月	11,200	3,100	300		336		500	5,436
	十月	11,000	4,600	400		11		500	7,511
	十一月	11,600	11,300	700		333		500	7,333
	十二月	12,300	11,000	1,100		103		500	33,103
	一月	16,700	500	1,100		33		500	9,933
	二月	11,100	100	1,100		8		500	4,808
	三月	16,000	100	1,000		48		500	8,684
	四月	11,500	100	1,000		91		500	4,091
	五月	700	1,100	1,100		186		500	3,586
	六月	700	600	3,300		107		500	5,207
	合計	171,000	191,800	141,000		1,339		6,000	128,439
江山	七月	14,400	500	1,500		16		500	5,766
	八月	11,100	100	100		15		500	2,15
	九月	11,100	100	1,500		37		500	2,137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十月	三・五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九	五〇〇	四・七四九
十一月	八・七〇〇		四〇〇	七	五〇〇	九・六三七
十二月	三・八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八五	五〇〇	二四・四八五
一月	五・〇〇〇		六・六五〇	二七	五〇〇	七・一七七
二月	一〇〇	八〇〇	二・七五〇	八〇	五〇〇	四・二三〇
三月	三〇〇		四〇〇	三三	五〇〇	一・五三七
四月	二・八〇〇		三〇〇	二九六	五〇〇	三・八九六
五月	三・四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七二	五〇〇	四・五七二
六月	一・九〇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三九七	五〇〇	二〇・四四七
合計	七・三三〇	三・一〇〇	八・〇〇〇	二・三八八	六・〇〇五	九〇・八八八
常山	六・〇〇〇		八〇〇	一九七	三三三	七・三三〇
七月	八〇〇		五〇〇	六	三三三	一・六三九
八月	八〇〇		五〇〇	六	三三三	一・六三九
九月	八〇〇		五〇〇	六	三三三	一・六三九
十月	三・一〇〇		四五〇	三三	三三三	四・〇一五
十一月	四・一〇〇		四五〇	一三	三三三	四・九六六
十二月	九・六〇〇		六五〇	一三	三三三	一〇・五三六

一月	四・五〇〇		九〇〇		二七		三三三	一〇・五九六
二月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三三	九三三
三月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一九		三三三	二・九五二
四月	一・一〇〇		六〇〇				三三三	二・〇三三
五月	三・一〇〇		五〇〇		一六八		三三三	四・一〇一
六月	四・一〇〇		七五〇		三六五		三三三	五・四四八
合計	三九・七〇〇		七・〇〇〇		八四六		三・九六六	五二・五二
開化	二・二〇〇		三〇〇		一三		二二六	三・四八九
八月	九〇〇		一〇〇				二二六	一・三六六
九月	二・七〇〇		一五〇				二二六	三・三二六
十月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七		二二六	一・六三三
十一月	四・〇〇〇		二五〇				二二六	四・五二六
十二月	四・一〇〇		二〇〇		六	一三三	二二六	四・七七六
一月	四・八〇〇		四五〇		三		二二六	五・五五七
二月	一・八〇〇		三三〇		三		二二六	二・四七七
三月	九〇〇		四〇〇				二二六	一・五七六

四月	一・三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三	二五	二・三五六
五月	一・三〇〇		一〇〇	六	二五	一・六八二
六月	三・八〇〇		三〇〇	六	二五	四・〇〇二
合計	元・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一	一三	三・九四八
建德	六・二〇〇		一〇〇	七	三〇	六・六六七
七月	一〇・八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	三〇	一一・四三三
八月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	三	三〇	五・一五一
九月	六〇〇	四〇〇	七〇	四	三〇	一・四三三
十月	一・六〇〇	二〇〇	二〇	二	三〇	二・三三〇
十一月	八・九〇〇	五〇〇	一六〇	二	三〇	九・八八二
十二月	二・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	七	三〇	三・七九七
一月	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		三〇	三・〇五〇
二月	二・二〇〇		四〇	二	三〇	二・八六一
三月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	八二〇
四月	四〇〇	五〇〇	一九	一	三〇	一・四一八
五月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	吳	三〇	三・一九六
六月						

	淳安	合計	四・一〇〇	七・九〇	二・〇〇〇	一八九	三・七〇	六二・九〇九
	七月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九四	三七五	一三・七元	
	八月	二・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七	三七五	二・七四二	
	九月	二・七〇〇		一〇	二四八	三五七	三・三三三	
	十月	二・二〇〇	三〇〇	六〇	二六	三七五	二・九六一	
	十一月	二・八〇〇	三〇〇	六〇		三七〇	三・五七五	
	十二月	一〇・九〇〇	三〇〇	一四〇		三七五	一一・七二五	
	一月	五・〇〇〇	四〇〇	六〇	三五	三七五	五・八七〇	
	二月	一・七〇〇		一〇〇	二	三七五	二・二八七	
	三月	三・八〇〇	二〇〇	三九〇	二五	三七五	四・七九〇	
	四月	四・一〇〇	二・二〇〇	八〇	五八	三七五	六・九一三	
	五月	五〇〇		一五〇	二八	三七五	一・一六三	
	六月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七三〇	一七四	三七五	四・三七九	
	合計	五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七	四・五〇〇	六二・七三三	
桐廬	七月	三・九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一六三	二〇一	五・五五四	
	八月	六・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	二〇一	六・八一	

九月	500	400	100	5	101	1,354
十月	800	800	100	5	101	2,053
十一月	3,300	600	300	7	101	4,474
十二月	7,500	600	400	49	101	9,335
一月	10,000	700	500		101	11,401
二月	1,400	400	1,550	9	101	3,920
三月	300	500	1,600	6	101	2,637
四月	2,100	300	700	35	101	3,766
五月	1,800	100	450	6	101	3,087
六月	700	4,400	600	3	101	5,944
合計	36,400	10,150	7,000	179	101	60,266
遂安	3,100		80	3	101	3,480
八月	3,700		150		101	4,277
九月	100		100	3	101	479
十月			100	7	101	294
十一月	2,500		60		101	2,777

	十二月	九・九〇〇			三〇	三		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一月	六・七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三		一七	七・一三〇
	二月	五〇〇			三〇			一七	九・九七
	三月				五九〇	一三		一七	七〇
	四月	一〇〇			一九〇	五		一七	六・六
	五月	六・三〇〇			七〇	八七		一七	六・六三四
	六月	四・七〇〇	四〇〇		二六〇	一〇七		一七	五・六三四
	合計	三六・一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四		二・〇〇四		四三・〇五八
壽昌	七月	六・七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七		七・二七
	八月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七		三・五七
	九月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八二	二七		二・四四九
	十月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七		六・七
	十一月	七五〇		二〇〇		二	二七		一・二七九
	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二七		一一・七七
	一月	八〇〇		四〇〇			二七		一・四七
	二月			四〇〇			二七		六・二七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三月	1,500		1,500		27	1,977
四月	2,300		2,500	2元	27	2,977
五月	300		200	31	27	74
六月	1,400		250	2	27	1,697
合計	3,500	1,000	3,000	15	264	3,679
分水						
七月	2,000		100	10	110	2,310
八月	1,800		750	25	110	2,675
九月	1,000	100	50		110	1,260
十月			50	13	110	173
十一月	500		100		110	710
十二月	4,000		250	13	110	4,373
一月	2,800		250	13	110	3,173
二月	800		150	7	110	1,077
三月	800	500	500	10	110	1,970
四月			600		110	710
五月	100		350	107	110	677

	六月	1,100		300		4		110	1,657
	合計	15,000	600	3,500		255		1,313	13,685
永嘉	七月	5,500	200	500				1,131	7,431
	八月	3,600		400		74		1,131	5,966
	九月	3,400	100	500		133		1,131	5,464
	十月	4,000		900		186		1,131	6,388
	十一月	8,100		900		110		1,131	10,341
	十二月	6,400	2,300	1,300			765	1,131	13,297
	一月	18,100		1,000				1,131	20,331
	二月	3,000		1,100		1,266		1,131	6,598
	三月	25,000	600	1,500		109		1,131	28,441
	四月	11,600	800	900		4		1,131	14,536
	五月	3,100	400	500		1,217		1,131	6,549
	六月	3,400	100	500				1,131	5,331
	合計	95,600	4,700	10,000		3,758	765	1,478	129,607
端安	七月	900	2,000	350		122		35	3,747

八月	一一〇〇〇	六・五〇〇	二五〇	三		三三三	一八・三二
九月	五・三〇〇	二・六〇〇	四〇〇	七		三三三	八・七三
十月	五〇〇	五〇〇	六五〇	二		三三三	一・九八七
十一月	一・五〇〇		六五〇	二五七		三三三	二・七四二
十二月	一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九〇〇	七		三三三	一七・〇六
一月	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三三三	三三・四三
二月	一〇・四〇〇	三・六〇〇	四〇〇			三三三	一四・九三
三月	一・五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三三三	六・三三
四月	五〇〇		四五〇	三七		三三三	一・三三
五月		一・一〇〇	一五〇	五三		三三三	二・三二
六月	三〇〇	一・一〇〇	四五〇	三四		三三三	二・五九
合計	六・九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二八九		四・〇一〇	一〇三・〇四
樂清	五〇〇		二〇〇	二七		一九〇	一・二六
八月			一五〇	一七		一九〇	五八
九月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九四		一九〇	一・八八四
十月	二・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〇	二・七九〇

十一月	四・三〇〇		一〇〇	一八五	一九〇	四・七七五
十二月	三・二〇〇		五〇	六六	一九〇	三・五〇六
一月	二・〇〇〇		四〇〇	二六	一九〇	二・六二六
二月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〇	三・八九〇
三月	一七・八〇〇		一・〇五〇	一六	一九〇	一九・二〇八
四月	七・四〇〇		三〇〇	七四	一九九	七・九六四
五月	八・四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二四七	九二〇	一〇・四三七
六月	八・二〇〇		一五〇	二六	一九〇	八・五六六
合計	五・六〇〇	三・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三四一	二・二八〇	六七・三三三
平陽	七月		六〇〇	一三九	四六八	一・二〇七
八月			九〇〇	三七	四六八	一・四〇五
九月	八・三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七三	四六八	一〇・二四一
十月	六・七〇〇		四〇〇	九	四六八	七・六六七
十一月	二・〇〇〇		五〇〇	六	四六八	三・〇三四
十二月	五・七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六	四六八	七・五二四
一月	八・六〇〇		五〇〇	一八	四六八	九・五八六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二月	八・四〇〇		七〇〇	三	四六八	九・六〇〇
三月	一〇・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三	四六八	一二・五〇〇
四月	六・三〇〇		一・一〇〇	五九	四六八	七・九二七
五月	六・七〇〇		九〇〇	九一	四六八	八・一五九
六月			九〇〇	七	四六八	一・三七五
合計	六三・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八九	一五〇	五・六六六
泰順						
七月	二・一〇〇		一三〇		六六七	二・九九七
八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三七〇		六六七	二・二二七
九月	一〇〇		二四〇		六六七	一・一〇七
十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〇		六六七	一・〇二七
十一月	一・〇〇〇		一一〇		六六七	一・七七七
十二月	三・五〇〇		一一〇		六六七	四・二六七
一月	八〇〇		八〇		六六七	一・五四七
二月	四〇〇		七〇		六六七	一・二三七
三月	八〇〇		三三〇		六六七	一・六八七
四月	七〇〇	四〇〇	一一〇		六六七	一・八八七

	五月	五〇〇		一六〇		六六七	一・三三七
	六月	七〇〇		三三〇		六六七	一・五八七
	合計	一・九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四	三・五〇四
玉環	七月	六・〇〇〇		六〇〇		二五二	六・八五二
	八月	二・〇〇〇		一五〇	一一一	二五二	二・五三三
	九月	一五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二二九	二五二	一・三七一
	十月			三五〇		二五二	六〇二
	十一月	六〇〇		二五〇	五二	二五二	一・一五四
	十二月	六・七〇〇		七五〇	二	二五二	七・七〇四
	一月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九	二五二	三・二一一
	二月			二五〇	三七〇	二五二	八七三
	三月			一〇〇	三五五	二五二	七〇七
	四月			一五〇	四四五	二五二	八四七
	五月	三〇〇		一・七〇〇	六九	二五二	二・三三二
	六月	一・五〇〇		五〇		二五二	一・八〇二
	合計	一八・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七九二	三・〇〇四	二九・八六六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麗水	七月	二·二〇〇		六〇〇	一三〇	二〇	三·二〇〇
	八月	一·八〇〇		四〇〇		二八	二·四八〇
	九月	二·一〇〇		五〇〇		二八〇	二·八八〇
	十月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〇〇〇
	十一月	九〇〇		四〇〇		二八〇	一·六三〇
	十二月	八·一〇〇		五〇〇		二八〇	八·八八〇
	一月	三·六〇〇		一〇〇		二八〇	四·〇八〇
	二月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二八〇	二·七八〇
	三月	一·一〇〇	七〇〇	六五〇		二八〇	二·七三〇
	四月	八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二八〇	一·九八〇
	五月	五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二七九	二八〇	一·六五九
	六月	二·一〇〇		二五〇	八五	二八〇	二·七一五
	合計	二五·四〇〇	二·八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四	三·三六〇	三七·〇五四
青田	七月	三·〇〇〇		一五〇	八一	二五一	三·四八二
	八月	二·七〇〇		二〇〇		二五一	三·一五一
	九月	一〇〇		二五〇		二五一	六〇一

	十月			一五〇			一五		四〇一
	十一月	一・九〇〇		二五〇		六	二五		二・四七九
	十二月	五・三〇〇		二〇〇			二五		五・七五一
	一月	三〇〇		二〇〇			二五		七五一
	二月			二〇〇			二五		四五一
	三月			五〇〇		六	二五		八〇九
	四月			二五〇		一五	二五		六五四
	五月			一五〇		六	二五		四九九
	六月	一・九〇〇		五〇〇		五	二五		二・七〇三
	合計	一五・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	三・〇一一		二二・七三三
緝雲	七月	四・八〇〇		一〇〇		一三	二一		五・二四
	八月	三・四〇〇		一五〇		五	二一		三・八九
	九月	一・九〇〇		一〇〇		六	二一		二・二七七
	十月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二一		一・六六一
	十一月	九〇〇		一五〇		三	二一		一・二七四
	十二月	三・五〇〇		二五〇		一	二一		三・九七三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三〇〇

一月	四・四〇〇		100			三二一	四・七一
二月	三・九〇〇		三〇〇			三二一	四・四二
三月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五	三二一	三・〇二七
四月	一・八〇〇		二五〇		二〇	三二一	二・二八一
五月	七〇〇		二五〇		八七	三二一	一・二四八
六月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九一	三二一	二・〇五二
合計	二九・四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一五	二・五三三	三三・八四七
松陽	九・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四	三三七	九・八六一
七月	一・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八四	三三七	二・五九一
八月	三〇〇		一五〇		三三	三三七	八四〇
九月			二〇〇		六二	三三七	六二八
十月	一・一〇〇		三〇〇		一六七	三三七	一・九三四
十一月	一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三五	三三七	一二・四三三
十二月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三三	三三七	一・八九〇
一月	一〇〇	五〇〇	五〇		五	三三七	一・六六二
二月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五〇		三〇	三三七	一・九三七
三月							

四月				三五				三五七	七〇七
五月	100			五〇	兜			三五七	一・一〇六
六月	二・五〇			八〇	一五			三五七	三・七九三
合計	二七・100	1・100	六・000	七七七			四・二八四		三六・三六一
遂昌	六・四〇	100	五九	二〇		10	一九三		七・六三三
七月	二〇〇						一九三		六二三
八月	三〇〇						一九三		一・三三九
九月	八〇	100	八〇	四			一九九		一・二七七
十月	1・100	100	100	130			一九三		一・九三三
十一月	六・九〇	100	1・000	五			一九三		八・三五二
十二月	六〇〇	100	二五	六八			一九三		一・二二一
一月	100	100	100	一五			一九三		五八
二月	七〇		1・六〇	五			一九三		二・四五一
三月	100		六〇	九			一九三		一・七九二
四月	二・100	四〇	四〇	一七			一九三		三・三三〇
五月	1・100	100	八〇	三			一九三		六・〇〇六
六月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三〇二

	合計	二四・六〇〇	二・七〇〇	六・五〇〇	七四九	二・三六	三六・八六五
龍泉	七月	九・九〇〇	100	五〇〇	一九五	110	10・九〇五
	八月	1・100		三五〇	九四	110	1・八五四
	九月	1・五〇〇	100	四〇〇	10五	110	二・五五五
	十月	三・〇〇〇	1・100	100	七	110	四・七七
	十一月	八〇〇		100	10	110	1・三三〇
	十二月	五・100	100	二五〇	四七	110	五・九〇七
	一月	六〇〇		二五〇	1三	110	1・〇七三
	二月	三〇〇		七〇〇	六八	110	1・二七六
	三月	1・九〇〇	100	1・九〇〇	二六	110	四・二三六
	四月	1・九〇〇	二・100	1・1五〇	九	110	五・五三九
	五月	八〇〇	100	1・100	六	110	二・三六六
	六月	二・四〇〇		八五〇	1四七	110	三・六〇七
	合計	二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八・〇〇〇	九七七	二・五10	四五・〇九七
慶元	七月	三・100		四〇〇	七〇	10三	三・六七三
	八月	二・四〇〇		100	二七	10三	二・八三〇

	九月	七〇〇		二五〇	二五	10三	一〇七六
	十月			四〇〇	10	10三	五六三
	十一月	七〇〇		10〇	三三	10三	1〇三六
	十二月	二・九〇〇		100	五九	100	三・一六二
	一月	1・五〇〇		五〇		10三	一・六五三
	二月	五〇〇	100	五〇		10三	七五三
	三月	100		100		10三	五〇三
	四月			1五〇		10三	二五三
	五月	1・六〇〇		三〇	四	10三	一・九九
	六月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七五	10三	三・七六
	合計	1六・六〇〇	100	三・〇〇〇	三三三	1・二三六	二二・二八一
雲和	七月	二・〇〇〇		五〇	10	100	三・170
	八月	五〇		五〇	四三	100	二四三
	九月	七〇	1・100	1・100		100	二・五七〇
	十月	五〇		八〇〇	七	100	九七七
	十一月	100	100	100		100	六〇〇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十二月	1,300		50	13	100	1,433
一月	1,000		300	10	100	1,430
二月	100	100		7	100	407
三月	100				100	300
四月					100	200
五月	1,500		800	7	100	2,407
六月	300		50		100	3,150
合計	11,700	1,000	3,500	117	1,000	17,377
宣平	七月	2,500	400	300	133	3,555
八月	500		50		233	792
九月	600		50	7	233	899
十月	600		50		233	892
十一月	800		100		233	1,033
十二月	1,600		50		233	1,893
一月	1,000	400	50		233	1,693
二月	300		100		233	633

三月	100	100	100			141	141
四月	100	100	100			141	282
五月	1,000		400			141	1,421
六月	1,000		1,100			141	2,821
合計	10,000	1,100	3,000	100	100	1,904	17,924
景寧							
七月	3,000		200			53	3,333
八月	100	100	100			53	463
九月			100			53	333
十月			100			53	103
十一月	1,000		0			53	1,103
十二月	3,600	100	100			53	3,873
一月	100		100			53	233
二月	500		100			53	553
三月	100	300	100			53	883
四月	100		100			53	143
五月	100		100			53	473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類

三〇六

六月	九〇〇		三〇〇			五〇	一・一三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三	一三・一三
總合計	六四六・二二〇	九四二・二六〇	八三・五〇〇	二六五・〇八四	五一・〇三五	六二・九三六	九一五・九三五

2 各縣局日報月報造送期限令二十年九月訓令第三〇五號

查各項賦稅月報冊表爲稽核各縣局徵解款項而設關係至爲重要浙省曾於民國六年十月間訂有造報遲延處分凡遲延一月以上者記過一次二月以上者記過二次三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四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五月以上者撤任此種辦法原期各縣知所儆惕依限遵辦乃近來各縣局造送日報月報冊表遵限呈報者固多而因循玩愒延不遵辦者亦復不少雖經隨時行催竟有任催罔應視若無足重輕者自非重訂辦法厲行考核殊不足以資整頓而重計政茲經規定各縣局應行造送本廳之各項日報月報冊表除向有期限規定者仍各照原定期限外其未定期限者甲月月報一律限於乙月五日以前造送至日報之填送至遲不得逾五日嗣後各縣局造送月報遲延至一月以上者申誠二月以上者記過一次三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四月以上者停職又日報遲延至十日以上者申誠十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一月以上者停職但因意外障礙未能依限造送者得由廳酌量減免其處分業已叙案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一次會議議決通過應卽由廳通行各該縣局查照俾資遵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以後造送日報月報冊表務須依限辦理不得再有延誤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制用類

1 浙江省暫行會計規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省政府第四百〇一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整理財政及統一收支持制定本規程本省政府及附屬機關均適用之
- 第二條 會計年度依照中央規定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第三條 每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九月三十日
- 第四條 省稅及其他省地方收入爲歲入省地方需用一切經費爲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總概算同）及總決算
- 第五條 省地方一切歲出應以該年度之歲入充之其經常歲出應以該年度之經常歲入充之
- 第六條 省地方一切款項均應統收統支除省金庫外不得另設其他經理省款之機關
- 第七條 一切省款之核收核發應悉由財政廳掌理之
- 第八條 省金庫每日應將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報表分送省政府及財政廳並送登省政府公報
- 第九條 省金庫每月應將本年度內收支款項之數目填造收支月計表分送省政府及財政廳並送登省政府公報
- 第十條 財政廳每月應將本年度內各種款項之應收應支已收已支及未收未支之數目填送月計表送呈省政府查核
- 第十一條 財政廳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全年度收支款項之賬目用最明瞭之方法廣爲公布

第二章 預算

- 第十二條 省政府直轄各機關應依地方預算編送程序於每會計年度未開始四個月以前連同各附屬機關所管一切收支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送交財政廳審核

第十三條 財政廳審核各機關概算書後彙編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於會計年度未開始三個月以前送呈省政府

經省政府審核議定後編成省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於中央規定之限期內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四條 省政府編審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得組織概算委員會

第十五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分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

第十六條 各機關之歲出概算及省地方之歲出概算均得酌列預備費

第十七條 預算成立後在本年度中間各機關因非常事變或其他重大原因外不得請求追加預算或請求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十八條 省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籌集短期借款

前項借款須以該年度內之歲入償還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就預算定額範圍以內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交財政廳審查

第三章 收入

第二十條 省地方一切收入統由省金庫收入之

第二十一條 凡有特定用途之專款除公債基金依其條例或章程設有保管委員會保管者外餘悉由金庫另款保管不得與普通款

項相混

第二十二條 各項專款除撥充指定之用途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其領用經費如有餘剩應悉數繳還省金庫

第二十四條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之收入均作為現年度歲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地方收入應依照規定期限解交省金庫核收（解款程序另定之）

第四章 支出

第二十六條 省地方一切支出統由省金庫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地方收入不得於解繳省金庫以前先行動用但由財政廳核准撥付或坐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預算定額之支付應由領款機關依照本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先期造送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送經財政廳核定填發支付命令持向省金庫領取款項（支款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凡總預算之預備費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預備費其動支時應呈請省政府核准

前項各機關之附屬機關預備費其動支時應呈請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三十條 省金庫非有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得付款

第五章 決算

第三十一條 省政府直轄各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兩個月以內連同各附屬機關所管一切收支編製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廳審查

第三十二條 財政廳審查各機關決算報告書後編製省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於會計年度經過後四個月以內送呈省政府審核

第三十三條 省政府審核省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得組織決算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次月十五日以前編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憑證單據粘存簿等件送財政廳審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省各機關編製概算決算及每月預算計算除本規程已有規定者外悉遵照中央法令規定辦理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2 浙江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

- 一 浙江省金庫收支省地方一切款項均照此程序辦理
- 二 各機關解繳省款應備具四聯解款書分別註明科目（即稅款或其他收入之名稱）款項年月份征收年月份暨款項數目以第一聯爲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批迴第三聯報告第四聯通知共計三聯連同現金及其他文件解交省金庫核收省金庫收款後即於每聯之上加蓋收訖戳記截留通知一聯存查其餘二聯及其他文件併送財政廳省金庫收到現金應具三聯庫收以一聯爲存根一聯給解款機關一聯送財政廳財政廳收到解款書及庫收核對相符除截留解款書報告一聯存查外即將批迴一聯印發解款機關省金庫收到現金後應即報告財政廳不得稍延時日
- 三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 四 支款分直放坐支劃撥三項各機關領支經費應先期編具支付預算書二份連同請款憑單送財政廳核定分別直放坐支劃撥
- 五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填印三聯直放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領款機關第三聯送交金庫照發領款機關接到支付命令通知後應備具四聯總收據一聯存查以其餘三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持向指定金庫領款金庫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與財政廳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將總收據三聯中之一聯存庫備查以其餘二聯送財政廳
- 六 坐支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填印三聯坐支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通知領款機關准予坐支第三聯送交金庫領款機關接到坐支支付命令應備具四聯總收據及四聯抵解書抵解書之作用手續與解款書同其餘參照第二條及第五條辦理
- 七 劃撥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填印三聯劃撥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通知領款機關持向撥款機關領款第三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領款機關向撥款機關領款其手續與向金庫直接領取同撥款機關撥款後填具四聯抵解書以三聯連同支付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命令一聯及傾款總收據三聯送交金庫其餘參照第二條及第五條辦理

附各項應用書式表格

請款憑單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記	
右款連同支付預算書 份應請 核發 浙江省財政廳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請款憑單 字第 號

字

號

請款憑單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附記	
右款連同支付預算書 份已請 浙江省財政廳核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請款憑單 字第 號

直放支付命令

領款機關	浙江省財政廳直放支付命令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支付銀額	中華民國
	字第						
右款業經核准金庫應即照發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直放支付命令通知

領款機關	浙江省財政廳直放支付命令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中華民國
	字第						
右款已令金庫照發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直放支付命令存根

領款機關	浙江省財政廳直放支付命令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中華民國
	字第						
右款已令金庫照付存此備查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浙江省財政廳會計規則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省政府第四百另八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關於省地方收支及各種代收代付會計事務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廳以國幣銀元爲記帳單位小數至厘位爲止厘以下四舍五入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三條 本廳辦理省地方收支會計應用左列會計科目

甲、歲計整理類

一、歲入預計

二、歲出預計

三、各項歲入短收準備

四、預備費

五、救災準備

六、本年度歲計

七、本年度歲計結餘

八、本年度歲計短絀

乙、歲入類（詳見附表一）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子、預算經常門

一、地丁

二、抵補金

三、地丁建設特捐

四、抵補金建設特捐

五、地丁建設附捐

六、抵補金建設附捐

七、鹽課省稅

八、滯納地丁軍事特捐

九、滯納抵補金軍事特捐

十、滯納地丁土地事業費

十一、滯納抵補金土地事業費

十二、地鹽水利費

十三、菸酒水利費

十四、契稅

十五、契紙價

十六、營業稅

十七、箔類特種營業稅

十八、牙行業營業稅

十九、典當業營業稅

二十、屠宰業營業稅

二十一、菸酒附稅

二十二、船舶牌照費

二十三、各項罰金

二十四、各項公費

二十五、官產官款收入

二十六、官業收入

二十七、官營業收入

二十八、司法收入

二十九、教育收入

三十、補助款收入

三十一、雜項經常歲入

丑、預算臨時門

以預算臨時門之款爲科目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寅、未列預算之歲入

一、上年度歲計結餘

二、上年度未收訖

三、雜項歲入

丙、歲出類（詳見附表二）

子、預算經常門

一、黨務費

二、行政費

三、司法費

四、公安費

五、財務費

六、教育文化費

七、農鑛費

八、工商費

九、交通費

十、建設費

十一、衛生費

十二、債務費

十三、協助費

十四、救卹費

十五、官營業費

十六、雜項經常歲出

丑、預算臨時門

以預算臨時門之款爲科目

寅、未列預項之歲出

一、上年度歲計短納

二、上年度未付訖

三、雜項歲出

丁、資產負債類（詳見附表三）

一、代付中央各款

二、整理舊欠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三、償還舊欠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四、公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振災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 六、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 七、水利議事會
- 八、中央銀行
- 九、地方銀行
- 十、存出金
- 十一、省立各教育機關保安儲備金
- 十二、各項保管金
- 十三、上年度借用款
- 十四、下年度借用款
- 十五、代收中央各款
- 十六、代收所得捐
- 十七、代募中央債券
- 十八、各項保證金
- 十九、各項公債
- 二十、各項借款
- 二十一、借用上年度款
- 二十二、借用下年度款

二十三、暫記

二十四、未收各款

二十五、未付各款

二十六、預收各款

二十七、預付各款

二十八、各機關已征未解稅款

二十九、各機關未繳結餘

三十、未支直放支付命令

三十一、未支坐支劃撥支付命令

三十二、未支保管金項下支付命令

三十三、有價證券

三十四、現金

三十五、其他

第四條 歲入歲出及資產負債三類科目遇有新發生之款項時得隨時增設但已規定之科目不得任意變更

第三章 記帳單據

第五條 登記帳簿必須根據單據

第六條 左列各種單據均可作為登記帳簿之根據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三三三

一、各機關解款書

二、各機關抵解書

三、金庫庫收

四、各機關征收報告表單

五、支付命令存根

六、總收據

第七條 無前條所列各種單據可資依據者應先填製記帳憑單

第八條 登記預算數帳及結轉帳項得根據預算書及平準表不必再作記帳憑單

第九條 同一收支而有數種單據時應審別性質以登記帳簿之單據爲主要單據其餘爲附屬單據

第十條 各種單據及憑單每日登記帳簿之先應先分別順序編號

第十一條 各種單據應各定一簡稱

第四章 帳簿

第十二條 本廳辦理省地方收支會計應用左列各種帳簿

一、普通日記帳

二、現金日記帳

三、分類總帳

四、補助分類帳

五、各經征機關征解稅款分戶稽核簿

六、填發支付命令分類簿

七、恤金名冊

八、恤金支付登記簿

以上歸第三科登記

九、各縣征解地丁及各項附稅分戶簿

十、各縣征解抵補金及各項附稅分戶簿

十一、各縣徵解契稅及契紙價分戶簿

十二、各縣徵解驗契紙價及主冊各費分戶簿

十三、各縣地丁抵補金流抵分戶登記簿

以上歸第一科登記

十五、各縣局征收營業稅分戶簿

十六、各縣典當名冊

十七、徵收典當業營業稅分戶明細簿

十八、各縣征收典當業營業稅分戶簿

十九、各縣牙戶名冊

二十、征收長期牙行業營業稅分戶明細簿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三三四

二十一、各縣征收牙行業營業稅分戶簿

二十二、屠宰業營業稅征收底冊

二十三、各縣屠宰業營業稅認商名冊

二十四、各縣徵收屠宰業營業稅分戶簿

二十五、菸酒附稅分戶簿

二十六、暫記分戶簿

以上歸第二科登記

二十七、各機關募解某某公債分戶簿

二十八、公債分戶登記簿

二十九、官產清冊

三十、各機關應繳中央公報費分戶簿

三十一、各機關應繳本省公報費分戶簿

三十二、暫借分戶簿

以上歸第四科登記

各種帳簿之格式及登記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各種帳簿除另有規定得接續登記者外每一會計年度應更換一次

第十四條

凡已啓用之帳簿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保管

第十五條 各種帳簿均應每本順序編列頁數

第十六條 各種帳簿之脊或封面應標明帳簿之名稱冊數年度及本廳名稱

第十七條 各種帳簿啓用時應填一啓用日期表黏於該帳簿封面之背幅

第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附一經營本帳簿人員一覽表由經營人員於接管或交替時分別填寫蓋章

第十九條 凡分類或分戶之帳簿均應加目錄於首頁

第二十條 每會計年度結束時各科應將該年度所用之帳簿登記於帳簿目錄

第二十一條 帳簿未經用完非至會計年度終了不得更換新帳簿更換新帳簿時如舊帳簿尚有空頁應蓋空頁作廢戳記

第五章 帳簿登記

第二十二條 每日發生之帳務必須當日記載完畢不得延至次日

第二十三條 各種帳簿每日登記完畢應詳加核對經核對無誤由核對員及記帳員蓋章

第二十四條 凡外來之單據先送第三科登記帳簿經第三科登記畢後蓋章某年某月某日登記戳記再分送各科登記帳簿

第二十五條 各種記帳之年月日應以第三科記帳之年月日為準

第二十六條 各科登記帳項如發現錯誤應即改正並通知各關係科改正

第二十七條 轉帳或正誤之帳如於款項之收支有關應由第三科填製轉帳通知送金庫轉帳

第二十八條 各科登記帳簿凡簿記上應行遵守之規則均應遵守

第六章 帳簿結算

第二十九條 帳簿之結算分左列三種

一、日結

二、月結

三、年結

第三十條 日記帳應每日總結一次

第三十一條 各種帳簿除日記帳外每月應月結一次每年應總結一次

第三十二條 凡帳簿之總結均在出納整理期間終了時行之但地丁抵補金契稅驗契費四種分戶簿及各經征機關征解稅款分戶

稽核簿無出納整理期間者一至年度終了即行總結

第三十三條 各縣地丁抵補金流抵分戶登記簿之總結在次年地丁抵補金開征前行之

第七章 計算表及報告表

第三十四條 第三科每日記帳畢後應即根據分類總帳填造日計表二份一份留科一份呈送廳長

第三十五條 第三科每日應將庫存現金及各項保管金除去已開未支之支付命令數後之實存數填造現金及各項保管金每日實

存計算表(簡稱各項實存計算表)二份一份留科一份呈送廳長

第三十六條 第三科每月帳目總結後應即根據分類總帳填造月計表三份一份留科一份呈送廳長一份由廳呈送省政府

第三十七條 第三科每月分類總帳總結之先應根據補助分類帳填造各科目之餘額表以與分類總帳各科目之餘額相核對

第三十八條 第三科每年度出納整理期間終了時應根據分類總帳及補助分類帳填造全年度歲出決算表及歲入決算表各二份

一份留科作決算書之根據一份呈送廳長

前項決算表分經常臨時二門各別填造

第三十九條 第三科每年度帳務結束時應根據分類總帳填造平準表三份一份留科一份呈送廳長一份由廳呈送省政府

第四十條 第一科每月終結時應根據各補分戶簿填造左列各種月結表

一、各縣報解地丁及各項附稅月結表

二、各縣報解抵補金及各項附稅月結表

三、各縣報解契稅及契紙價月結表

四、各縣報解驗契紙價及註冊各費月結表

前項月結表應各填造三份一份留科一份呈送廳長一份送第三科核對帳目

第四十一條 第二科每月終結時應根據各種分戶簿填造左列各種月結表

一、各縣局報解營業稅月結表

二、各縣報解典當業營業稅月結表

三、各縣報解牙行業營業稅月結表

四、各縣報解屠宰業營業稅月結表

五、菸酒附稅月結表

前項月結表應各填造三份一份留科一份呈送廳長一份送第三科核對帳目

第四十二條 第四科每月終結應填造官產收入月結表及支出月結表各三份一份留科一份呈送廳長一份送第三科核對帳目

第四十三條 第四科每月應根據各機關應繳某某公報費各分戶簿填造各機關本月份應繳各種公報費一覽表二份一份留科一

份送第三科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第四十四條 第四科辦理募集公債於每月終應根據各機關募解某某公債分戶簿填造各機關募解某某公債結算月報表三份一份留科一份呈送廳長一份送第三科

第四十五條 各種計算表及報告表式樣及填記法另定之

第八章 出納整理期間整理會計之手續

第四十六條 每年度終了後一切歲入歲出未完結之事務得在此期間內整理之所有舊年度之收支應仍記於舊帳簿上至整理期間終了為止但新年度之收入須於七月一日開始登記於新帳簿上

第四十七條 整理期間內關於歲入歲出款項所屬年度之區分依照左列辦法

- 一、有定期之收入以定期屬何年度即歸於何年度之賬上但地丁抵補金契稅驗契費四項無出納整理期間者一至新年度開始無論其屬何年度收入均歸於新年度賬上
 - 二、無定期之收入均歸於新年度賬上但雖無定期而係舊年度賬項之收回應仍歸於舊年度賬上
 - 三、有定期之支出以定期屬何年度即歸何年度賬上
 - 四、無定期之支出均歸於新年度賬上但雖無定期而為舊年度賬項之支付應仍歸於舊年度賬上
- 第四十八條 暫記性質之款項及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賬項應儘整理期間內分別查明清理之
- 第四十九條 保管金得隨時結轉於新賬簿上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於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普通日記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單 據	稱 號	數	科 目	摘 要	分 類		收	方 付	方	
					冊 數	頁 數				
							千萬元			千萬元

浙江財政月刊制用類

分類總帳

第 第 項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年	月	日	日記帳頁	收	方	方	付	收或付	餘	額
				千萬元	方	千萬元	付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各經征機關征解稅款分戶稽核簿

年 月 日	摘 要	各 項 總 額	應 報 單 號 數	報 征 數	解 報 書 號 數	解 數		未 解 數	未 征 數	備 數	攷
						現	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恤 金 名 冊

號	備	金 始 年 月	撫 額 年	年 金	金 恤 金		給 日	發 年 月	一 次 額	十 萬 位	金 恤 金	身 額	終 金	給 日	發 年 月	一 次 額	十 萬 位	金 恤 金	種 類	給 俸	任 職	後 關 最 機 名 稱	住 址	年 齡	實 年 齡	姓 名	核 准 機 關	號 數	年 月 日											
					給 日	發 年 月																																		

各縣地丁抵補金流抵分戶登記簿

.....縣

年 月 日	摘 要	單 據 號數	十		丁		抵		補		金 元 數 備	考
			銀 兩	數 抄	合 銀 元 數	米	數	折 合 銀 元 數				

各縣局徵收營業稅分戶簿

縣局

年 月 日	單 據 號 數	簡 稱	摘 要	報 徵 數		報 解 數		差 額		備 考
				稅 款 滯 納 金	罰 金	稅 款 滯 納 金	罰 金	稅 款 滯 納 金	罰 金	

徵收典當業營業稅分戶明細簿

姓名.....
字號.....

當帖效用
開始日期年月日

每年應繳 稅 銀\$.....
架本捐\$.....

年 月 日	摘 要	單 據		稅 銀	架 本	捐	備	考
		簡	號數					
				十萬位		十萬位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各縣徵收兼營業營業稅分戶簿

.....縣

年 月 日	摘 要	單 據		捐 銀	稅 銀	架 本	捐 罰	金	備 考
		簡 稱	號 數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各縣牙戶名稱

.....縣

姓名行號	地點	開始	資本額		買賣數		貨物	交易	等則	捐		銀稅	銀牙帖公費	牙帖公費	效開日	效終日	保證人	備	考	
			本	額	目	數				捐	銀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征收長期牙行業營業稅分戶明細簿

姓名..... 字號..... 每年應繳稅銀數\$..... 名冊頁數.....

年 月 日	摘 要	單 簡 稱 號	據 號 數	稅 銀		備 考
				稅	銀	
					十萬位	

各縣征收牙行業營業稅分戶簿

.....縣

年 月 日	摘 要	單 據		捐 摺 號 數	捐 摺 數	銀 稅	銀 牙 帖 公 費 滯 納	金 罰	金 罰	備 考
		單 據 號 數	單 據 數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屬卒業營業稅徵收底冊

縣別	原定標額	查定額或認額	每月應征數	官辦 或 認辦	校 定 日 期	認 終 正 日 期	備 考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各縣層卒業營業稅認商名冊

.....縣

姓名	籍貫	住址	全年認額		押款		保證人	認開日 辦始期	核定日期	認終日 辦止期	備考
			全	年	押	款					
			十萬位		十萬位						

各縣徵收屠宰業營業稅分戶簿

.....縣

年 月 日	摘 要	單 據		稅 銀	罰 金	備 考
		簡 稱	號 數			
				十萬位	十萬位	

菸酒附稅分戶簿

.....局

年	月	日	摘要	單據		菸酒二成附稅	浙西水利費	罰金	備	考
				簡	號數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浙江財政月刊制用類

三五二

暫記分戶簿

機關名稱.....

月	年	單 據	單 據 號 數	摘 要	項		餘 額	備 考
					收	付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各縣蘭行名冊

.....縣

行名	設立地點	蘭商姓名	蘭		灶數	灶捐銀數	備考
			式樣	單或雙乘			
						百萬元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各縣征收蘭灶捐分月簿

.....縣

年 月 日	摘 要	單 據		捐 銀	備 註
		簡 稱	號 數		
				百萬元	

官 產 清 冊

財產種類	數量	坐落	價值		取得			用途	每月收益	每年收益	備考
			原價	時價	年	月	日				
			千萬元	千萬元							

各機關應繳公報費分戶登記簿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年 月 日	公 報 種 類	份數	單 價		已繳報費	差	數	備	考
				應繳報費	單位					
				單位	萬元	萬元		萬元		
				單位	萬元					

日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第 頁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萬位		千萬位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三五七

第三科科长

記帳員

覆核員

製表員

各項實存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款目	庫	已開未支	實	備	考
	存金額	支命令金額	存金額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總計					

第三科科长

覆核員

製表員

月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第 頁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廳長

第三科科长

記帳員

覆核員

製表員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餘 額 表

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第 頁

摘 要	收 方	付 方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全年度歲出入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歲 門

第 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備	考
				增	減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科長

記帳員

覆核員

製表員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三六一

平 準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科 目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浙江財政月刊制用類

附二

科長

覆核員

製表員

各縣報解 年地丁及各項附稅月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各縣名稱	地	丁	征收	公費	滯納	罰金	建設	特捐	附設	建	土地	事業	費	水	利	費	附	註

第一科長 記帳員 覆核員 製表員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各縣報解 年抵補金及各項附稅月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各縣名稱	抵補金	征收公費	滯納罰金	建設特捐	建設附捐	土地事業費	水利費		附註

第一科長 記賬員 覆核員 製表員

各縣報解契稅及契紙價目結表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第 號第 頁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各縣名稱	獎稅	契紙價	罰金	附註

第一科科长

記帳員

覆核員

製表員

各縣報解驗契紙價及註冊各項月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第 頁

浙江財政月刊制用類

各縣名稱	驗契紙價	註冊費	教育費	遞增紙價	附註

第一科科长

記帳員

覆核員

製表員

三六八

各縣局報解營業稅月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縣 局 名 稱	稅 款		滯 納 金		罰 金		附 註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第二科科長
記帳員
覆核員
製表員

各縣報解典當業營業稅月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各縣名稱	捐	銀	稅	銀	架	本	捐	罰	金	附註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第二科科長

記帳員

覆核員

製表員

各縣報解牙行業營業稅月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各縣名稱	捐	稅	牙帖公費	滯納金	罰金	附記
	銀	銀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第二科科长

記帳員

覆核員

製表員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三二一

各縣報解屠宰業營業稅月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第 頁

各縣名稱	稅 銀	罰 金	附 註
	十萬位	十萬位	

第二科科长

記帳員

覆核員

製表員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三七二

菸酒附稅月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各 局 名 稱	菸酒二成附稅	浙西水利費	罰	金	附 註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第二科科長

記帳員

覆核員

製表員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三十三

各縣報解蘭灶捐月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第 頁

各 縣 名 稱	捐	銀	附 註
	千 萬 位		

浙江財政月刊制用類

三七四

第二科科長

記帳員

覆核員

製表員

官營產收入支出月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第 頁

浙江財政月刊制用類

戶名	摘要	金額	附註
		十萬位	
	合 計		

第四科科长

記帳員

覆核員

製表員

正 誤 通 知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解 款 機 關	解 款		單 據	誤		正		附 註
	年 月 日	簡 稱		號 數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浙江省財政廳轉帳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第 頁

摘	要	收		方		摘	要	付		方	
		普	通	保	管			普	通	保	管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合	計					合	計				

上帳應即查照轉直此致

浙江省金庫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4 浙江省各縣財政局管理國省稅規則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省政府第三百八十六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浙江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財政局管理國省稅之收入解支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縣財政局所收國省稅現金應逐日悉數送交縣金庫保管不得稍有匿留並填具日報單由局長及金庫主任分別蓋章按日

分送財政廳及縣政府查核如所收係屬國稅並應加具日報單一份分送主管國稅機關查核
前項日報單內應將款目分列不得籠統併計甲日之日報單須於丙日以前造送

日報單之式樣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四條 縣金庫保管之國省稅款滿二千元時應即由縣財政局隨時解交就近省金庫核收一面分報財政廳及縣政府查核如所解
係屬國稅並應分報主管國稅機關查核

第五條 縣財政局每月征起之國省稅款除依前條規定報解外餘款應於次月五日以前掃解清楚並造具徵解月報表分送財政廳
及縣政府暨主管國稅機關查核

第六條 縣金庫保管之國省稅款除報解省金庫外非有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得動撥

第七條 縣財政局經收國省稅款應隨時將款項數目劃分不得與縣地方稅款相混挪墊流用

第八條 國省稅款之收支登記應由局製備定式簿記送由財政廳蓋印頒發應用不得另置私簿

第九條 縣財政局長遇有交替時應由交卸人員將經管國省稅款各項簿記文卷冊籍隨同交冊一併移交接任人員查核遵限會算

結報

第十條 縣財政局長征解國省稅款之獎懲準用關於縣長征收考成各種章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5 浙江省營業稅征收機關會計規程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第三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徵收營業稅之機關(以下簡稱征收機關)如營業稅征收局辦事處及經征營業稅各縣縣政府關於營業稅款之會計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徵收機關之會計分左列二種

一 關於稅款之會計

二 關於經費之會計

關於經費之會計應遵照中央頒布該項法令程式並參照本省實例辦理之

第三條 征收機關辦理稅款之概算決算等事項應以現行會計年度為準但征收稅款得適用歷年制以便商民

第四條 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爲一會計年度在此期間內應收之稅款爲一會計年度內應收之稅款

第五條 每會計年度開始以前預計全年度之稅收時其下半年度應收之數得以現年度下半年度應收之數爲標準

第六條 征收機關一切計算均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小數至釐位爲止厘以下四舍五入

第七條 征收機關會計人員交代時應將所管現金帳簿表冊證據文件等造具清冊點交接管人員並會同該機關長官呈報財政廳備案局以下之機關呈報該管局備案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八條 征收機關關於稅款之會計應遵用左列會計科目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 一營業稅 凡浙江省征收營業稅條例內所列舉之各營業稅款其收解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 二箔類特種營業稅 凡箔類特種營業稅款之收解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 三牙行業營業稅 凡牙行業營業稅款之收解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 四典當業營業稅 凡典當業營業稅款之收解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 五屠宰業營業稅 凡屠宰業營業稅款之收解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 六營業稅滯納金
- 七箔類特種營業稅滯納金
- 以上二款滯納金之收解應以上列二科目分別處理之
- 八營業稅罰金
- 九箔類特種營業稅罰金
- 十牙行業營業稅罰金
- 十一典當業營業稅罰金
- 十二屠宰業營業稅罰金
- 以上八至十二各款罰金之收解應以上列五科目分別處理之
- 十三認商保證金 凡認商繳入保證金及解省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 十四征收員保證金 凡收到征收員保證金及返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十六坐支經費 凡各營業稅征收機關奉准坐支各該機關及附屬機關經費均先登記此科目至抵解時再與抵解款項對

轉沖銷

十七劃撥某某機關經費 每一領款機關應分立一科目在劃撥時先以此科目處理至抵解時再與抵解款項對轉沖銷

十八各業認辦開支 凡支出各業認辦各種營業應得開支應記此科目至抵解時再與抵解稅款對轉沖銷

十九對金給獎 凡收入各稱罰金照章給獎時應記此科目至抵解時再與罰金對轉沖銷

二十發還認商保證金 凡發還認商保證金時或認商在其應繳稅款內扣去其原繳之保證金時均記此科目至抵解時

再與應解稅款對轉沖銷

二十一雜項支出 凡零雜款項均記此科目

二十二暫記 凡收付款項一時無類可歸者均暫記此科目

二十三存出金 凡征起稅款暫存於縣金庫或就地銀行錢莊者均作為存出金其存出及提回時悉以此科目處理之

二十四借入金 凡向他處借入現金及歸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二十五現金 凡現金之收入支出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第九條 各科目之收支均須滿收滿支不得僅記收支抵銷後之餘額

第十條 本規程所定會計科目遇有必須更改時應先呈經財政廳核准在未核准以前不得任意更改

第三章 簿記

第十一條 征收機關關於稅款之會計應遵用左列各項簿記

一 營業證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 二 營業稅收據
- 三 滯納金收據
- 四 罰金通告
- 五 罰金收據
- 六 營業稅清冊(即應征營業稅之底冊)
- 七 免納營業稅商號清冊
- 八 征收分戶簿
- 九 新開商號登記簿
- 十 閉歇商號登記簿
- 十一 換領營業證登記簿
- 十二 征收月報單
- 十三 辦事處征收日報表
- 十四 辦事處征收月報表
- 十五 辦事處繳款單
- 十六 日記帳
- 十七 分類帳
- 十八 日計表

十九月計表

二十征解日報表

二十一各業稅款征收分類簿

二十二征收月報表

二十三各月分稅款解征稽核表

二十四解款書

二十五抵解書

二十六認辦各業繳款分戶簿

二十七核發各辦事處各征收員收據分戶計算簿

二十八各辦事處征收稅款分戶簿

二十九領用收據登記簿

三十領用營業證登記簿

三十一領用營業證營業稅收據滯納金收據及罰金收據報告表

前項所列各種簿記格式及登記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征收機關關於稅款應用各項簿記均應遵照定式登記不得擅自更改或另製私簿

第四章 款項收支

第十三條

各征收局征收稅款應逐日送交財政廳指定之銀行暫行存儲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第十七條

各徵收局徵起稅款滿三千元各縣政府經征稅款滿一千元應即解交省金庫核收
各辦事處徵起稅款滿五百元應即繳送該管局核收

第十八條

各征收局及各縣政府每月徵起稅款除照前條第一項規定隨時彙解外其餘款應於次月五日以前掃數解清各辦事處
征起稅款除照前條第二項規定隨時彙解外其餘款應於次月二日以前掃數繳清

第十九條

各征收局及各縣政府報解稅款應備具四聯解款書分註明科目(即稅款名目)稅款年月分征起年月分暨稅款數目
以第一聯存根截留備查以其餘三聯連同現金一併解交省金庫核收

各辦事處繳送稅款應備具三聯繳款單截留存根一聯備查以其餘二聯連同現金交該管局核收

第二十條

各征收機關解繳稅款如同時有數種科目之稅款報解必須每一科目填具一解款書或繳款單
各征收機關存營業稅款除報解省金庫外非奉到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准動撥

第二十一條

各征收機關每月請領經費應先期編具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單(支付預算書及請款單均照通用格式)呈送財政廳核
發在未經核准之前不得在稅款內坐支

各辦事處之經費應編列於各局經費預算書內一併送呈財政廳核發

第二十二條

各征收機關在征存稅款內坐支劃撥之款應於坐支劃撥後三日內即行抵解抵解時應備具四聯抵解書分別填明科目
稅款年月分征起年月分稅款數目及劃撥之機關或坐支之經費(或其他扣支之款)以第一聯存根截留備查以其餘三

聯連同總收據(或他種文件)送交金庫轉帳

第二十三條

凡同一款項一部分現解一部分抵解者應分別開具解款書及抵解書不得併合

第二十二條 各辦事處每日征收稅款應根據收稅員之征收日報單彙造同式征收日報表二分一分留處備查一分送該管局

第二十三條 各征收局及各縣政府每月應將稅款征解數目及實存數目填造征解月報表二分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送呈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四條 各辦事處每月終結後應將一月中所收各月分稅款填造征收月報表二分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送該管局

第二十五條 各征收局及各縣政府每月終結後應將一月中征起各項稅款數目前月底止各項稅款累計數及本月底止各項稅款累計數填造征收月報表二分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送呈財政廳查核

前項月報表應於次月五日以前造送

第二十六條 發給商號之營業證營業稅收據滯納金收據及罰金收據各征收機關應向財政廳領用每月終結應將舊存新領填發

實存數目填具領用營業證營業稅收據滯納金收據及罰金收據報告表連同已填發之營業證繳單及各項收據繳單一併送呈財政廳查核

前項報告表應與征收月報表同時造送

第二十七條 征收機關征收稅款應照浙江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每月公告一次公告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商號名稱

二一月中所繳稅款(如有數月併繳者應說明之)

三滯納金

四罰金

前項公告以地爲綱以業爲目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第二十八條 征收機關經征稅款應照浙江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編製徵信錄刊布之徵信錄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地名

二營業種類

三商號名稱

四資本額或全年營業額

五全年繳納稅款數目

六滯納金數目

七罰金數目

八說明

前項徵信錄以地爲綱以業爲目

第二十九條 每月公告至遲不得逾一個月每年刊布徵信錄至遲不得過年度後五個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營業稅徵收機關各項簿記說明

(一) 營業稅清冊

1. 此冊爲征收營業稅之底簿每年開徵之前應根據商號之報告及征收機關之調查編造一次

2. 此冊編次商號應以地區分類地以下再分業凡不在同一地區內之商號宜分冊編造以便檢查
3. 地區之劃分由征收機關自定之

(二) 徵收分戶簿

1. 此簿爲納稅商號之分戶簿用以稽查各商號納稅之情形并爲每月公告每年刊布徵信錄之根據
2. 此簿之編造亦宜以地分冊庶便檢查
3. 此簿各分戶應於每年開征前根據營業稅清冊依次開列並將清冊內所載各商號全年應繳稅額轉入此簿之全年應繳稅額欄內

4. 每月徵收稅款應檢閱此簿稅款收到後應即登記此簿之納稅人戶每月實繳稅額欄內並於摘要欄註明稅款之月份於收據號數欄內填掣發收據之號數

5. 在年度內商號有閉歇時如應繳稅款業已清繳應根據閉歇商號登記簿將其帳戶註銷
6. 在年度內如有新設商號應根據新開商號登記簿開列新開商號之帳戶

(三) 新開商號登記簿

1. 在年度中間如有新設商號應繳納營業稅者應根據報告及調查登記此簿
2. 此簿爲征收新設商號營業稅之根據

(四) 閉歇商號登記簿

1. 凡納稅商號有在年度內閉歇者應即根據其報告登記此簿
2. 欠繳稅款一欄應檢查徵收分戶簿填記之

(五) 換領營業證登記簿

1. 在年度中間營業者因變更其當初所報告之事項來請換領營業證時應即登記此簿
2. 此簿請換營業證之商號詳細地址及營業種類三欄均應填記其新改變者其原有名稱地址及種類應記明於換領緣由欄內
3. 凡換領營業證者如其商號改變則其舊者應作為閉歇論其新者應作為新開論須根據此簿分別轉記於閉歇商號登記簿及新開商號登記簿再根據此二簿註銷征收分戶簿中之舊戶並開設新戶

(六) 徵收日報單

1. 收稅員每日收稅畢後應根據收據存根填製此單連同現金收據一併交會計處查收記帳
2. 此單祇須分業分月份填寫不必開列各戶之細數

(七) 辦事處徵收日報表

1. 各辦事處每日應根據各收稅員日報單彙造日報表二分一分留處一分送主管局
2. 此表之格式及填法與征收日報單同

(八) 辦事處月報表

- 此表每月由辦事處送主管局
2. 此表根據日報表並核算收據存根填製之
 3. 此表之格式及記法與日報表同

(九) 辦事處繳款單

1. 此單各辦事處繳款時用之

2. 此單根據各月份稅款徵解稽核表分別月份稅款填寫之
3. 合計金額須用大寫

(十)日記帳

1. 此帳爲整理收支款項主要帳之一
2. 此帳以現金爲主體凡收入現金記於收項付出現金記於付項
3. 此帳摘要欄內應先登會計科目再摘記其事由於科目之下
4. 此帳登記稅款之收入應根據收稅員日報單及各辦事處之繳款單登記稅款之支出應根據解款書及抵解書
5. 從日報單繳款單解款書及抵解書登記稅款之收支時祇須記每一單書中每一科目之總數不必分記其細數
6. 記帳根據一欄卽登記此帳之根據列如登記稅款之收入係根據徵收日報單或繳款單則於此欄節稱下記徵單或繳單字樣再如登記稅款之支出係根據解款書及抵解書則於此欄節稱下記解書及抵書字樣惟此種節稱須有一定不可隨時更易
7. 記帳根據如由他處送來者應按其性質重編號碼然後將此號碼填入記帳根據下之號數欄內
8. 此帳應每日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收付兩項各結一總數記於頁末之第四行內在摘要欄註今日收付共計字樣次將昨日結存數記於今日收項總數之下(頁末第三行)在摘要欄註昨日結存字樣再將此二數相加記其總數於最末一行然後從此總數減去今日付項共計數所得卽爲今日結存數用紅字寫於付項總數之下(頁末第二行)在摘要欄并註明今日結存字樣(用紅墨寫)再將此二數相加如其和等於收項最後之總數卽可寫於最末一行上而總結之則日記帳一日之事畢矣

(十一)分類帳

1. 此帳以會計科目分戶爲整理收支款項主要帳之一

此帳以科目爲主體凡日記帳之收項轉記於此帳時應爲付項反之則應爲收項惟日記帳上之今日收付共計數轉記於此帳之現金戶時仍應依其原有之方向不得相反

3. 此帳摘要欄內應轉記日記中之摘要

4. 此帳每戶收付兩項之差數應逐日結出記於此帳之餘額欄內如收項大於付項則餘額爲收應註一收字於收或付欄內反之則註一付字如收付相抵則註一平字

(十二) 日計表

1. 此表用以檢查每日過帳之有無錯誤并藉以明瞭各科目之餘額

2. 此表根據分類帳各戶之餘額填製之

3. 此表之收付與分類同

4. 此表收項之合計與付項之合計必相平均如不平均即可證明過帳之必有錯誤應即查出其錯誤所在而改正之

(十三) 月計表

1. 此表之記法及作用與日計表同惟日計表僅記餘額而此表則兼記各戶收付之總數用以考知各戶收付之狀況

(十四) 征解日報表

1. 此表爲各徵收局及經徵稅款之各縣每日將稅款之征解報告於財政廳而設

2. 此表以分類帳爲根據

3. 各征收局及各縣政府如經征之稅款不僅一種科目則各科目之總數應分別填列於昨日征存今日徵起今日報解及今日征

存之下

4. 此表昨日徵存今日征起今日報解及今日征存之數字可與各月分稅款征解稽核表中之數字相核對

(十五) 各業稅款征收分類簿

1. 此簿爲考查各業稅款之多少而設又爲填造月報表之根據每一營業種類應設立一戶
2. 此簿應分別稅款之月分各立一冊

3. 此簿之應征數爲各業每月分應繳之稅款可由營業稅清冊算得各業全年應繳稅款之總數以十二除之卽爲各業每月應繳之稅款應記於此簿之應徵數欄內在摘要欄並註本月分應徵數字樣

4. 此簿徵起數一欄逐日根據本局征收日報單及辦事處造送之征收日報表登記之

5. 此簿未征數一欄應逐日結填一次遇有盈收時應用紅筆記入并記其盈收之原因於備考欄內

6. 此簿征起數欄每至月終應結一總數

(十六) 征收月報表

1. 此表爲每月終結後各征收局及各縣政府報告財政廳之用

2. 此表根徵各業分類簿及分類帳填製之

3. 此表摘要欄應記稅款之科目科目之下分列營業種類一科目之稅款記畢時應加一合計各科目記畢時應將各科目之合計總計之

(十七) 各月份稅款征解稽核表

1. 此表爲分別稅款之月分而設并可稽核各月分稅款每日徵解實存之數其作用甚爲重要

2. 此表之填製在辦事處以徵收日報表繳款單存根及前一日之此表爲根據在各局各縣則可以各業分類簿解款書存抵解書

存根及前一日之此表爲根據

3. 此表今日徵存數之總數應與分類帳中各稅款科目之餘額之和相等
4. 此表四欄之總數可與征解日報表之數相核對

(十八) 解款書及抵解書

1. 此二項爲各縣局報解稅款及抵解稅款時用之應照式分別填寫
2. 此二項之填寫應以各月分稅款征解稽核表爲根據
3. 合計金額之數字應用大寫

(十九) 認辦各業分戶簿

1. 此簿爲登記認辦各業之呈繳稅款而設每地有一業認辦者即應在此簿內開設一戶
2. 此簿之摘要欄應註明稅款之月分

(二十) 核發辦事處及收稅員收據分戶計算簿(簡稱核發收據分戶計算簿)

1. 此簿爲稽查發交各辦事處及各收稅員之各項收據而設每一辦事處每一收稅員均應分立一戶
2. 核發收據時記於核發數欄內收回繳單時記於繳回數欄內餘數欄記核發數與繳回數之差額月終收回未征起之收據則用紅墨記於繳回數欄以結平之

3. 此簿登記核發收據應分別稅款之月份各立一戶

(二十一) 各辦事處徵繳稅款分戶簿

1. 此簿爲稽查各辦事處之徵繳稅款而設每一辦事處應設一戶

2. 此簿征起數一欄根據各辦事處之日報表登記繳入數一欄根據各辦事處之繳款單登記未繳數爲徵起數與繳入數之差數
應逐日結出

(二十二) 領用收據登記簿

1. 此簿登記營業稅收據滯納金收據及罰金收據之領用填用繳回及實存之數目以備隨時查考并爲造送領用營業證營業稅收據滯納金收據及罰金收據報告表之根據

2. 向財政廳領得收據時記於領用數欄內填用時記於填用數欄內徵起稅款繳入繳單時記於繳回數欄內實存數欄又分未填已填二小欄未填數記空白之收據即領用數與填用數之差額已填數記已填而未製發之數即填用數與繳回數之差數

(二十三) 領用營業證登記簿

1. 此簿登記營業證領用發給及實存之數以備查考

(二十四) 領用營業證營業稅收據滯納金收據及罰金收據報告表

1. 此表爲報告財政廳之用其登記法觀格式自明

營業稅繳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將繳單呈送備查

厘核與浙江省征收營業稅規定稅率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外合

字號連繳 年 月分營業稅銀 元 角 分

今據 市縣 鄉鎮 業

營業稅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給該營業者收執

厘核與浙江省征收營業稅規定稅率相符除如數核收外合填收據發

字號連繳 年 月分營業稅銀 元 角 分

今據 市縣 鄉鎮 業

字第 號稅銀 元 角 分 厘

營業稅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留存根備查

厘核與浙江省征收營業稅規定稅率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外合

字號連繳 年 月分營業稅銀 元 角 分

今據 市縣 鄉鎮 業

字第 號稅銀 元 角 分 厘

紙長九寸半

寬十一寸半

單繳金納滯稅營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今據 市縣 鄉鎮 業 字號連繳滯

納金 元 角 分 厘核與浙江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二

十條規定逾限 月以上應行加收銀數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外合

將繳單呈送備查

據收金納滯稅營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今據 市縣 鄉鎮 業 字號連繳滯

納金 元 角 分 厘核與浙江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二

十條規定逾限 月以上應行加收銀數相符如數核收除補征月分稅款

另行郵給收據外合填滯納金收據發給該營業者收執

根存金納滯稅營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今據 市縣 鄉鎮 業 字號連繳滯

納金 元 角 分 厘核與浙江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二

十條規定逾限 月以上應行加收銀數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 收據外

合留存根備查

紙長九寸半 寬十一寸半

紙長十寸 寬九寸

罰金通告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違犯浙江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 條之規定

除 外應按照浙江省營業稅處

罰規則第 條第 項處以 元 角 分

厘之罰金除通知照罰外合留存根備查

為通告事茲查該商號

罰金通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違犯浙江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 條之規定

除 外應按照浙江省營業稅處

罰規則第 條第 項處以 元 角 分

厘之罰金限於 日內如數繳納毋稍違延特此

此通告

為通告事茲查該商號

右通知

字第

號

根存金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根備查	規則第	條第	項	規定	相符如數核收填給收據外合留存
款銀	元	角	分	厘核與浙江省征收營業稅處罰	
今據	市縣	鄉鎮	業	字號	邊繳罰

紙長九寸半 寬十一寸半

字第

號罰款銀

元角分厘

據收金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該營業者收執	規則第	條第	項	規定	相符除如數核收外合填收據發給
款銀	元	角	分	厘核與浙江省征收營業稅處罰	
今據	市縣	鄉鎮	業	字號	邊繳罰

字第

號罰款銀

元角分厘

單繳金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繳單呈送備查	規則第	條第	項	規定	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外合將
款銀	元	角	分	厘核與浙江省征收營業稅處罰	
今據	市縣	鄉鎮	業	字號	邊繳罰

字第

號罰款銀

元角分厘

營業稅清冊

縣名

備考	營業證 號數	營業證 領日 年 月	每年應 繳稅款 十萬位	收業額		營業資本額		住 址	營業者		詳細地名	營業種類	商號名稱	分戶簿	
				份	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姓 名	籍 貫				頁 數	號 數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免 納 營 業 稅 商 號 清 冊

縣 名

地 名

第 號

備 考	營 業 證 號 數	營 業 證 領 日		營 業 資 本 額	營 業 者			詳 細 地 址	商 號 名 稱	營 業 種 類
		年	月		姓 名	籍 貫	住 址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三寸

徵收分戶簿

商號名稱
地址
營業種類

營業證號數
冊號數
清號數

年	月	日	摘要	全年應繳稅額	收據		未繳稅額	滯納金		罰金	備	考
					號數	每月實繳稅額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新開商號登記簿

縣名

備考	備	證	營業證		每年應繳稅款	收	營業額		營	業	者	營業者		營業種類	詳細地名	商號名稱	簿	戶	分	張	開	報	
			號數	日期			營業額	年份				姓名	籍貫										資本額
					十萬位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閉歇商號登記簿

呈報月日	閉歇月日	商號名稱	營業種類	詳細地名	閉歇原因	繳營業證數	欠繳稅款	備考
							十萬位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換領營業證登記簿

呈請 月日	請換營業證商號	詳細 地名	營業 種類	換領 緣由	銷 營業 證 數	新發給		營業 證 數
						年	月日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徵收日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第 頁

稅目	稅款		繳查 張數	金額		備考
	年	月				
				十萬位		
合 計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紙長十一寸

寬九寸半

四〇五

徵收員

辦事處徵收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稅 目	稅 款		繳 查 張 數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十 萬 位		
合 計						

紙長十一寸 寬九寸半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四〇六

辦事處主任

徵收員

辦事處徵收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稅目	稅款		繳查 張數	金額		備考
	年	月				
				十萬位		
合 計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紙長十一寸 寬九寸半

四〇七

辦事處主任

徵收員

日 記 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記帳 簡稱	根 號數	摘 要	分 類 簿 數	收 項	付 項
				千 萬 位	千 萬 位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分類帳

第 頁

年 日	月	摘 要	記帳 數 日 頁	入		出		收或付	餘 額
				收	百萬元位	付	百萬元位		
					百萬元位				百萬元位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日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十萬位				十萬位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紙長十一寸 寬八半寸

會計員

製表員

月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數		餘 數	總 數
百萬位	百萬位		百萬位	百萬位
		合 計		

紙長十一寸 寬九寸半

浙江財政月刊制用類

四二二

會計員

製表員

縣 局

營業稅徵解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科 目	昨日徵存解		今日徵起數		今日報解表		今日實存數		備 考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紙長八寸半 寬十寸

縣長
局長

會計員

製表員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四一三

各業稅款徵收分類簿

月份

第 頁

年	月	日	摘	要	表		應徵數	徵起數	未徵數	備	考
					單	號數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營業稅局徵收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稅目	稅款		本月徵獲	前月累計	本月累計	備考
	年	月	數	數	數	
			千萬位	千萬位	千萬位	

浙江財政月刊制用類

紙長十三寸二分

寬十寸半

四一五

局長

會計

各月份稅款征解稽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摘 要	今日徵起數	昨日徵存數	今日解省數	今日徵存數
	百萬位	百萬位	百萬位	百萬位
合 計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四一六

紙長十三寸二分 寬十一寸

認 辦 各 業 分 戶 簿

認 辦 者 縣 地
 代 表 人 姓 名
 保 證 商 號

業 公 會

會 址
 住 址
 店 址

認 辦 限 期 自 年 月 份 起 至 年 月 份 止
 保 證 金 額

年	月	日	摘 要	繳 單 號 數	認 繳 稅 額	已 繳 稅 額	未 繳 稅 額	備 考
				清 數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核發收據分戶計算簿

年	月	日	摘要	核發數		總回數		餘數		數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各辦事處徵繳稅款分戶簿

年 月 日	摘 要	單 表 簡 號 稱 數	徵 起 數	繳 入 數	未 繳 數	備 考
			十 萬 位	十 萬 位	十 萬 位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領用營業證登記簿

年 月 日	領用張數	填用張數	繳還張數	實存張數	備	考

紙長十五寸 寬十一寸

浙江財政月刊 備用類

6. 浙江省各縣整理簿記暫行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省政府第四百另八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政府或財政局整理簿記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經營國省及縣地方款項應分別用左列帳簿

(一) 國省款日記帳

(二) 國省款分類帳

(三) 國省款補助分類帳

(四) 縣款日記帳

(五) 縣款分類帳

(六) 縣款補助分類帳

第三條 前條規定各帳簿每會計年度更換一次由各縣於年度開始前向財政廳備價領用

第四條 各縣收支款項均應遵照規定會計科目於收支之當日分別國省款縣款依一定程序登記帳簿不得籠統登記或稽延時日

第五條 前條之會計科目國省稅由財政廳規定頒行縣款由各縣酌定列表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六條 各縣每日應根據日記帳填造國省款日報表縣款日報表各二份以一份留存備查其餘國省款一份呈送財政廳縣款一份送款產委員會其設有縣金庫縣分應加造一份送庫其由財政局填送者應加造一份呈縣政府查核

第七條 各縣於每月終應根據分類帳及補助分類帳填造國省款月報表縣款月報表各二份一份存縣一份呈財政廳查核其由

財政局填送者應加造一份呈縣政府查核

第八條 新帳簿啓用時應將舊年度征存各款之實存數查明載清分別科目及其子目登記於第一日之日記帳上再由日記帳過入分類帳一面並登入輔助分類簿其有較案未結不能分清科目者可暫用未結交代款項科目登帳至查明時再分別轉直

第九條 各種帳簿啓用後不論已用完或未用完均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或缺少

第十條 各縣縣長或財政局長遇交卸時應將各種帳簿截至交卸前一日止結清蓋章隨即移交後任接管不得稍有稽延

第十一條 接任人員接到帳簿後應繼續登記並查核前任帳目有無浮漏錯誤歸入交案辦理

第十二條 凡各縣縣政府或財政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應分別情節輕重酌予懲戒其有登記不實或其他舞弊情形涉及刑事處分者並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經征營業稅之各縣設置本辦法規定之日記帳分類帳後浙江省營業稅征收機關會計規程規定之日記帳分類帳可毋庸設置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並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省款會計科目

國款之都

科		目	子	目
鹽	課	正	稅	十六年鹽課正稅
				十七年鹽課正稅
				十八年鹽課正稅
				十九年鹽課正稅
				二十年鹽課正稅
鹽	課	平	餘	十六年鹽課平餘
				十七年鹽課平餘
				十八年鹽課平餘
				十九年鹽課平餘
				二十年鹽課平餘
菸	酒	牌	照	稅
菸	類	牌	照	稅

													抵補金	
														十六年抵補金
														十七年抵補金
														十八年抵補金
														十九年抵補金
														二十年抵補金
														地丁建設特捐
														十八年地丁建設特捐
														十九年地丁建設特捐
														二十年地丁建設特捐
														抵補金建設特捐
														十八年抵補金建設特捐
														十九年抵補金建設特捐
														二十年抵補金建設特捐
														地丁建設附捐
														十七年地丁建設附捐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牙行業營業稅		牙	帖	捐	
	典當業營業稅		牙	稅		
			當	帖	捐	
			當		稅	
			架	本	捐	
	屠宰業營業稅					
	各項罰金					
		十六年地鹽滯納金				
		十七年地鹽滯納金				
		十八年地鹽滯納金				
		十九年地鹽滯納金				
		二十年地鹽滯納金				
		十六年抵補金滯納金				
		十七年抵補金滯納金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司					各項公費															
法																				
收																				
入																				
	當帖公費	牙帖公費	抵補金征收費	地丁征收費		屠宰業營業稅罰金	典當業營業稅罰金	牙行業營業稅罰金	牙行業營業稅滯納金	營業稅罰金	營業稅滯納金	契稅罰金	二十年抵補金滯納金	十九年抵補金滯納金	十八年抵補金滯納金					

各項恤金	坐支某項經費 <small>(例如坐支縣行政經費坐支征收經費)</small>	劃撥某某機關經費 <small>(每一領款機關立一子目)</small>	劃撥及坐支各款	烟	審	聲	抄	送	易	罰	狀	其	各項公債	建	其	各項公債	各項公債
				案	判	請	錄	達	刑	鍰	紙	他		設	他		
				罰	費	費	費	費	費					公			
				金										債			
														債			

雜項收入	項支出	暫記	未結交代款項

附註

- (一) 各縣收支國省款項均應遵照上列科目登記不得歧異如尚有未經列入者得開列名稱呈報財政廳核定
- (二) 科目倘有增加或變更時由財政廳先行飭知如係由各縣發生者得由各縣酌定名稱暫時使用一面應即呈報財政廳核定
- (三) 各縣經征款項其征起及支解時均用同一科目記帳(子目同)例如征起地丁則收地丁帳報解地丁則付地丁帳餘均仿此
- (四) 劃撥及坐支之款在劃撥及坐支時應先以「劃撥及坐支各款」為科目以「劃撥某某機關經費」為子目付帳至指款抵解時再將該項帳目收轉一面即付抵解稅款帳目
- (五) 報解或抵解稅款時應分別科目填造解款書或抵解書並須註明子目及其數字
- (六) 農行基金可併在軍事特捐之內不必分立科目指解時即付軍事特捐帳可也但解款書上須寫明農民銀行基金
- (七) 自二十年度起所有各種國省稅款不論新征舊存均應改用新定名稱以示一律

縣款會計科目舉例

茲就蘭谿縣擬定會計科目列表於左

科	目	子目
公益費專款	二成地丁特捐	(縣款產會保管各款)
	抵補金特捐	
	浮橋糧食捐	
	穀米袋捐	
	旅店菜館營業捐	
	花舫捐	
	豬小腸捐	
	鷄鴨蛋捐	
	青棗捐	
	浮橋田租	
	公輸田租	
	公輸租金	

教育費專款															
	房屋修理費	公產房捐	公產田糧	育嬰所補助費	洪石灘義渡補助費	縣倉經費	縣款產會經費	施醫局經費	公輸義渡經費	悅濟義渡經費	民衆運動費	縣黨部經費	小菜場屋價存息	公輸款息	農場租金
(縣教育款產會保管各款)	(以上皆爲支出)												(以上皆爲收入)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雜稅處經費	田賦徵收處經費	衛生捐公費 (以上皆為收入)	廣告捐公費	青棗捐公費	花舫捐公費	田租公費	新增旅店菜館營業捐公費	旅店菜館營業捐公費	公所肉捐公費	夫行捐公費	麵館捐公費	火腿捐公費	置產捐公費	米穀捐公費	各業認捐公費
-------	---------	-------------------	-------	-------	-------	------	-------------	-----------	--------	-------	-------	-------	-------	-------	--------

	冊 串 經 費	
	代 征 手 續 費	
	催 征 警 餉	
徵 費 一 成 預 備 金	提 存 一 成 預 備 金	(以上皆為支出)
衛 生 費 專 款	衛 生 捐	
	廣 告 捐	(以上皆為收入)
	籌 設 縣 立 醫 院 經 費	(以上為支出)
自 治 費 專 款	地 丁 自 治 附 費	
	抵 補 金 自 治 附 費	
	戲 捐	(以上皆為收入)
	區 公 所 經 費	
	地 方 自 治 專 修 生 書 籍 服 裝 費	
	巡 迴 協 助 員 津 貼 川 旅 費	(以上皆為支出)

結 交 代 款 項	暫 記		準 備 金
		一 成 地 丁 特 捐	

國省款日記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單據 簡稱	號數	摘要	分類 數	收入		支出	
				省	國	省	國

說明

- (一) 此帳專記國省款之收支凡收入國款記於收入數下之國款欄內支出時記於支出數下之國款欄內省款仿此
- (二) 此帳每日根據收支款項之單據登記之
- (三) 此帳摘要欄內應先登會計科目再摘記其子目及重要事由
- (四) 此帳收入支出四金額欄只登記各科目之數字其子目之數不登記於金額欄內
- (五) 此帳每日一總結之法先畫一紅線於頁末之第四行上將收入支出四金額欄各結一總數記於第四行內在摘要欄內註今日收支共計字樣次將昨日庫存數記於今日收入數縣數之下(頁末第三行)在摘要欄註昨日庫存字樣再求得今日庫存金額用紅筆寫於支出數欄內(頁末第二行)在摘要欄內紅筆註明今日庫存字樣然後將收支四欄再各結一總數如收支兩兩相等(省款與省款等國款與國款等)可再畫一紅線於最末一行上將最後之總數記入於末行之內復畫二密接紅線界於其下以表示本日日記帳之事業已完畢

縣款日記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單據 借稱號數	摘要	分類 分頁數	收入 數	支出 數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說 明

- (一) 此帳專記縣款之收支
- (二) 國省款日記帳二三四五項說明此帳亦適用之

國省款分類帳

	年		摘要	記數	收入數	支出數	收或支	餘數
	月	日						

說明

- (一) 此帳依會計科目分戶登記
- (二) 此帳摘要欄應轉記日記帳中所摘記之事由
- (三) 此帳收支相抵後之餘數應逐日結出記於餘數欄內如收多於支則餘額爲收應於「收或支」小欄內註一收字如支多於收則餘額爲支應註一支字
- (四) 此帳每月一結每年一總結月結之法可劃一紅線於末筆數字之下其線互收入數支出數兩欄然後將收支二欄各結一總數記於紅線之下復於與總數同行上之摘要欄內書明某月底止字樣以便檢查至於年結則須在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其法先畫一紅線將收支二欄各結記一總數次將餘額用紅筆轉記於金額較小之一欄記畢復畫一紅線將二欄之數再總結一次如收支相等即可界密接二紅線於其下以封鎖之

縣 款 分 類 帳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記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收	或	支	餘	額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說明

(一)此帳之登記法與國省款分類帳同

國 省 款 補 助 分 類 帳

年 月 日	摘 要	單 據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收 或 支	餘 數
		簡	稱				

說明

- (一)此帳依各科目之子目分戶登記
- (二)此帳根據各項收支單據登記之
- (三)此帳收支相抵後之餘數應逐日結出記於餘數欄內如收多於支則餘額爲收應於「收或支」一小欄內註一收字如支多於收則餘額爲支應註一支字
- (四)此帳每月一結每年一總結月結之法可畫一紅線於末筆數字之下其線互收入數支出數兩欄然後將收支二欄各結一總數記於此紅線之下復於與總數同行上之摘要欄內書明每月底止字樣以便檢查至於年結則須在會計年度告終時行之其法先畫一紅線將收支二欄各結記一總數次將餘額用紅筆記於金額較小之一欄記畢復畫一紅線將二欄之數再總結一次如收支相等即可界密接二紅線於其下以封鎖之

縣款補助分類帳

年 月 日	要 要	單 據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收 或 支	餘 額
		單 價	號 數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說明

(一)此帳之登記法與國省款分類帳同

國省款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第 頁

收 入 數	科 目	支 出 數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四五七

長

科長

製表員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說明

- (一) 此表每日填記一次
- (二) 此表根據日記帳各科目之收支數登記之
- (三) 此表結法與日記帳同
- (四) 凡各縣已填此表者所有營業稅日報表不必單獨造報

縣 款 日 報 表

浙 江 財 政 月 刊 制 用 類

四 五 九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說 明

格式及填記法與國省款日報表同

國省款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 第 頁

摘要	上月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餘數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四六一

造送日期 年 月 日 製表員 科長 長

說明

- (一) 此表每月填送一此
- (二) 此表根據分類帳各科目及補助分類帳各子目之月結數填記之
- (三) 摘要欄記各科目及子目之名稱
- (四) 各科目之數字下應畫一紅線
- (五) 各數記畢應將各欄數字各結一總數寫於最末一行總結時只須將各科目之數字相加各子之數不可加入以免重複

縣款月報表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說明

格式及填記法與國省款月報表同

7. 浙江省財政廳派委所屬徵收機關會計員暫行辦法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第三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浙江省財政廳爲統一會計起見凡所屬徵收機關會計事務直接委派會計員辦理

第二條 廳派會計員爲各該征收機關辦理會計之最高負責人員

第三條 廳派會計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稽核款項出納及報解事項

二 關於登記簿冊事項

三 關於保管會計分內用件事項

四 關於編製各項報告表冊事項

五 關於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四條 凡各征收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應受廳派會計員之指揮督率

第五條 凡各征收機關關於會計事務及出納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支票等件應由廳派會計員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第六條 廳派會計員對於所管會計事務應依照該徵收機關會計規程辦理之

第七條 凡各征收機關長官辦理會計範圍以內之事件應得廳派會計員之同意

第八條 征收機關長官遇有更替時廳派會計員不隨同去留但關於會計範圍以內之交代事項須連帶負責

第九條 廳派會計員須依照浙江省政府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取具確實保證方准就職

第十條 應派會計員如有不能盡職或非法行為時得由各該征收機關長官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8 浙江兼理司法各縣征解法收及經管費款整理規則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省政府第四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兼理司法各縣征解司法收入及經管各種費款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整理之

第二條 兼理司法各縣長征解法收經管費款除督同司法人員切實辦理外得指派辦理行政人員襄理之並指派會計主任員保管現金

第三條 兼理司法各縣爲便於稽核法收及一切費款起見應置左列簿冊

一、貼用印紙收款日記簿

二、抄送費稽核簿

三、經征狀紙費及繕狀費日記簿

四、訴訟當事人交款及保證金保管簿

五、贓證財物保管簿

六、各項費款收支總日記簿

前項簿冊內浙江高等法院發給樣張交各縣自行購備交由承辦人員隨時登記此外爲求周密起見由各縣酌量置備各款分類簿

第四條 兼理司法各縣應備左列聯單書據

一、三聯單

二、證明書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三、普通收據

前項三聯單由浙江高等法院印製發交各縣領用收回原價其證明書普通收據由浙江高等法院頒發式樣交各縣自行製備

第五條 各縣經征法收應遵照部定訴訟費用規則司法印紙規則狀紙規則及其他現行法令所規定並判決裁決裁定辦理不得任意浮短

第六條 輔幣折合銀元以當地市價為準進出一律不得抑勒並將每日市價揭示以供衆覽

第七條 徵收應貼印紙之費款除給發聯單外應即時如額粘貼印紙隨即抹銷並即時登載貼用印紙收款日記簿倘遇意外缺乏不敷貼用時仍將所收費款先行登載貼用印紙收款日記簿注明備考一俟印紙領到即行補貼抹銷仍注明備考

第八條 經收各費款應否貼用印紙給予何種單據登載何種簿冊依附表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民刑訴訟無論開始或進行中除法所特許外應一律購用狀紙不得藉口變通代以他種紙類

第十條 狀詞由錄事代繕者依照鈔錄費核收費款應於訴狀末頁注明錄事某某代繕計若干字如係訴訟人自繕者注明某某自繕

第十一條 徵收各種費款是否合法有無浮短應由縣長督同承審員隨時注意稽察即予糾正

第十二條 凡當事人到期應繳或令補繳之費款應由縣長督同承審員隨時查明依法催繳不得放任

第十三條 贓證物品應登記贓證財物保管簿俟判決確定後如係沒收者除依法應予銷燬之物品外應從速公估標賣連沒收同現款一併列報

第十四條 承辦經收費款人員應將本日所收費款分項開列報單於每日五時前送交會計主任員照單點收過入總日記簿連同

關係簿冊一併送由承審員核明轉送縣長查核

會計主任員經營之收支總日記應簿每日一體送由承審員轉送縣長以憑對核

第一項報單由浙江高等法院酌定程式發交各縣依式備用

第十五條

各縣經徵法收費款除代徵各費隨案呈解外應於次月十日前檢同三聯單內之報告單連同月報呈報浙江高等法院查核同時將費款呈解浙江財政廳不得藉詞延宕

第十六條

左列各表冊應按月份別查造齊全於次月十日內呈送浙江高等法院

一、乙種收支各款四柱數目表

二、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三、乙種司法印紙四柱表

四、乙種司法狀紙四柱表

以上四種均係部令飭造應彙訂一本按月造送三份

五、罰金清冊

六、訴訟當事人交存民刑案款及保證金報冊以上兩種各造送一份

第十七條

各縣造送月報表冊如因填載錯誤發回更正或記數不符合飭查復時應遵令定期限呈復不得延緩

第十八條

浙江高等法院核定月報表冊除分別存轉外根據征收罰金清冊給發布告各縣接到布告後須即日張貼以示徵信

第十九條

兼理司法縣長卸任時應將徵存未解費款民刑案款保證金其他法收款項連同未售印紙狀紙與第三條各種簿冊第

四條各種單據存根第十五條各種表冊底稿分別列冊專文移交新任接管經新任點收無誤繕冊呈報高等法院備查

第二十條 兼理司法縣長及所屬經辦法收各員吏倘有執法舞弊情事經浙江高等法院查明屬實依法嚴辦

第二十一條 兼理司法各縣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浙江高等法院會同浙江財政廳提請浙江省政府將該縣縣長提付懲戒

一、稽核無方法收短絀者

二、因員舞弊失於覺察者

三、報解法收故違定限者

四、民刑案款保證金不遵法保管任意挪用者

五、違反本規則所定辦法經一再告誡仍不遵辦者

第二十二條 兼理司法各縣長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浙江高等法院會同浙江財政廳提請浙江省政府從優核獎

一、馭下嚴明肅清積弊者

二、整理得法收數暢旺者

三、報解法收確遵定限者

四、簿據齊整冊報無延誤者

第二十三條 前頒各縣縣長承審員會同稽核司法收入暫行辦法自本規則頒行後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由浙江高等法院會同財政廳核訂提請浙江省政府議決施行

經收費款貼用印紙填發單據登記簿冊附表

費款別	應否貼用印紙	單據別	登記簿冊	備考
審判費	貼印紙	三聯單收款證	經征員逐案登記印紙日記簿每日彙總 列入報單會計員過入總日記簿	
聲請聲明費	貼印紙	同上	同上	
執行費	貼印紙	同上	同上	
送達費	貼印紙	證明書	同上	
鈔錄費	貼印紙	同上	同上	
罰金	貼印紙	三聯單收款證	同上	提成充賞及禁烟經費均應除去計算
罰鍰	貼印紙	同上	同上	
過怠金	貼印紙	同上	同上	
書狀掛號費	貼印紙	同上	同上	
繙釋費	貼印紙	同上	同上	
登記費	貼印紙	同上	同上	
刑事事狀紙費	不貼印紙	收狀據	經征員將逐日售出總數分別民刑及套數列入報單會計員過入總日記簿	
刑事事繕狀費	不貼印紙	三聯單收證	經征員登記繕狀費稽核簿每日彙總列入報單會計員過入總日記簿	
代徵各費	不貼印紙	普通收據	經征員逐案列入報單會計員過入總日記簿	

存款息金	不貼印紙		會計員登記總日記簿
沒收金	不貼印紙		同上
沒入金	不貼印紙		同上
拍賣所得金	不貼印紙		同上
民刑事案款	不貼印紙	普通收據	據經征員列入報單會計員登記總日記簿並逐案詳記保管簿
保證金	不貼印紙	同上	同上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綠 赭 色 黃 赭 藍 色 色 黃 花 色 青 紅 紫 色 色 元 角 分	綠 赭 色 黃 赭 藍 色 色 黃 花 色 青 紅 紫 色 色 元 角 分	綠 赭 色 黃 赭 藍 色 色 黃 花 色 青 紅 紫 色 色 元 角 分	綠 赭 色 黃 赭 藍 色 色 黃 花 色 青 紅 紫 色 色 元 角 分	綠 赭 色 黃 赭 藍 色 色 黃 花 色 青 紅 紫 色 色 元 角 分	綠 赭 色 黃 赭 藍 色 色 黃 花 色 青 紅 紫 色 色 元 角 分	綠 赭 色 黃 赭 藍 色 色 黃 花 色 青 紅 紫 色 色 元 角 分	綠 赭 色 黃 赭 藍 色 色 黃 花 色 青 紅 紫 色 色 元 角 分	綠 赭 色 黃 赭 藍 色 色 黃 花 色 青 紅 紫 色 色 元 角 分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款月 日	費 別	收 款 證 及 證 明 書 號 數	貼 用 印 紙 額 數 及 其 種 類 區 別	購 貼 印 紙 人 姓 名 及 其 住 址	備 考
											綠 赭 元 色 黃 角 藍 花 色 青 紫 紅 色 分		
											綠 赭 元 色 黃 角 藍 花 色 青 紫 紅 色 分		
											綠 赭 元 色 黃 角 藍 花 色 青 紫 紅 色 分		
											綠 赭 元 色 黃 角 藍 花 色 青 紫 紅 色 分		
											綠 赭 元 色 黃 角 藍 花 色 青 紫 紅 色 分		
											綠 赭 元 色 黃 角 藍 花 色 青 紫 紅 色 分		
											綠 赭 元 色 黃 角 藍 花 色 青 紫 紅 色 分		

訴訟當事人交款及保證金保管簿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浙江財政月刊制用類

					日	月
					姓名及案由	
					收入數	
					支出數	
					結存數	
					附記	

浙江財政月刊制用類

贓證財物保管簿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數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月日
						案由
						姓名
						銀
						錢
						雜
						件
						備
						考

浙江財政月刊制用類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數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月日
						案
						由
						姓
						名
						銀
						錢
						雜
						件
						備
						考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月
					日
					費
					別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結
					存
					數
					附
					記

每至月終應將印狀工本各數結算填列支出欄內以資歸墊其餘應行報各款非經實行報解應逐日結存不得列入支出欄內以昭翔實

府 政 縣 ○ ○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號

今有送達

一案

件交

收受經核徵

送達費計銀幣

元

角

分除填具證書交該納費人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政府

字第

號

府 政 縣 ○ ○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號

今有送達

一案

件交

收受計應徵

銀幣

元

角

分應由該納費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或將現款交

與送達吏代為購貼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政府

府政縣 ○ ○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號

今有

一案文件計

字經核徵

費計銀幣

元

角

分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

明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政府

字第

號

府政縣 ○ ○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號

今有

一案文件計

字應徵收

銀幣

元

角

分應由該納費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

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政府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員	某某縣政府 今收到 狀壹件 並 洋 元 角 分 除填給收據外留此 存查

字第 號

據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員	某某縣政府今收到 與 涉 一案 狀壹件並 洋 元 角 分 此據 右給繳款人 收執

存根

某某縣政府今收到

涉訟一案

狀

縣件

與紙特此

存查

具狀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狀員

字第

號

收狀據

某某縣政府今收到

涉訟一案

狀

縣件附

與紙此據

右給具狀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狀員

某月某日經收各款日報單

刑 事 狀 價	民 事 狀 價	鈔 錄 費	送 達 費	登 記 費	緝 譯 費	書 狀 掛 號 費	過 怠 金	罰 鍰	罰 金	執 行 費	聲 請 聲 明 費	審 判 費	費 款 別 經 收 元 數 備	考
													本款貼用印紙附報單自第 號至第 號共 紙	
本日共售 本	本日共售 本												以下至登記費欄均仿此填列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民事繕狀費		附報單自第 號至第 號共 紙
刑事繕狀費		附報單自第 號至第 號共 紙
代 征 費 款		
民 刑 事 案 款		
保 證 金		
合 計		
經 征 員 〇 〇 〇 印		
縣 長 印	承 審 員 印	會 計 員 核 收 證 明 印
此單逐日送由長官核閱後仍存會計科備查		

乙種

某某縣政府收支各款四柱數目表

年

月分

法收之部

款	目		管	新	收	報	解	數	擬	補	除	實	在	備	考
	審判費	原徵													
印紙收入	加徵	原徵													
執行費															
送達費															
鈔錄費															
繙譯費															
登記費															
罰金															
罰鍰															
過息金															
書狀掛號費															
印紙工本費															

浙江財政月刊制用類

總計	臨時費	經常費	款目	經費之部	總計	撥還法收	雜項收入			狀紙收入		
							沒收	沒收	息金	代徵最高法院檢察署增加狀紙費	狀紙工本費	刑事狀紙費
			預算額定數									
			上月結存數									
			本月財政廳撥發數									
			本月法收撥補數									
			本月開支數									
			本月結存數									
			備考									

錄 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某 某 縣 縣 長

印

承 審 員

印

會 計 主 任 員

印

日

浙江財政刊月制用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縣長

印

承審員

印

會計主任員

印

日

乙種

司法印紙四柱表

年

月分

某某縣政府

售										新		舊		四柱別 枚數及幣數	印紙種類
繙譯費		鈔錄費		送達費		執行費		審判費		收		管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幣數	枚數		
														一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五角	
														一元	
														五元	
														十元	
														合計	

乙種

司法狀紙四柱表

年 月分

某某縣政府

考	備	本月結存	本月售出	本月新領	上月結存	四柱別 套數及合銀			合	件	
						套數	原價合銀	加價合銀			
						民事狀	刑事狀				
						套數	原價合銀	加價合銀	套數	原價合銀	加價合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印

承審員

印

會計主任員

印

縣政府造送 年 月分徵收罰金清冊

月	日	姓	名	案	由	罰金數額	提成充賞 及禁烟費	貼用印 紙數	備	考

注意

如有沒收沒入各項雖不購貼印紙亦應列冊填報按月連同貼用印紙法收一併解庫

訴訟當事人交存民刑案款及保證金月報冊

民國〇〇年〇月份

〇〇縣政府

姓名	交款人	案由	交款之種類	貨幣種類	交款數目	交款日期	送存日期	送存處所	利率	經手人姓名	備考
											<p>所存款項如已發還或已沒收應即註明其存款 內作為開并記明發還或沒收之日期均應填 利息應一併算給所有未開除之款逐月拍買人 報交款種類一欄如當事人之保證金均應分別 定或價金債務人履行之價金均應分別記明之</p>

浙江財政月刊制用類

舊管銀

新收銀

本月合計

開除銀

實存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印

承審員

印

會計主任員

印

9 浙江省金庫章程 二十年六月三日省政府第四百十二次會議議決施行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統一省地方款項收支起見設立浙江省金庫受財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省地方款項之出納保管事務
- 第二條 省金庫須酌量情形於各地設立分金庫或辦事處
- 第三條 省金庫應用簿記由財政廳定之
- 第四條 省金庫應依浙江省暫行會計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每日編造收支日報表每月編造收支月計表送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並送登省政府公報
- 第五條 省金庫出納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省政府及財政廳應隨時派員檢查金庫賬目及現金
- 第七條 省金庫得由省政府委託殷實銀行經理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10 浙江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省政府第三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施行

- 一 浙江省金庫收支省地方一切款項均照此程序辦理
- 二 各機關解繳省款備具四聯解款書分別註明科目（即稅款或其他收入之名稱）款項年份征收年月份暨款項數目以第一聯爲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批迴第三聯報告第四聯通知共計三聯連同現金及其他文件解交省金庫核收省金庫收款後即於每聯之上加蓋收訖戳記截留通知一聯存查其餘二聯及其他文件併送財政廳省金庫收到現金應具三聯庫收以一聯爲存根一聯給解款機關一聯送財政廳財政廳收到解款書及庫收核對相符除截留解款書報告一聯存查外即將批迴一聯印發解款機關省金庫收到現金後應即報告財政廳不得稍延時日
- 三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 四 支款分直放坐支劃撥三項各機關領支經費應先期編具支付預算書二份連同請款憑單送財政廳核定分別直放坐支劃撥
- 五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填印三聯直放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領款機關第三聯送交金庫照發領款機關接到支付命令通知後應備具四聯總收據一聯存查以其餘三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持向指定金庫領款金庫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與財政廳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將總收據三聯中之一聯存庫備查以其餘二聯送財政廳
- 六 坐支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填印三聯坐支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通知領款機關准予坐支第三聯送交金庫領款機關接到坐支支付命令應備具四聯總收據及四聯抵解書抵解書之作用及手續與解款書同其餘參照第二條及第五條辦理

七 劃撥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填印三聯劃撥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通知領款機關持向撥款機關領款第三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領款機關向撥款機關領款其手續與向金庫直接領取同撥款機關撥款後填具四聯抵解書以三聯連同支付命令一聯及領款總收據三聯送交金庫其餘參照第二條及第五條辦理

II 浙江省各縣縣金庫章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省政府第四百三十一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統一各縣款項之收支起見於各縣酌設縣金庫受省金庫之指揮監督掌理各縣經管之國省及縣地方款項之出納保管事務

第二條 各縣政府或財政局征收稅款及其他收入應分別國省款或縣款由經征人員隨時直接儘數繳送縣金庫保管之

第三條 縣金庫得由省金庫指定相當銀行或錢莊經理之並對省金庫完全負責

第四條 財政廳及省金庫應隨時派員檢查縣金庫賬目及現金其經管之縣款部分縣款產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派員檢查之

第五條 縣金庫應用簿記由財政廳定之

第六條 縣金庫經費由財政廳核定於各縣征收公費項下支給之

第七條 縣金庫出納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12 浙江省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省政府第四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縣長及財政局長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理代理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縣長財政局長應於到任之日將到任及前任卸任日期呈報財政廳

第三條 財政廳接到縣長或財政局長呈報到任日期後應即指派該縣鄰近之縣長或財政局長爲交代監盤員於必要時並得委派專員前往督算

第四條 凡在任不及兩月者免接前任交代仍應將本任交代依照本規則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移交對於前任未結交代由再
接任人員併案接收

第五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先自擅離任所

第二章 移交

第六條 卸任人員應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將任內經手一切款項並票照單據文卷簿記暨其他官有財產物品
造具總分各冊一併移交後任接收並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七條 卸任人員對於征存一切款項應於交卸後三日內先行悉數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藉口自行認解匿留短交

第八條 卸任人員在款冊未經移交清楚以前無論是否調任非經省政府或財政廳特准不得擅離違者應由接任人員扣留並
呈報財政廳核辦

前項特准先行離任之縣長或財政局長仍應委派負責人員在縣辦理交代

第九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書表冊報須截至交卸前一日止分別造送齊全如有未屆造報時期者得移交後任併案辦理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收卸任人員交冊後應即盤查征解領支各款並短交約數開摺呈報財政廳查核一面造具覆冊咨送卸任人員及監盤員訂期會算

第十一條 交代會算確定後應由接任人員會同卸任人員暨監盤員先行電呈財政廳備核並聲明卸任人員尚應補交若干責令立即如數清繳一面造具存墊總冊四份由接任及卸任人員暨監盤員會同簽名蓋章以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其餘三份分存監盤員及前現任備查

第十三條 交代會算確定後除依前條規定先行造送存墊總冊外應由接任人員造具分款清冊出具印結並取具監盤員切結呈送財政廳查核具關於縣長者並由財政廳呈報省政府暨咨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移交存未解款項應於五日內備文指款報解不得匿延

第十四條 交代結報以後如發現卸任人員有漏收浮支之款應由接任人員賠償無論交代經過幾任統歸最後出結之員完全負責

第四章 期限

第十五條 關於辦理交代之期限應自接人員到任之日起於兩個月內全部完結其日期分定如左

(一)卸任人員造冊移交限十日

(二)接任人員盤查造送覆冊限三十日

(三) 接任人員與卸任員會呈監盤員算結限十日

(四) 造送冊結限十日

第五章 處分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逾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日期延不造冊移交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至十日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至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逾前條第二款日期仍未造冊移交應由接任人員盤查造冊會同監盤員依第十五條第二三四各款規定日期算清結報

期算清結報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接到覆冊不依訂定日期前赴會算延誤至二次者即由接任人員會同監盤員算清結報

第十九條 接任人員逾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日期延不造送覆冊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至半月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至一月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至一月半者記大過二次

(四) 逾限至兩月者免職

第二十條 接任人員於造送覆冊後不依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日期訂期會算或不赴會算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至十日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至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浙江財政月刊 制用類

(三) 逾限至三十日者記大過二次

(四) 逾限至四十日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凡依前兩條免職人員應接前任之交代由再接任人員併案接收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報解者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三條 卸任人員交代算結後如有欠款不清由財政廳勒限追繳逾勒繳之期仍不繳清者查封其私有財產變價抵償不足仍

依法追辦其係調任者並免其現職

第二十四條 卸任人員如有虧欠交款潛逃者由財政廳呈請通緝追辦并查封其私有財產變價抵償

第二十五條 凡在任病故或交，後病故而有交款不清者由財政廳酌量情形對其家屬勒追繳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者查封其私

有財產變價抵償

第二十六條 卸任人員造册移交如有虛捏情弊應由接任人員據實揭報查係有意侵蝕者除追繳外并依法懲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各項册結式樣由財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13 各縣領支征收公費及編製征收公費預算書辦法二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一二一五號訓令

一、各縣在地丁項下帶征之銀每兩一角六分二釐及在抵補金項下帶徵之米每石一角二分一厘五毫徵收費自二十年度起應一律按月將徵起之數分年列表並填具請款憑單呈請財政廳掣給支付通知由縣另填總收據卽在是月徵起徵收費項下劃領作賬省預算書內歲入歲出兩門收支併列

二、各縣解省各種捐稅項下有規定內扣徵收公費於報解時扣除自二十年度起應以徵起各項捐稅原數報解其內扣公費不必扣除按月另行分款開單並填具請款憑單呈請財政廳掣給支付通知由縣另填總收據指款劃領省庫作爲正項支出列入省預算書歲出門

三、各縣領支徵收公費除在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徵之徵收費及向在解省各種捐稅項下內扣之公費應照本辦法一、二、兩辦理外其在縣稅項下扣支之公費由各縣自行直接扣支按月造冊呈送財政廳查核

四、各縣向省庫領用及在縣稅扣支之徵收公費應於徵收年度開始前編造歲入歲出預算書定名爲某某縣徵收公費歲入歲出預算書呈送財政廳核定

五、徵收公費預算書歲入門應分列兩款一爲向省庫領用之徵收公費一爲在縣稅扣支之徵收公費其歲出門則仍照向定原則以九成列支一成作爲預備金

六、不論何種縣地方捐稅凡須扣支公費者均應將未扣公費前之原數列入縣地方稅歲入門另於歲出門將應行扣支之公費分款詳列其數額須與徵收公費預算書歲入門所列相符以便對照

七、自經此次整理以後各縣徵收公費完全公開收入支出均視同正項各縣對於支出方面不得稍涉浮濫至收入方面有餘卽以歸公不容藉詞彌補政費絲毫侵蝕如有違背察出以貪污論

縣領用 年 月 分徵收公費報告式表

科目		項別	
費收征金補抵	費收徵丁地	徵收銀米年分	本月分徵起米銀數
		起捐稅數	附收徵費率
合 計	合 計	每兩附收	公領本月
二十年分	二十年分	每兩附收	用月數
十九年分	十九年分	每兩附收	分數
十八年分	十八年分	每兩附收	連前共
十七年分	十七年分	每兩附收	備
十六年分	十六年分	每兩附收	考
合 計	合 計	每兩附收	
二十年分	二十年分	每兩附收	
十九年分	十九年分	每兩附收	
十八年分	十八年分	每兩附收	
十七年分	十七年分	每兩附收	
十六年分	十六年分	每兩附收	
合 計	合 計	每兩附收	

合 計	1,500			1,500				
二十年分	500							
十九年分	400							
十八年分	300							
十七年分	100							
十六年分	100			每石附收 •二厘五				
合 計	1,500						1,400.000	
二十年分	500						810.000	
十九年分	400						640.800	
十八年分	500						460.000	
十七年分	100			二			3,400	
十六年分	100			•二厘五			160.200	
合 計	1,500						1,832.000	
二十年分	500						607.500	
十九年分	400						460.000	
十八年分	300						360.000	
十七年分	100						240.300	
十六年分	100			每石附收 •二厘五			111.500	
合 計	1,500						1,400.000	
二十年分	500						810.000	
十九年分	400						640.800	
十八年分	500						460.000	
十七年分	100			二			3,400	
十六年分	100			•二厘五			160.200	
合 計	1,500						1,832.000	

士地	十九年分	地丁	四〇〇	兩	三〇〇	兩	千分之五	六〇〇	六〇〇	如有二十年分地丁抵補金項下補行帶征者應分別增列一欄
契稅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五	五〇.〇〇〇		
契紙價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五成	五〇.〇〇〇		
驗契費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五	五〇.〇〇〇		
屠宰稅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八	八〇.〇〇〇		
牙帖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五	五〇.〇〇〇		
當帖公費			五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五	二五.〇〇〇		
營業稅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八	八〇.〇〇〇		
總計								七六四.八三五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填載方法應按照表內所舉之例分款填報如表式內列舉科目以外別有領用各種各費得分款加列
- 一、本表連前共領款一欄應以年度開始起領用之數逐月滾計填列
- 一、表列附徵各項徵收公費如地丁項下每兩帶徵一角六分二厘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徵一角二分一厘五毫又牙帖當帖項下帶徵之五厘公費均應按月填具解款書掃數解庫

一、本表所列各項捐稅除建設特捐建設附捐係專款呈解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准將應領千分之五公費於報解建設委員會時先行扣除外其餘各款均須按月將實收數解庫核收（如實收一百元實解一百元）

前項報解建設特捐建設附捐時扣除千分之五公費應行專款解庫核收以便彙案飭領

一、本表所列各項徵收公費不論附徵及領用（即舊案內扣）均應於正項稅捐及附徵與建設特附捐項下內扣各公費報解清楚後再行填具本表並分款另填請款憑單彙案請發支付通知再填總收據指款送庫抵解遇有交替前項應領之徵收公費應責成前任將領劃手續辦理完竣不准入冊列抵

14 浙江省政府聘任會計師辦法

二十年六月三日省政府第四一二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營 浙江省政府爲整理各機關會計事務並實現財政公開起見根據會計師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指定會計師一人至二人負責劃並審查之責

第二條 會計師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聘任會計師之職掌如左

- 一、審核各機關之計算決算
- 二、計劃各機關之會計制度
- 三、指導及解釋關於各項會計問題

第四條 聘任會計師執行職務以左列各方式行之

- 一、書類審查 就計算決算書據表冊審查之
- 二、實地審查 會計師親往或商請主管機關長官派員前往行之

第五條 各機關對於聘任會計師執行職務時應予以事實上之便利不得延誤推諉

第六條 聘任會計師對於各機關帳據遇有發生疑義時應以書面要求答復如答復仍不明瞭者得簽請主管機關長官核辦

第七條 聘任會計師於每一機關審查完畢後應作成報告書送由省政府查核公布之

第八條 聘任會計師之公費經省政府核定由省庫支給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財政月刊附刊

15 浙江省政府聘任會計師辦事細則 二十年六月三日省政府第四百十二次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會計師爲辦理關於省政府聘任會計師辦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項於省政府內設立辦公處

第二條 會計師辦公處得設助理員二人至三人書記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助理員及書記受會計師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會計師對於經辦事項於預定期限內辦理完竣作成報告書送請省政府核辦但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在預定期限內辦竣者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報請省政府酌予展期

第五條 會計師審查各機關帳據如發現有舞弊情事應立時報告省政府核辦

第六條 會計師對於本省會計制度及現辦情形如有改革之意見得隨時建議於省政府

第七條 會計師審查各機關帳目時得就各該機關設臨時辦公處其辦事員即以辦公處之職員調充惟因事實上之需要亦得商請省政府臨時調用其他各機關職員協助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